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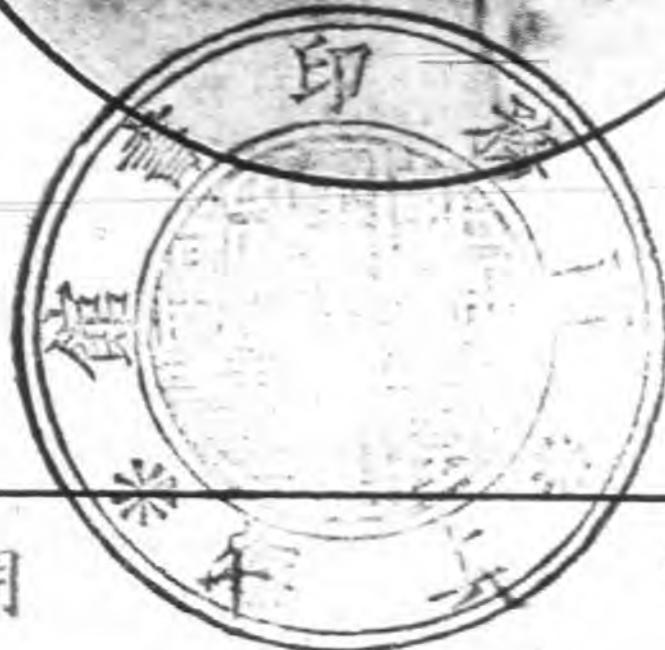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傅贊頤



# 鹽務稟利刊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期第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署

發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鹽務彙刊第八十期(十二月上半月)目次

## 紀事

### 總務

兩浙區三江秤放局之裁併.....一

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之成立.....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一

### 場產

製鹽特許證券貼用印花稅票辦法之令飭.....

兩浙區呈請黃灣場未學嘉煎灶遷回復煎之核准.....五

福建區呈報柘湖塘邊已除私坎築堤邇潮改墾種植辦法之核飭.....六

雲南區各場童工礦費收支月報表之催報.....六

長蘆鹽區改良鹹地委員會進行計劃之核准.....六

山東區漁鹽除王官場應用紅土變色外其餘各場均暫毋庸實施變製之飭達.....七

### 運銷

核定精鹽運存辦法之令飭.....九

修正淮鹽輪運併裝分卸辦法之核定.....九

鹽務業刊 第八十期 目錄

二

- 兩淮區呈請准將近場五縣六岸運鹽包裝暫行兼用布袋之核飭 ..... 一一  
鄂岸呈請將解除封鎖區域內合作社等食鹽公賣制度取消之核飭 ..... 一一  
福建區呈報前下場鹽質業已改良所餘青鹽留充漁業用鹽之備案 ..... 一二  
長蘆區呈報停發掣驗憑單及通知書之備案 ..... 一二

徵榷

- 淮北區溝鹽滷膏稅率仿照青口三疊每担徵稅一元之核定 ..... 一五  
關於松江區以前呈准援例增加蘇五屬醬缸額鹽一案之飭議 ..... 一五

硝礦

- 關於浙江硝礦運銷處續請減比之派查 ..... 一七  
福建硝礦局呈報閩清分局歸入閩侯硝礦分售處兼辦之備案 ..... 一七  
福建硝礦局呈報建安屬官礦分局暨連羅永泰兩硝礦分局投標簡章之核准 ..... 一八  
福建硝礦局呈報汀龍分局開辦日期之備案 ..... 一八  
河南硝礦局長呈報臨汝官硝分局承辦人王竹軒呈繳合同書結暨保證金及比款之備案 ..... 一八  
關於河南沁新兩礦局收回後原存礦斤應剋日接收之令催 ..... 一八

公牘

總務

- 河東運使條陳整理該區鹽務情形之核飭 ..... 二一

## 場產

- 蘇省府咨復辦理鹽城縣征收導淮代金一案之令飭.....二七  
松江區電請展期清理兩浦欽公塘以內灶地一案之核飭.....二九  
雲南區呈請增加元永場童工硝費暨酌減永井碘金之核准.....三一  
晉北榷運局呈報取締該區土鹽辦法之核飭.....三三

## 運銷

- 規定設立湘鄂西三岸淮鹽常平倉暨頒發皖岸淮鹽常平票原則四條之飭通.....三七  
核定淮鹽其他銷岸運儲鹽斤辦法之飭通.....四〇  
兩淮區呈報皖豫岸鹽斤在蚌接輪銷售情形之飭議.....四一  
孔繁錦函轉陳嵩崖等整理福建鹽務條陳暨整理方案之核飭.....四五  
兩廣區呈報撤換雷屬武郎分口行鹽丞商周森暨追繳欠課之核飭.....四六  
晉北區五安兩縣鹽稅由各鄉長認包一案稅捐數目之催報.....四七

## 徵榷

- 湘岸呈報漢壽縣府停止徵收籜捐暨取消向鹽商借款之備案.....五一  
關於湖北興山縣府仍達令征收鹽斤附捐一案應嚴飭即日停征之咨請.....五二  
硝礦

- 開封煉硝廠呈請在晉北設立分工場添設職員之令准.....五七

## 統計

轉載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上旬(第一百零八號).....六〇

鄂省各地鹽稅之整理.....六一

閩省鹽業之調查.....六一

寧夏鹽稅歸中央統一徵收.....六五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六七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八二

淮北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九二

皖岸鹽務稽核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〇一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〇二

山東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〇五

蘇魯沿海漁鹽調查報告.....一〇八

# 紀事

## ●總務

### ▲兩浙區三江秤放局之裁併

據兼兩浙運使呈，三江一場，前於二十一年九月各場局歸併案內，已併入三江秤放局兼管在案，茲兩浙分所以該場區現在僅存煎灶四所，且該場產滷有限，業於本年九月一日將該三江秤放局撤銷，歸併現在兼辦錢清場務之南沙秤放局辦理，於原有三江場區之三江陡亹兩處設立分局二所，處理原有三江局務，至三江場名義，仍予保留，由南沙秤放員兼任場長，并將場署遷至黨山，與南沙局合併辦公，請鑒核等情到署。經已令飭備案云。

### ▲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之成立

據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呈，奉部令開，派諸鎮侯朝海吳祖耀為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等因奉此，遂於十月二十九日覓定青島市太平路七十三號房屋成立委員會，宣誓就職，開始辦公，祈鑒核備案等情到部。經已令准備案云。

###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十二月份上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職	現職	備職
總所	楊興勤	稅警視察長	新委	
鄂岸	李熙元	主任科員	同上	
總所	程大森	一等科員	同上	
兩浙	張憲	二等科員	同上	
總所	謝勝珍	稅警科己等打字員	同上	
兩浙	容文威	稽核處額外課員	山東建境委員會會計員	
總所	胡蘭生	稅警科衛生股長兼任稅警稽核處處長	稅警科衛生股股長	
兩浙	黎度公	分所稅警局局長	稅警稽核處處長	
總所	余炳勳	暫在稅警科辦事	兩浙稅警課課長	
兩浙	沈雲波	分所稅警局副局長	分所稅警課副課長	查兩浙分所稅警局業經改組為該分所稅警課即派該員余炳勳為該課課長沈雲波為副課長



西岸	蕭文範	廣信收稅局錄事
河東	雷司	協理
兩浙	呂保樂	分所代理丁等調查員
		該兩員前在皖岸任內因查案疏忽 業予申斥

## ● 場產

### ▲ 製鹽特許證券貼用印花稅票辦法之令飭

查關於兩淮兩浙山東陝西各區發給之製鹽特許證券，前經令飭兩淮兩浙山東各運使，淮南松江運副，及陝西收稅總局查明有無貼用印花稅票情形，節據呈復在案。

茲經核定，所有製鹽特許證券貼用印花稅票辦法，應照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款各項許可證照之規定，每券一張，貼用印花一元，除在此次規定以前所發證券免予追溯補貼外，嗣後凡有請領證券，及換領或補領者，一律照此辦理，經已分令各該運使運副暨該收稅局遵照云。

### ▲ 兩浙區呈請黃灣場朱學嘉煎灶遷回復煎之核准

據兼兩浙鹽運使呈復，前奉署令，飭將朱學嘉煎灶是否並未實行剷毀，抑須另行開築，並朱幼章等原係隸屬何區，一併確查復核等因。查朱學嘉煎灶糾紛一案，因朱梅章個人漏私犯案，而累及同灶開煎之各戶，經黃灣場將灶剷毀，所有被累各灶戶朱幼章等三十餘人，以無辜剷奪煎權，一再控訴，雖經黃灣場設法安插，附屬於戴曹兩姓灶內，挨次輪煎，人數既多，距滷地過遠，搬運又感不便，終思遷回原灶。以維世業，其情不無可諒，當經令行黃灣場查復，茲據呈復，該灶隸屬黃灣場，當執行封閉時，以灶基堅固，僅將煎盤卸下，並拆去一部份之泥灰建築，倘准遷回復煎，略加修葺，即可回復原狀等情。至於將來裁廢場產之時。前經該灶戶朱幼章等具呈切結在案。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該灶戶朱幼章等原係隸屬黃灣區。其煎灶可以修復，對於將來裁廢場產，尚無妨礙，所有該運使前請准予該朱幼章等回復自灶煎鹽，應准照辦。經已指令飭遵云。

▲福建區呈報柘湖塘邊已除私坎築堤遏潮改墾種植辦法之核飭

據兼福建運使呈，關於前下場柘湖塘邊已除私坎築堤遏潮改墾種植辦法等因，遵即飭據該場收稅員汪綸等呈稱，該鄉沿海岸線頗多曲折，如築堤以遏潮汛，則鹹潮不能入港，私曠不禁自絕，促內私坎，二三年後悉可種植，該處農村亦可獲益，實為一勞永逸之計等語，查該員等所擬築堤遏潮一節，不為無見，至該場築堤建塹全部計畫，業經建塹委員會工程師繪具圖說，編列預算，由該會另文呈請稽核總所核示在案，先行呈請察核等情到署。

當以所陳辦法甚是，惟該項築堤計畫，既經建塹會編擬另呈，應俟呈准後，會同該會積極實施，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以上各節，經已指令遵照云。

▲雲南區各場童工廩費收支月報表之催報

查雲南區各場童工廩費收支月報表，僅據報至十九年底為止，積壓過久，無憑查核，現應從速，賡續補送，茲規定應由該區各場署會同收稅局造報，俾昭鄭重。經已由署令飭雲南運使通飭各場遵照辦理，併函鹽務稽核總所轉飭雲南分所遵照云。

▲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進行計畫之核准

查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前經明令公布，并飭兼長蘆運使遵照施行在案。（章程已見第七十七期法規類）茲據該兼運使呈，長蘆鹽區硝土碱地，達八十餘縣之多，整理必須普遍，若開

濬河渠，大舉灌溉，不但所收硝區之五角整理費，杯水車薪，於事無濟，而且工程浩大，費時必久，收效尤遲，不如先就輕而易舉者因勢利導，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現擬參酌河北省棉產改進會等勸種美棉貸款鑿井之計畫，在碱地切實舉辦，一面選派工程人員勘度碱地形勢，凡每處需款不過四萬元之小規模灌溉工程，亦擬同時籌辦，俾碱地民衆，先受鑿井植棉之益，徐圖變更土壤之功，至將來委員會組織最要之原則，必使整理之費，用於事業者多，用於事務者少，在初辦時，事務費不得過事業費百分之七，至進展時，亦不得過百分之十，預計全會經費，每年擬暫以二萬元為限，其大部份之整理費，概作農工必要之需，總期功歸實際，款不虛糜，請鑒核等情到部。

當以所稱該區碱地遼闊，大規模整理河流，目前財力不及，擬暫勸導植棉鑿井，并非小規模之灌溉工程，逐漸進行，係為實事求是起見，經已令飭准予照辦。至該會經費，須注重事業方面量力擴充，關於事務用途務求限制撙節，乃本部規定之原則，尤應切實履行，并令會同該委員會各委員妥慎籌畫，認真辦理云。

#### ▲山東區漁鹽除王官場應用紅土變色外其餘各場均暫毋庸實施變製之飭遵

案查關於山東區漁鹽變色原料，前據山東運使於呈請開放王官場漁鹽案內，請予採用紅土變製，當經本部准予該王官場暫行採用，嗣於該運使轉據威寧場呈報籌辦採用紅土變製案內，又經准予該區各場一律採用在案。近據煙臺漁業公會及榮成縣商會等先後呈電，以漁鹽用紅土變製，魚帶紅色，儼似魚已鹹壞，不獨減損售價，抑且不合銷場，影響漁業甚巨，請予照舊採用原鹽等情。本部為便利漁業起見，業經准將原定用紅土變製辦法，酌予變通，規定嗣後山東區發放漁鹽，除王官場漁鹽均係內河漁業醃製

蝦醬之用，仍可照案採用紅土變製外，其餘各場漁鹽。均暫毋庸實施變製，以免紛擾，經令行山東運使分別轉飭遵辦。惟漁鹽用紅土變製。究竟是否適宜，魚色是否確係變紅或鹹壞，對於銷路。有無影響。經部訓令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切實研究，詳晰議復以憑核奪，並咨行實業部，暨批示煙臺漁業同業公會及山東榮成縣石島商會遵照云。

## ◎運銷

### ▲核定精鹽運存辦法之令飭

查本部核定精鹽運存各銷岸辦法四條。經已以二零七零七號令飭兩浙長蘆山東各運使松江運副暨四岸榷運局妥速辦理具報，并分令鹽務稽核總所飭屬遵辦云。

### 附精鹽運存辦法

一、照四岸及蘇五屬全年核准銷額，平均分作十二批，限二個月內全數運往各該岸存儲，逾限不運，應照向章繳稅。

二、所有產區及松江分所每處所征三分之一之場稅，於本辦法核准之日起，統繳總所，十二批一次繳清，其繳法，第一批應繳現款，第二批以銀行担保一個月期票，第三批以二月期票，餘類推至第十二批以十一個月期票為止。

三、其餘三分之一之場稅，及銷岸各稅費，於到岸時，第一批照各岸現行辦法繳納，第二批照第一批辦法加長期票一個月，第三批照第一批加長二個月，餘類推至第十二批加長十一個月為止，以上期票，須銀行擔保，於到岸時一次統納。

四、鹽到岸後，逐月銷數，應按年額平均規定，不得超過。

### ▲修正淮鹽輪運併裝分卸辦法之核定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轉據淮北分所呈，以淮鹽運輸，除帆運外，其餘輪運，輒自二票至十票不等，

數量既多，售賣需時，資金被擋，而滙耗棧租等，負担至鉅，每值金融稍緊，週轉不靈，輪船裝鹽，各有噸位，裝儀過少，噸價又須損失，擬請將四岸輪鹽，准其併裝分卸，庶淮銷可望轉機，商灶均可維持，擬具辦法，呈請核示等情。當經分飭各岸稽核處議復，均各認為可行，其各岸岸情不盡相同，尚有應行修正之處，復令據淮北分所將管理輪鹽併裝分卸辦法，修正呈核前來。復加查核，所陳辦法，於分卸次序，包裝識別，裝運間隔，封艙手續，均尚周密，當無何等流弊，似可准其先行試辦，除令飭該分所遵照外。錄呈前項輪鹽併裝分卸辦法，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據轉呈淮北分所修正淮鹽併裝分卸辦法，覆核尚屬可行，應准試辦，惟查上年十二圩輪帆爭配案內，以皖岸向辨帆運，曾經本部核定皖岸仍全辨帆運，此項併裝分卸辦法，皖岸自應除外，以符原案。經部於十二月十四日以第二本七零三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轉飭遵照矣。

附淮鹽輪運併裝分卸辦法

(一)湘鄂西三岸，鄂西宜沙皖豫岸，京市等輪運鹽斤，均准各商自由搭裝分卸，不加限制，其搭裝分卸次序，酌定如次。(甲)凡湘鄂西輪鹽搭裝者，應先卸西岸，再卸鄂岸，湘岸。(乙)京市皖豫岸，湘鄂西之岸，及鄂西宜沙併裝者，應先卸京市及豫岸鹽，再分卸湘鄂西三岸及鄂西鹽斤，但如因長江水小，鄂西鹽斤須在漢口起駁者，得隨時與岸局會商辦理。(丙)豫岸與京市鹽斤併裝者，仍在浦口下關兩地循舊分卸。

(二)輪鹽包裝，原應聽商自由選擇購用，惟廣色係屬蒲質，極易損壞，不獨稅鹽拋耗堪虞，抑且色質多變穢黑，為保持鹽色維護商本起見，所有各岸搭裝鹽斤，應一律用麻袋裝運，否則不准併裝。其輪

鹽並非搭裝分卸者，不在此限。

(三)併裝分卸輪鹽，凡斤重不同者，應在麻袋上加蓋岸別棕印，依起卸岸處先後順序下船，並於某一片鹽斤裝完後，功用蘆席隔開他岸之鹽，以免混亂而便起卸。

(四)前項併裝分卸輪鹽，一經掣放齊全，先由產區放鹽機關施行封船，迨運抵某一銷岸將鹽卸清後，再由某銷岸另行封船，以昭周密。

(五)凡併裝鹽斤，應由兩淮運署准許分所按照鹽斤岸別，分簽護照，運鹽執照及准單，并由分所函知有關各岸稽核處及掣驗局查照，鹽斤放畢後，并由放鹽處分簽載運憑單，至京市鹽斤向不簽發載運憑單者，仍照舊辦理。

▲兩淮區呈請准將近場五縣六岸運鹽包裝暫行兼用布袋之核飭

據兼兩淮運使呈，五縣六岸裝運鹽斤，或用麻袋，或用蒲包，向係聽商自由選用，不加限制，現據六岸運商許之榮呈明黃水為災，邵產蒲包缺乏，無可購買，且蒲包質料鬆脆，極易損壞，裝運稅鹽，拋撒甚多，運鹽商人，本不樂於購用，現在各地裝運米麵雜糧，亦復多數採用國產布袋，尤可證明布袋裝鹽，尚能適合需要，減少虧折，為改良包裝計，所有近場五縣六岸食鹽裝運，似可暫准兼用布袋，作為試辦，經加考查，布袋與蒲包重量相等，並擬仍按蒲包裝鹽所給包皮滷耗重量發放，無須另行核定，祈示遵等情到署。

經已令准暫行試辦，並飭將試辦情形，隨時呈報察核云。

▲鄂岸呈請將解除封鎖區域內合作社等食鹽公賣制度取消之核飭

據鄂岸榷運局呈，最近鄂省禮山縣籌設河口合作社發生糾紛，分別列舉該合作社弊害，懇予轉請准將解除封鎖區域內合作社等食鹽公賣制度取消，俾饑政民食兩均獲益等情到部。

當以本年春間，據鄂岸榷運局呈請轉商將解除封鎖地帶食鹽公賣機關一律撤銷等情，由部電奉蔣委員長前武昌行營本年三月儉行政保代審，將解除封鎖縣份公賣事務，規定由各縣縣合作社聯合會接辦意旨示復等因，即經轉令關係各區榷運局鹽運使一體知照，並飭對於各縣合作社聯合會接辦食鹽公賣情形，隨時考察各在案。

茲據前情，本部查食鹽運銷，本有組織，向歸鹽務機關監督管理，究與其他物品完全自由運售者不同，前因剿匪事關國家大計，所有封鎖區域舉辦食鹽公賣，原係不得已之辦法，現在封鎖次第解除，似無再令合作社經營食鹽公賣之必要，此次該榷運局呈稱各節，覆核尚有理由，經已電懇蔣委員長准照所請辦理，以肅鹹政而維稅銷，一面指令該榷運局，俟奉蔣委員長核復，再行飭遵云。

▲福建區呈報前下場鹽質業已改良所餘青鹽留充漁業用鹽之備案

據兼代福建鹽運使呈報，查前下場改良鹽質一案，前經令據前下場收稅員兼場長報稱，場存鹽斤，除本年新產均係潔白外，舊存鹽斤二十一萬餘担，約計青鹽白鹽各半，公家如須採購，儘堪供給等情。是則該場鹽質，業已實行改良，將來場鹽運往台倉。均係採購潔白鹽斤，所有青鹽名稱，一律取消，原案規定行銷上游各屬，青白搭放辦法，亦可廢止，其場存舊有青鹽，均留作漁鹽之用，析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以第三零二二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長蘆區呈報停發掣驗憑單及通知書之備案

據兼長盧鹽運使呈報，查運豫盧鹽向例除由放鹽灘塢處填發載運憑單外，並由運署照填掣驗憑單及盧鹽運豫通知書寄送河南收稅局，手續殊嫌繁複。按此項憑單與通知書內所載各節，除運照號數外，其餘均已在載運憑單內列明，現在運署與分所既已兼併，為節省手續起見，擬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前項掣驗憑單及通知書停止填發，並於即日起，在載運憑單各聯「單照根據」欄內加列運照一項，以便查核，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十二月十三日以第三零二九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鹽務業刊

第八十期

紀事

一四

◎徵榷

▲淮北區濤雒滷膏稅率仿照青口三疊每担徵稅一元之核定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據淮北分所呈稱，濤青陽屬青口三疊之興莊等處副產滷膏，早按每担徵稅一元，至該屬濤雒部份，從前并無此項副產品，故亦無此稅收，現因濤雒產區，正在設備一切，從事製造，擬即仿照青口三疊徵收滷膏稅率按担徵稅一元，以昭平允而免歧異，析鑒核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請予鑒核備案等情到部。經已令准備案云。

▲關於松江區以前呈准援例增加蘇五屬醬缸額鹽一案之飭議

據兼松江運副呈報浙屬增加醬坊用鹽情形一案，經函准兼兩浙運使查復，杭甯紹各屬醬園，因兼營製腐製瓜，用鹽較多，至嘉屬增加醬坊額鹽之案，迄未實行，祈察核示遵等情到署。

當以該兼運副上年呈准本署，將上海租界南市暨寶山結一九圖各處醬園，每缸額鹽增為市秤一千斤，其餘內地各屬醬園，每缸增為市秤八百五十斤，原為按照杭嘉各屬成例辦理，現既據查明浙屬增加額鹽，或另有原因，或并未實行，自應將前案酌予變通。所有前請增加蘇五屬各醬坊每缸額鹽數目，應如何斟酌核減之處，經已令飭該兼運副再行切實妥議，呈復核奪云。

監務案刊

第八十期

紀事

一六

## ● 硝磺

### ▲ 關於浙江硝磺運銷處續請減比之派查

前據浙江硝磺運銷處呈，硝磺銷路停滯，稅收短絀，請予酌減餘利比額等情一案，當以各區硝磺包商，動輒藉口災侵，請求減比，希圖取巧，已成慣技，自財政部接管硝磺事務以後，將各處包商比額，規定最低限度，公開招商投標，訂立合同，取具保結，原為慎重辦理杜規避起見，所有營業盈虧，應由商人完全負責，並於本年一月間，由財政部以鹽字第一一三三六號通令各主管硝磺機關，遇有短欠比款情事，務須依據合同之規定，責令賠繳，以重公款，最近對於呈請減比案件，均予照案批駁，蓋恐此例一開，各處轉相仿效，影響稅收，實非淺鮮，浙省事同一律，辦理自難獨異，仍應根據合同，予以駁復，業經由部令飭浙江硝磺局轉飭知照在案。

茲復據該運銷處主任陳其業詳陳事實，請援照他省成案，派員查明，准予核減餘利，以恤商艱等語到署。經已令派本署第三科科長薛桂輪即行前往浙江，詳細查明議復，以憑核辦云。

### ▲ 福建硝磺局呈報閩清分局歸入閩侯硝磺分售處兼辦之備案

據福建硝磺局呈，閩清分局前因匪亂關係，炮戶歇業，送經每方招商辦理，終屬無人過問，現匪勢已漸平息，亟應招商認辦，以維稅收。惟該分局課額不大，原定銷數全年僅白硝四担，運銷區域為閩清一段，又係瘠貧山區，未便設局專辦，以致無人認領，久陷曠廢，查該區接近省垣，似宜併入閩侯硝磺分售處就近兼辦，最為適當，業經酌定年銷白硝三百市斤，硫磺八十六市斤，共繳餘利國幣六十元，按

月每繳五元，責令閩侯硝礦分售處兼辦，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課，隨同分售處月課併繳，除分飭遵辦外，請查核備案等情到署。

查核尚屬可行，經已令准備案云。

▲福建硝礦局呈報建安屬官礦分局暨連羅永泰兩硝礦分局投標簡章之核准

據福建硝礦局分別呈送建安屬官礦分局暨連羅永泰兩硝礦分局投標簡章，請核示等情各到部。查核尚無不合，經已電飭准予照辦，并飭俟投標結果，取具各該得標人遵辦書等呈候察核云。

▲福建硝礦局呈報汀龍分局開辦日期之備案

據暫代福建硝礦局長呈報，查閩省汀龍屬各縣，前因收復未久，該區硝礦分局招商辦理極感困難，為謀切實管理起見，祇得由局自行派員接收辦理，當於本年十月十九日令委朱松金前往設局開辦，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分局長呈稱，遂於十一月一日在龍巖縣市中山東路籌組成立並啟鈐視事等情。除指令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已指令准予備案云。

▲河南硝礦局長呈報臨汝官硝分局承辦人王竹軒呈繳合同書結暨保證金及比款之備案

據河南硝礦局長呈報，查關於臨汝官硝分局於十月三十日開標結果，由王竹軒以二千七百三十九元最高標額得標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王竹軒已將應具之合同，志願書，保結，甘結等件呈送前來，所有担保之兩商號，亦經查對，尚稱殷實，其所應繳之保證金及第一期比款，均已照數繳清。除令委辦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已指令准予備案云。

▲關於河南沁新兩礦局收回後原存礦斤應剋日接收之令准

查河南沁博修新安兩官礦專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業由河南硝礦局收回自辦，所有各支局及各分銷處所存礦斤，送經令飭即日接管，并飭河南督銷局監視接收各在案。

現以日久尚未據報，且硫礦係屬危險物品，如果長令分散存放，漫無稽考，難免無隱匿售私情弊，經已令催該硝礦局會同河南督銷局迅即派員前往各局處，查明所存鹽斤數目，剋日遵照接收，仍將遵辦情形，會報查核，一面令飭該督銷局遵照辦理云。

鹽務叢刊

第八十期

紀事

二〇

# 公牘

## ◎總務

▲河東運使條陳整理該區鹽務情形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零四一六號指令河東運使 二四、一二、六、

據陳整頓河東鹽務經過情形，甚屬詳晰，尚有應行指示之處，茲分別核飭於下。（一）據擬設立潞鹽化驗所，自係為促進鹽質改良起見，惟各區檢查食鹽事宜，均由部署依照檢查食鹽章程遴派合格人員辦理，該區如有設立食鹽檢查機關必要，應由該運使擬議設所地點，專案呈報核辦。（二）據擬建築公塢，應由該運使會商河東分所妥議建塢具體方案，並擬訂建塢費征收保管支用辦法，呈報核定，再行援照淮北山東成案組設建塢委員會，以資籌辦。其修建環池輕便鐵道及修理護池各項工程，將來均應歸入建塢工程範圍之內。茲將山東區建塢費征收保管及支用辦法，隨文抄發查閱，（三）該運使前請將陝省滻泊灘鹽池窪等處土鹽征稅試辦一年期滿後，明令封禁，業經令行稽核總所核議具覆，應俟覆到，再行核明飭遵。（四）據陳改用車運，嚴防中途偷鹽摻雜，改善官鹽店，選練緝私兵士及整頓池內池外緝務各項，均闡切要，具見整理有方，仍應隨時督飭所屬分別認真辦理。以上各項，統仰遵照。

附原條陳

甲、關於場產者 (一) 提高鹽質 查潞鹽本質優良，晶瑩潔白，無異精鹽，曾經化驗所含氯化鈉在百分之十以上，實為一等食鹽，近數年來，間有晒製小商希圖偷工省費，少數產鹽色質稍遜，職使到任以後，以鹽質優劣，關於銷路前途至為重要，曾令各商禁產劣鹽，復於本年製鹽之始，派員巡視，督飭晒製，並飭設潞鹽化驗所，凡新出之鹽，均須經其檢定，非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不准作為食鹽，現在各商尚能恪遵功令，一致提高鹽質。(二) 修理護池各堰 查解池居中條山麓以北，地勢低窪，形如釜底，環池築堰，以禦山洪，明清時代，五次決堰水入鹽池，鹽花不生，以致國課民食遭受其困，上年山洪暴發，環池各堰多被冲壞，幸經緝私官兵冒險搶護，未灌鹽池，職使到任，以各堰與鹽池關係重要，當即派員履勘，詳加估計，共分十二標招商包修，業經呈奉鈞座核准興修，此項工程，將次告竣，近因霪雨為災，東禁堰南段隄堰及禁牆石馬道，均有冲壞坍塌之處，亟應興修，以護鹽池，現正會同稽核分所派員，勘查，一俟估計完竣，再行專案呈報。(三) 擬建公塢 查解池場坐商存儲鹽斤，向係各自為塢，(小泥塢)散漫無序，管理困難，前奉鈞令籌建倉塢，實為整頓場產之要圖，職使幾經派員實地查勘，按地勢之遠近，庵戶之疏密，交通之便利，設計建築公塢十七處，統計約可存儲鹽斤三百四十八萬担，並仿照長蘆辦法只築塢垣，塢之周圍安設柵欄，繩以鐵絲，塢隅分建場務員室及秤放台守望崗樓，以便管理而防盜匪，此項建築費用，擬照兩淮山東成案，由鹽斤附加每集之。(四) 擬修環池輕便鐵路 查解池各商運鹽歸料。(即小泥塢)向係僱夫挑送，由料台掣鹽出場，覓車運輸，不惟迂緩，而且費鉅，茲為便利歸塢出場計，擬修環池輕便鐵路，現已派員測量，詳為設計，先修幹線八十里，以利運輸，且同蒲鐵路鋪執行將抵運，將來潞鹽運銷各地，均由該路輸出，輕便鐵路尤宜趕修，刻正積極籌劃興築，以與同蒲銜接，俾解池之鹽直接由塢裝運，輸出各地，費用與時間均較經濟，具體辦法，另行專案呈報。(五) 擬設氣象台 查解池產鹽全賴日晒，與熬製者不同，而天氣之風雨陰晴，均於產鹽有絕大之關係，解池舊習，向賴工頭(俗名老和尚)觀雲察日，預卜天時，

每因測驗錯誤，風雨驟至，防備不及，全池損失動輒鉅萬，職使到任之後，訪知此情，以氣象台之設為刻不容緩之圖，現正積極籌備，以資補救。

乙、關於運銷者  
(一)督促陝商由火車運鹽　查運陝鹽斤，向多由風陵渡下馬夾等處裝船過河，行駛至三河口，轉入渭河運往各地，如遇風雨過多，船即不能行駛，倘因天旱水淺，船又行駛不利，坐是遲延，動輒曠日持久始能運至目的地，甚有因河水驟發，或觸暗礁，鹽船致遭淹沒之危險，職使以水運危險，不惟害及商人，抑且賄誤稅食，當經嚴飭各商，凡運陝鹽斤，一律改由潼關火車裝載，直運各地銷售，現在各商多已實行，尚有少數商人仍用船運者，已令辦理保險，以免國稅損失。  
(二)鹽袋用機器縫口　查前運豫潞鹽，多由腳戶半途摻沙攬土，致失本色，影響銷路，自上年改用布袋鉛餅縫口原裝運豫，實行以來，腳戶偷鹽摻攬之弊，已除大半。無如利之所，在，而一般腳戶，仍有不顧處罰，私啟鉛餅，竊取鹽斤摻攬雜質之事發生，職使本除弊務盡之旨，一再研究，飭商將鹽袋一律改用機器縫口，自此法實行以後，腳戶偷鹽之技遂無所施，現在運豫潞鹽，均屬潔白晶瑩，豫人僉云見所未見，食所未食。爭相購買，銷路日暢。再查運陝鹽斤，腳夫中途偷鹽摻攬等弊，較之豫岸為尤甚，職使以豫岸改袋，行之既有成效，當飭陝岸各商先由倉存鹽斤改袋裝運，以防摻攬，辦理以來，成效亦著，近復作進一步之督促，飭照豫岸成案一律改袋由池原裝運陝，以保鹽質而重民食。  
(三)改善官鹽店　查晉岸各縣官鹽店之弊，一則摻攬雜質，短秤售鹽，一則希圖節省經費，不肯廣設分店，乃假手小商轉售四鄉，而小商復藉鹽店之鹽條為護符，夾售私鹽，職使到任查得此情，對於第一點，一面嚴令各鹽店禁止收私摻攬，冲銷官鹽，一面布告人民周知，准其告發，經本署委員查實者立予革除，並對於售鹽短秤，現正擬製官秤發交各縣鹽店，懸於門首，任人較量，以除弊端，對於第二點，嚴令各縣鹽店於各大村鎮多設分店，即窮僻小村，亦須設代銷處，託由村長負責辦理，則官鹽普及，私鹽自少，國稅民食，兩有裨益。  
(四)調查渭北潞鹽滯銷情形　查潞鹽行銷渭北，近年

異常疲滯，前經派員詳細調查，大半由於硝鹽充斥，業將渭北硝鹽產銷情形於本年五月間呈報鈞部有案，嗣復據潞綱鹽務總會呈，以滻泊灘鹽池窪等處，徵稅試製硝鹽，對於國稅民食，均屬有弊無利等情，亦於本年七月轉呈在案，均經懇請於一年試辦期滿後明令封禁，以暢潞銷而利稅食。(五)三岸稅收數目  
查職使到任以後，對於晉陝豫三岸，竭力疏銷，冀增稅收，計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銷八十三萬六千二百九十五担，比較定額，計增四萬七千一百一十七担，比較上年一月至六月實銷數，計增六萬七千八百一十八担，總計共征正附稅款二百三十四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元。

丙、關於緝私者  
(一)緝私兵士之選練  
查緝私兵為查緝私鹽之基本分子，非嚴格挑選認真訓練，不足以厚實力而資應用，職署所轄緝私步馬各營連，多年以來，對於士兵開補，均由各連自動辦理，報署備查，並不經運使驗看，以故緝私士兵老幼參雜，強弱不齊，外觀既不整肅，實力更欠充足，職使到任之後，首即親行校閱，裁汰瘦弱，規定招補新兵章程六項，(1)身長在五尺以上，(2)年齡自十八歲至二十五歲，(3)粗通文字，(4)良家子弟，(5)無暗疾及其他病症嗜好者，(6)有拳術者，(此項不拘)復制定各營連開補兵士報單，俾便遵行，並於驗補之時經過醫官檢查後，再由職使親行驗看，以防朦混，至於訓練一節，向亦多不注意，以致各士兵對於禮節軍規以及軍械之使用，等均不嫾熟，而對於緝私知識，尤屬茫然，職使有鑒於此，當即規定河東鹽務緝私各營連官兵訓育綱要，學術科教育大綱，飭各營連切實遵照，分期訓練，並飭由各營連制定學術課目，教育計劃，預定實施表，俾各逐漸練習，以歸實用，此整頓緝私士兵之情形也。(二)池內緝務之整頓查河東蘆鹽惟解池一場，周圍雖有禁垣可以固圍，然禁垣以外附近居民，常有不肖之徒結羣成夥，於夜間扒越禁牆，偷攢水眼，到池內竊取製鹽，在外私賣，而池內坐商之作工人等，數以萬計，又在池內種地之佃戶，以及來往經過鹽池之各色行人，亦非少數，分子複雜，良莠不齊，出入禁門，亦難免有夾帶私鹽情形，此皆可謂之竊私，關於此點，經職使

分別取締辦法及防範事項，通令遵照實行，其在緝私士兵方面，則於池下設巡邏箱，安設警鈴，制定官長士兵巡邏方法，與巡查路線圖，又有白天站崗夜間巡哨規則，料園編組防匪協助辦法等項，並規定考核緝私官兵暫行辦法，以資鼓勵而免疏忽，其在門禁方面，復規定解池各便門封啟辦法，解池各禁門封啟辦法，解池各禁門便門出入通行辦法，對於池內種地佃戶及坐商僱工人等，於出入禁門，皆定有佃戶出入禁門便門證，長工短工出入禁門便門證，（佩帶出入證）以備門禁哨崗查驗，總期防範周密，以免竊私，所有規定各項辦法及規則圖式，另錄附呈，此整頓池內防範竊私之情形也。（三）池外緝務之整頓  
查池外緝務之重要者，約有二端，一曰產私，一曰走私，茲分陳於下。（1）產私，河東產私之地，以解縣之硝池灘臨晉之五姓灘永濟之常旺灘等處為最著，而沿河一帶之臨汾洪洞曲沃襄陵汾城新絳稷山河津八縣，每遇天旱，常有人民在汾灘刮土熬製硝鹽，冲害官銷，亦非淺鮮，職使對於各產私地方，如硝池灘常旺灘五姓灘等處，則分遣緝私官兵常川駐守，嚴密防查，而對於沿汾河各縣產私之地，又不時派遣士兵前往巡緝，期收實效，惟職署所轄緝私士兵，為數無多，而產私之地非止一處，故每感有顧此失彼之虞，因復查照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嚴令各產私縣分就近從嚴查禁，並對於各地方官實行考核，以補緝私兵力之不及，此整頓查禁私產之情形也。（2）走私，潞鹽行銷晉陝豫三岸，鹽斤出場之後，一任腳戶載運，送達銷地，各運商亦不派人押運，即沿途經過各過鐵店收發鹽斤，亦無運商派人監視，因之各腳戶載運鹽斤，往往沿途，鬆裝解袋，竊取稅鹽，摻攬雜質，各過鐵店收發鹽斤，亦多數行從事，並不認真，而私鹽於是益形充斥，此可謂之走私，關於此點，已嚴令各經過局卡認真檢查，對於運載及收發鹽斤，務須鹽票相符，鹽質純潔，一面並不時派遣緝私人員於運鹽路線及各過鐵店各走私要隘，分頭秘密查緝，以杜腳戶竊鹽摻攬之弊，此整頓防止走私之情形也。

鹽務業刊

第八十期

公牘

二六

◎ 場產

▲蘇省府咨復辦理鹽城縣征收導淮代金一案之令飭

財政部第二零九三八號訓令兼淮南運副 二四、一二、一三、

案准江蘇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財字第二七七號咨開，「案准貴部鹽字第二零一九六號咨開，」  
案准行政院祕書處二十四年十月九日第四四八六號函開，「奉院長諭，『據鹽城縣新興場灶民代表  
吳少香等呈，為鹽城縣長李直夫經辦導淮代金，違抗部令，仇視灶民，謄呈省府，帶兵挾迫，請迅電江  
蘇省政府轉飭嚴予制止一案，應交財政部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副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件到部。查  
此案前據淮南運副電陳情形，業經咨請貴省政府迅予轉電制止在案，茲准前因，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  
明前咨辦理，并希將該縣呈復情形示復，以便轉復為荷」等因，並抄附呈一件准此。查此案前准鹽字二  
零零四二號咨，據淮南運副電陳，以鹽城縣派兵勒收導淮代金情形，及議復灶境分擔供額土方辦法，咨  
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已將詳情咨復，仍請維持原案，并經令飭鹽城縣會商場署協助進行，和衷辦理，  
勿事操切各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前咨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行政院祕書處函送奉交  
鹽城縣新興場灶民代表吳少香等呈一件，當經轉咨蘇省政府查照辦理，旋准蘇省政府財字第三六五號來咨  
，復經以鹽字第二零一八四號訓令行知在案。茲准前因，合再令仰該運副知照。

附財政部第二零一八四號訓令淮南運副文

案准江蘇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財字第三六五號咨開，「案准大咨第二零零四二號，以據淮南運副電陳鹽城  
縣派兵勒收導淮代金情形，及議復灶境分擔供額土方辦法，咨請查照轉飭遵照，並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次導淮，

本以征工為原則，嗣據導淮工程處具呈，以工佚一項，事實上往往無人應征，則共同集資僱人頂替，代償固鉅，在工佚出發之先，又須付數月安家之費，在從前區鄉鎮長經記其間，並無法定手續可資考核，不免滋生弊端，此種工佚到工以後，分子既屬不齊，管理極感困難，陸續逃亡，為數甚巨，即留而不去者，復因工作不力，意存敷衍，所得地方津貼，不敷日食，仍須由縣府代備糧草，縣款羅掘既窮，則向本處預借土方津貼，為日既久，負累益多，固屬公私俱困，實亦難以為繼，伏思此次征工導淮，本欲以地方民力助成巨工，藉以福利人民，各縣民衆能明瞭義務勞工之旨趣，具有刻苦耐勞之精神，應征赴工者固居多數，而集資雇夫頂替塞責者亦屬不少，因之工作效能，大受影響，似宜澈底解決，惟各縣地方狀況，未可概論，如能按照規定，征集義務勞工努力工作，固屬甚善，萬一難於普遍施行，不妨酌量通融，准予征集代金，藉資津貼等情，即經令飭各縣會同導淮協進會酌定辦法，核實進行，此實該縣灶地部份亦議征收代金之由來，即據呈民灶田每畝一律征收代金一角六分又經核准之情形也。况灶境田畝，據該縣長所稱向無冊籍可稽，預算列九十五萬餘畝，較諸確實畝分，恐尚不及三分之一，每畝捐率雖云一角六分，實則各業戶按田推算，應繳代金至多不過五分，雖係約略之詞，而實際灶田擔負代金分攤決不為民田之多，亦可概見，現在該縣導淮二期即將開始，事處緊急，若灶田方面猶復再事爭議，不特有礙進行，且恐引起民田部分之反響，牽動全局，所關實非淺鮮，惟有仍請維持原案，令飭淮南運副轉飭場署，勸導各灶民勉力輸將，以濟工需而免窒礙，准咨前因，除令縣會商場署協助進行，務期和衷辦理，勿事操切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迭據該運副呈報情形，節經轉咨蘇省政府并令行知照在案。茲准前因，究竟此項導淮工作，蘇省各縣是否分征工與征收代金兩項辦法，鹽城附近各縣，辦理情形若何。該縣長所稱灶境每畝捐率雖云一角六分，實則各業戶按田推算，應繳代金至多不過五分等語，是否確實。現既經省政府飭縣會商場署和衷辦理，應即迅速查明實在情形，由該管場署會同該縣磋商妥協辦法，以資解決。合行令仰該運副即便遵照

，迅飭該場遵照辦理，尙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咨復為要。

▲松江區電請展期清理兩浦欽公塘以內灶地一案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率五五九號指令兼松江運副 二四、一二、一〇、

據稱查明兩浦場在欽公塘以內灶地，確與鹽務有關，礙難全部劃歸省管，即迤北一帶與縣田接壤之地，亦尚須清理，方便移交等情。現在改灶歸民一案，雖經議定辦法咨達蘇省政府，尚未准咨覆確定移交接管日期，自應趁此時趕緊自行清理，如果移交時清理未竣，得商明蘇省政府將兩浦場另案提出，作第二步移交。惟所擬一年半，時期太久，應即飭場迅速另擬縮短期限之簡捷辦法，呈候核定，以便即日着手清理，並詳察情形，劃定民灶界線，繪圖貼說，呈報察奪。統仰遵照辦理，毋稍刻延為要。

附原代電

南京財政部長孔鈞鑒，案查前奉鈞部本年九月十四日鹽字第二八率七號寒代電，飭將欽公塘內之兩浦場地於鹽務有無確切關係，及約略畝數若干，刻日查復等因，遵經轉令袁浦場查明去後，茲據復稱，查改灶歸民一案，前奉鈞署本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五零號訓令，飭將兩浦區灶地情形查報等因，遵即轉行兩浦場務所遵辦在案，茲查此案已據該所議復前來，謹將原呈抄呈鈞長鑒核，查兩浦區欽公塘以外，地形極狹，離海近處僅半里之遙，晒鹽多在塘內，是以該區附近欽公塘一帶地故，實與鹽務有莫大之關係，其迤北一帶與縣田接壤之地，容有可以歸民之處，第因該區地故向未整理，無冊籍可稽，非經正確清厘後，民灶難以辨別，職為澈底清查計，前擬整理大綱及預算，期於一年半內整理就緒，不獨民灶可因此以定區別，即灰場灶地亦可根本清厘，尚祈鈞長體念松區鹽務改革之重要，准將兩浦場地先行整理，將來查明與鹽務無關部份，自應改歸民有，以免混淆，好在時期不及兩

年，僅屬時間關係，於改灶歸民一案固不相悖，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施行等情，並抄兩浦場務所原呈一件前來，職署復加察核，具屬實情，且查兩浦場區之板冊，現實共有鹽板一萬八千四百二十塊之多，既據該兩浦場務所陳明兩浦晒製場所，悉在欽公塘內沿塘腳一帶之地，復據袁浦場長呈稱，兩浦欽公塘外地形極狹，離海近處僅止半里，照此而論，欲令將晒板全數遷移塘外，或勒令銷毀，均屬勢所不能，據稱沿塘腳一帶地故與鹽務有莫大關係，固屬必須保留，即遠北與縣田接壤之地，亦與現時計劃防私工作建築倉塈暨改良運輸，在在有關，未便遽行割出，似應准如所請，稍寬時日，飭令從速整理就緒，歸第二步移交省府管理，以期無妨鹽務，是否有當，理合抄錄原呈，電乞鑒核施行，並賜令遵。松江運副宋子安叩

附抄兩浦場務所呈

案奉鉤署第四二三號訓令內開，奉松江鹽運副使署，第一七五零號訓令，轉奉財政部寒代電內開。「上海松江運副覽，第五八三號呈件均悉，查改灶歸民一案，前據呈擬以欽公塘為界，塘外完全保留，增內劃歸省府接管，業經本部核准在案，茲據稱兩浦場地尚有一部份在欽公塘內，擬仍保留，究竟此地於現在製鹽有無關係，如僅因未清丈給照而與鹽務無大關係，則應仍劃歸省管，再由部補征地價，以符全案，仰即迅速查明該欽公塘以內兩浦場地於鹽務有無確切關係，以及約略畝數若干，刻日具復，以憑核辦，毋稍稽延為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場長擬定整理兩浦場區地畝大綱及整理經費收支預算各二份，呈送到署，當經本署檢同原件，具文轉呈鹽務署核示，一面先行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部電指飭事理，刻日詳細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毋稍遲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運署第五八三號指令，業經轉飭知照在案，奉令前因，合亟令仰該所遵照署令所開事理，詳查議復，茲將本署前呈整理大綱抄發一份，俾資參考，案關部電飭查，毋得稽延，是為至要等因，並抄發整理兩浦場地大綱一份奉此，伏查兩浦坐落欽公塘內之一部份灶地，確與製鹽有必要關係及次要關係

係二項，茲僅分陳左於。（一）兩浦坐落欽公塘沿塘腳一帶之灶地，為本區產鹽區域，東起松江縣境之戚家墩，西迄金山縣屬之裴家弄，（與浙江平湖縣屬金絲娘橋接壤）東西綿亘一十二里，南北相距約三里，為本區鹽民團聚所在，千百年來廬舍於斯，晒製場所亦於斯，兩浦所轄鹽區，悉盡於此，區域內共有灶地約計二萬餘畝，歷由場署征收灶課，按諸事實，是項地畝既為鹽場所在，自應予以保留，藉維稅源，此為兩浦坐落欽公塘內一部份灶地確與製鹽有必要關係者也。（一）再查兩浦坐落欽公塘內之灶地，除沿塘腳一帶之一部份為鹽場所在，應予保留者外，此外尚有南與鹽場毗連，北與松金兩縣民田接壤一部份灶地，約計三四萬畝之譜，是項地畝，依照部令自在劃省之例，惟其既與鹽場毗連，不久新鹽法實施，對於倉塹之建設，運輸之改進，以及稽查線防衛線之劃定節經奉令籌議呈報在卷，凡此種種，均非通盤籌算，不足以資策劃，是此項毗連鹽場而與民田接壤之灶地，既與施實新鹽法有關，應否劃歸省方，自應恭候部令處分，此兩浦坐落欽公塘內毗連鹽場之又一部份灶地確與鹽務有次重要關係者又一也。抑尤有進者，查上述灶地，雖由場署征收灶課，但因百年來未經清理詳細畝分，無案可稽，自應遵照鈞署奉准擬訂之「整理兩浦場區地畝大綱」即日從事查丈，依限完成，俾有麟冊可稽，戶册可考，將來劃撥時，既無民灶爭執之糾紛，復無隱匿飛灑之弊病，益田升科補償，裨益國家，亦所以鞏固鹽產權，此職所認為民灶劃分之前惟一重要工作也。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兩浦區坐落欽公塘內灶地確與鹽務有必要及次要關係各緣由，具文呈請鈞長鑒賜核轉。

▲雲南區呈請增加元永場竈工硝費暨酌減永井硝金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九四五號指令雲南運使

二四、一二、四、

查此案既經該運使飭據元永場長竈工硝費收不敷支情形詳細查復，所有該運使前請將該場竈工硝費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每担加增一角，改收一元零五分，暨將永井硝金每担酌減二分，俾與元井

相等各節，均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

附原呈

案查署昨奉鈞亥字第一七二九號指令，據本署呈報核加元永場童費及實行日期一案內開，「呈悉。據呈元永場童工硝費收不敷支，業經虧欠至七八萬元之鉅，擬請將該場童工硝費征率增加一角，改為每担一元零五分，并將永井硝金每担酌減二分，改為三角二分等情。查元永場童工硝費，除開支砂丁工資每硝百斤現金三角四分外，其拉滷工資如何算給，該場近三年來每年銷鹽若干，征收童工硝費若干，產硝滷各若干，開支砂丁滷夫工資各若干，何以積欠至七八萬元之鉅，此項積欠之款，向係如何墊付，統仰詳查列表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當經飭據元永場長遵令查明呈復前來，本署復核無異，理合照抄原呈，呈請鈞署查核示遵。

附抄元永場呈

案奉鈞署第九七三號令開「案查前據該場呈請增加童工硝費及酌減元井硝金一案到署，當經核明指令照准，并轉呈在案合行令仰遵照令飭各點詳細查明具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元永鹽稅局函同前由，當以「查本場童工硝費，自改用新衡後，每銷鹽一担，奉令征收現金九角五分，以之發給硝金滷費油米及場使工資等項，元井每採硝一担，發給硝金現金三角二分，永井每採硝一担，發給硝金現金三角四分，每硝一担，須發給油一兩，米五勺，其油米價格，又合現金七分，以元永井素來扎額，係每硝一担合煎鹽二十五斤，計算每煎鹽一担，需硝四担，以硝四擔合計，元井須發硝金油米合現金一元五角四分，永井須發硝金油米合現金一元六角四分，其拉滷工資，每担滷一擔發給工資現金三分。每滷一擔僅煎鹽五童，以滷二十擔合煎鹽一担，須發童費現金六角，又每月須發場使工資額定現金一百一十五元九角二分，敵場長到任對接准吳前任咨交不敷童工硝費現金三千六百

七十八元九角七分，因在吳前任以前，每日出碘甚少，故煎鹽亦少，童工雖有虧短，為數無多，在產鹽場份，童工有盈無紓，本場係產碘之區，雖兼產滷，其數甚少，元井每月銷征之數，計算以滷費之盈，稱補碘金之虧，可以足資敷用，永井全係產碘，根本已屬虧短，敝場長到任後，將永井既濟硐通風打通，每日出碘甚多，煎鹽已隨之增多，而碘金虧短愈鉅，去歲七月增加認額，多招砂丁，盡量採取，煎鹽日增，稅餉則因之而豐裕，然童工硐費已虧短甚鉅，業經敝場長呈請設法補救，嗣奉運署令飭，童工硐費征率，增加現金一角，共合征收一元零五分，并同時將永井碘每金担減去二分，與元井碘金相等，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實合虧短現金三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六角零四厘，此項虧短之數，係將敝署所有流存款項，墊發已盡，其不敷者係由運銷分局挪借墊發，然前存在灶鹽平，在四千七百餘平，所墊童工合現金一萬餘元，因改統運，致存灶鹽平，一時不能掃抄，俟掃抄後，其虧短亦只合一萬餘元。此項虧短之一萬餘元，敝場長實難彌補。本年七月一日舊秤磅之司碼秤，經貴局收繳後，改用新衡秤磅，敝署因有碘金關係，當即呈奉運署將每担碘金，改發現金二角五分四厘，油發八錢，米發四勺」等由，函復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轉呈。

▲晉北榷運局呈報取締該區土鹽辦法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零三二四號指令晉北榷運局 二四、一二、四、

據陳該區土鹽情形，尚屬明晰。所擬取締方法，為檢定鹽質取締攏和冒銷及嚴定報停報開手續各項，應由該局分別飭屬切實辦理，隨時報查。其取銷偏遠不易管理之零鍋及對於停熬鍋口之保管或給卹收回銷燬兩項，應由該局將該項零鍋縝密查明，議擬處置辦法，一面將停熬鍋口與應行給卹各數，分別查議，彙呈核奪。至忻縣定襄崞縣朔縣土鹽改為按擔征稅及建設官倉兩項，應由該局將具體辦法，及建倉經費數目，籌款方法，分別擬定，專案呈報核辦。統仰遵照。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一四六一八號及第一六四六五號訓令，略以新鹽法施行在即，晉北區域，向產土鹽，應如何設法取締，使其日就消滅，飭卽詳加考察，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晉北土鹽，依現在征稅制度言，可分為兩類，一、按担征稅者，雁北之應縣山陰懷仁代縣等縣屬之。一、按鍋征稅者，山西境內之忻縣定襄崞縣陽曲清源太原文水交城汾陽孝義榆次太谷徐溝平遙祁縣介休朔縣渾源大同天鎮陽高及綏遠境內之薩縣托克托等縣屬之。茲將以上兩類土鹽之征稅，鹽產，運銷，管理等情形，及擬議此後取締辦法，分別陳述如次。（一）征稅 甲、按担征稅者，此為起運征稅，鹽產，運銷，管理等情形，及擬議此後取締辦法，分別陳述如次。（一）征稅 甲、按担征稅者，此為起運征稅，亦即就場征稅。凡鍋戶製成土鹽，運存鹽店（現公營後改為運存公鹽倉）負責保管，俟各處商販到地購運時，先向就地稅局繳稅領票，秤放起運。現在每担正附稅捐率，已達紅鹽三元三角，白鹽三元零五分。每年共收正附稅約為二十萬元以上。乙、按鍋征稅者，此即為包鍋稅制。凡每鍋鍋戶，遵照定章認繳一年或一季鍋稅者，則給予鍋照，在限期以內，任其自由開熬，稅局則按所定每月應繳之鍋稅，收稅給據，而鹽產之多寡與運銷於何處，則概不過問。各縣鍋稅率參差不等，每年關於此項鍋稅收入，約為十萬元以上。（二）鹽產  
土鹽有化鹽，紅鹽，白鹽，黃鹽等名目，鹽質以化鹽為上，紅鹽黃鹽次之，白鹽最劣，產量以白鹽為最多，化紅鹽次之，黃鹽最少，以地區而分，按担征稅四縣，每年約產十五萬担上下，化紅鹽佔二分之一，餘為白鹽。按鍋征稅各縣，除忻縣定襄出產化鹽清源等縣稍產黃鹽外，其餘大部分為白鹽，至每年產量，則因其為包稅，無從統計。再關於每日生產力，以土質之厚薄與鍋口之大小等而分，約略估計，化鹽約七十斤至一百六十斤，紅鹽約八十斤至二百二十斤，白鹽約三十斤至四百五十斤。其中省北各縣生產較強，省南各縣每日每鍋產量，約自三四十斤至八十斤。（三）運銷 凡屬按担征稅之土鹽，統由商販購買轉運，行銷於省南省北，其中如化鹽紅鹽，儘能與蒙蘆各鹽競爭。至白鹽祇能散銷於沿邊各鄉鎮，或充作化鹽原料。（化鹽即以白鹽溶液和以鹹酒十分之一再製而成故質淨味美）但均不得由

鍋戶直接運銷。至按鍋征稅之土鹽，或由鍋戶售諸商販，或係鍋戶自行肩挑銷售，均無一定。(四)管理情形 輸於按擔征稅者，鍋戶每年熬鹽，須領鍋照，開熬或停熬，須隨時先期報明就地鹽務機關，每開熬一日，其產量訂有一定比額，每屆月終，將其送倉暨斤，核算比較，如不足額，則為偷漏，或令賠稅，或行處罰。屬於按鍋征稅者，祇須領照後按淡旺月繳納稅款，其餘則概不過問。(五)此後應行取締方法 本區土鹽，雖征稅制度不同，然產地散漫，不成片段，無照私熬私售不易管理之弊，則全區如一，取締方法，應謀逐漸淘汰及易於管理為主，擇要擬議，可分為下列數端。(一)檢定鹽質，淘汰劣質鍋產(二)取銷偏遠不易管理之零鍋。(三)對於停熬鍋口之保管，或給卹收回銷燬。(四)如忻縣定襄崞縣朔縣等土鹽，應改為按擔征稅。(五)取締攏和冒銷。(六)嚴定報停報開手續。(七)建設官倉(以上五六七三項屬於按擔征稅之區) 依以上六項積極辦理，則一二年後，鹽鍋自可減少，而所剩者亦均為鍋口集中之區，管理自臻容易。惟所慮者，晉北內部土鹽縱能積極整理，但西北一帶，蒙白鹽與口北區內之大海灘土鹽如無適當之解決辦法，則仍為晉北之隱患，查職局產銷課長方伯楷前擬有晉北鹽務慨況及整理蒙鹽芻議一文，於職區蒙土鹽情形敍述頗詳，即所擬整理各端，亦多切近，此文曾登載鹽務叢刊第九十兩期，茲以冗長，不及另行詳錄，擬請鈞賜查閱，以備採擇。所有奉令議復取締晉北土鹽辦法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示遵。

鹽務叢刊

第八十期

公牘

三六

◎運銷

▲規定設立湘鄂西三岸淮鹽常平倉暨頒發皖岸淮鹽常平票原則四條之飭遵

財政部第二季六六五號訓令

兼兩淮運使  
鹽務稽核總所

二四、一二、三、

茲為調劑產銷策劃供應起見，特定設立湘鄂西三岸常平倉及頒發皖岸常平票原則四條，分列如下。  
(一) 湘鄂西三岸常平倉鹽六百票，約三百萬担，皖岸常平票鹽四百票，約四十萬擔，共計三百四十萬擔。  
(二) 為鼓勵商人立即辦運起見，湘鄂西常平倉鹽，按照由場運往十二斤鹽斤每擔約加耗斤至多三斤，並准以期票繳付場稅，期限自四個月至十個月，視各岸存鹽多寡及銷市情形，隨時酌定，將來出售時，如耗斤有餘，准給承運商人免稅，隨同正鹽出售，以資抵補提前辦運之損失。  
(三) 皖岸常平票鹽不另給耗斤，惟場稅准以四個月期票繳付。  
(四) 常平倉鹽，須俟現在各岸存鹽開檔後，方准開檔提售，並須接續辦運補足常平倉鹽額數。除另定詳細辦法隨文附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總所  
運使  
即便遵照  
飭屬道辦  
具  
妥速辦理

具報。

附鄂湘西三岸淮鹽常平倉詳細辦法

(一) 於湘岸之岳州，鄂岸之漢口，西岸之九江，各設常平倉，以備存儲常平鹽，計岳州二百票，漢口二百票，九江二百票，共六百票，約三百餘萬担，遇必要時，各該岸得在內地設常平分倉，分存鹽斤。

(二) 是項常平鹽出場時，應按照現行配額搭配濟南及板中臨鹽，由淮北分所所轄各場直接輪運，責成場商或運商辦理，所需鹽價，得搭期票，由官廳担保，於銷岸配票時代為扣還，如濟南或板中臨場垣商中，有不願遵照

官廳規定之鹽價搭付期票辦法而拒收期票者，則取消其應配之額，起運前應由承運商人向淮北分所，按每市担三元，以銀行擔保之期票繳納場稅，期票期限自四個月至十個月不等，須按各該岸銷市情形及存鹽數目多寡，由鹽務主管機關隨時酌定，至隨場稅徵收之公益引捐等項，應照場稅期票期限，繳納銀行擔保之期票。

(三)湘西兩岸常平倉鹽斤出場斤重，應參照十二圩成案，每担連皮按一百十二斤掣放，鄂岸存鹽較少，常平倉出場鹽斤，每担連皮按一百十一斤掣放。

(四)常平倉鹽斤配給運商，每票合五千零八十擔，除仍存該倉駐在地本岸鹽斤每担連皮按一百零七斤計算外，所有移轉外岸鹽斤，每担均按一百零八斤計算，不得短少。

(五)照上條規定之計算斤重以外，尚有餘斤，則此項餘斤應准免繳場岸各項稅費，由原承運商人隨同正鹽轉售運商。

(六)承運商人應向淮北分所填具保結，如到岸收鹽，湘西兩岸每批斤重，平均每担連皮不到一百十斤者，鄂岸不到一百九斤者，所缺之鹽，按到岸應繳斤重，折合担數，照最高岸附稅率賠稅，場稅免賠。

(七)鹽斤到岸監收存倉秤放，由各岸稽核處管理，棧租等費，在配票以前，由原承運商人負擔，配票以後，則歸運商自理。

(八)常平倉鹽斤由場運岸，須自本辦法文到之日起，於二個月內運清。

(九)查近三年湘鄂西三岸每年平均銷數，計湘岸三百四十八票，鄂岸一百七十四票，西岸一百三十四票，此項銷數之一半，應規定為各該岸應存數目，如存鹽不足此數時，(所有在岸在途及在場已稅未放鹽斤均為存鹽)

各該岸運商。應即赴常平倉配票補足，其輪值開檔而不願赴常平倉配票者，則可准其自行赴產區辦運補足，仍照向章繳稅辦運，設該商既不赴常平倉配票，而又不赴產區辦運，應即予以停檔處分，由承運商人接替配

票，再該運商如對於常平倉輪運之鹽業已配票，而對於應續配帆運之鹽延不辦理，應將該運商所配輪運鹽斤停止開擋，以示取締，其無存鹽而綱分輪值之運商，亦得照以上配票辦法，隨時在常平倉配鹽候檔，至常平倉配票時，應由原承運商人遵限赴產區繼續辦運，否則于配票繳付商本時，由公家將商本扣發。

(十)常平倉存鹽，由兩淮運使依到岸先後，照普通鹽斤一律按綱配票，通知各關係岸稽核處放鹽，免致紊亂。

(十一)常平倉鹽斤一經配給運商後，其銷售辦法，應照各岸現行辦法辦理。

(十二)常平倉鹽斤，必須完全輪運以資迅速，惟為救濟十二圩勞工起見，於補運常平倉鹽缺額時，湘兩岸須照輪帆各半搭運原則，由原承運商人續辦帆運，其專辦輪運之鄂岸，則仍續辦輪運，所有續運各該岸數目，須與各該岸常平倉配票數目相同，此項續運鹽斤，既為補足常平鹽原額而運，其加耗及徵稅辦法，應准參酌常平倉鹽辦法另行規定。

(十三)常平倉鹽由評價委員會規定最高最低價格，聽憑原運商人與運商，在規定數目範圍以內自行接洽，該委員會由官廳隨時召集，並監督評議，價格確定後，所有應付價款，應由運商繳交官廳暫為保管，除代扣付官廳擔保場價外，餘款俟原承運商人證明確定續運時，再行發給該承運人。

#### 附皖岸淮鹽常平票詳細辦法

(一)查皖岸現有鹽票八百四十八張，本辦法實行之日起，應責成鹽商，除每月辦運七十票外，於二個月內加運常平票鹽四百票，(該岸現有常平票二百張應加發二百張)此項常平票，須酌收票租，鹽斤由產區掣放，斤重以及到岸收倉出售等手續，概與普通票鹽一致辦理，常平票鹽斤之場稅，得以銀行擔保之期票繳納，期票期限，至多以四個月為度。

(二)本辦法文到一個月後，如運商延不遵辦，應將常平票四百票，另招他商承辦運銷。

▲核定淮鹽其他銷岸運儲鹽斤辦法之飭道

財政部第二零七零九號訓令

鹽務稽核總所兼兩淮運使

二四、一二、五、

查淮鹽銷區湘鄂西皖四大岸之調劑產銷策劃供應辦法，業經本部以第二零六六五號令飭遵辦在案，淮鹽其他各銷岸，自應同一辦理，以昭一致，惟各區運銷情形及距離產地遠近，各不相同，自應按照各該地情形分別核定辦法，以便辦理，除將核定辦法隨令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總所運使即使遵照，

分別飭

安遠辦

屬遵辦，並妥擬籌備官運辦法呈報備案。

附核定辦法

(一)建昌及滁來全兩專岸 責令承辦各該岸之專商，限二個月內運足一年鹽數，共二十一萬担內半數每擔加耗二斤，並准以銀行擔保之六個月期票繳納場稅，餘半數照向章辦理，如不遵辦，則取消其資格，另招新商或改辦官運。

(二)宜沙淮川鹽併銷區域 招商承運。限兩個月內運足四十萬擔，照川鹽辦法，每擔先繳場稅一元，取其切實保證，担保全數鹽斤到岸，到岸後收倉由公家管理，放鹽時以現款補足場稅，銷岸各稅仍照向章辦理。

(三)淮南食岸 責令各食商除照近三年平均每月銷數按月繳稅辦運外，內河食岸應加運二十四萬擔，外江食岸加運十四萬擔，限兩個月運竣。如不遵辦，則取消其資格，另招新商或改辦官運。

(四)皖豫岸

(甲)皖北十九縣 辦官運四十萬擔，就適宜地點存儲，除稅款于出售時統繳外，約需成本八十萬元。

(乙)河南汝光十四縣 參照宜沙辦法，招商限兩個月內運四十萬擔，准辦輪運，就適中地點設倉存儲，由公

家管理，所有未繳足之場稅及銷岸各稅，統于放鹽時繳清。

(五)京市 辦官運十萬擔，除稅款於出售時統繳外，約需成本二十萬元。

▲兩淮區呈報皖豫岸鹽斤在蚌接輪銷售情形之飭議

財政部第二零六七五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四、一二、一三、

此案現據皖北民衆項錦文等，蚌埠商會整理員顧松齡等，及皖北旱災籌備委員會委員高蔚軒等先後電呈，以蚌鹽輪售，病國累民，懇予迅飭撤銷，並將鹽價核減各等情，正察核間，又登准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祕書處來函，抄送項錦文等呈電，轉囑核辦等因，一面據蚌埠淮鹽運商公會元電，以項錦文等冒充人民代表，冀售其推翻輪鹽制度玩騙運商鹽款之慣技，陳明真相，請垂察等情到部。查蚌埠暫行接輪售鹽辦法，曾據該兼運使呈經本部核准有案，其蚌埠鹽價，復據該兼運使此次呈稱，係由蚌埠收稅處兼查驗局審核督商詳定，察閱項錦文等來呈，則稱蚌鹽比左近固鎮明光各地，每担貴至一元以上，並以蚌鹽價高，為招致私鹽妨害正銷之原因，究竟是否屬實，茲將各原件擇抄發閱，仰該兼運使按照所陳各節，逐加查明呈復察核。至固鎮由商直接車運一節，既據該兼運使呈稱，原期恢復淮鹽固有銷岸，初不料其轉運蚌埠兜售，礙及輪銷等語，所有蚌埠明光固鎮等處淮鹽運售辦法，究竟如何妥為規定，以重稅食而泯糾紛，仍仰擬議具復，以憑查核。

附原呈一

查奉鈞部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鹽字第三零三九號代電略開，以速據淮北皖豫岸運商福泰鹽號等代電，固鎮開放，以致蚌埠銷市銳減，懇請將固鎮岸迅予取消，並禁止明光鹽裝車北運，以保稅源等情，飭即確切查明具復，以

憑察核等因；查固鎮係在靈璧縣境，明光現建嘉山縣境，同屬皖豫岸之皖北十九縣淮北場鹽銷區範圍，該皖北十九縣本係自由貿易區域，任何商人，均可繳稅辦運，自由行銷，不加限制。但因鹽斤到岸，絕對自由，該地鹽務機關，除照章征收岸附稅外，關於行銷售價等，均不加以過問，以致抬價居奇者有之，跌價競售者有之，銷市狀況，異常紊亂，是以酌擬蚌準淮鹽輪售辦法，呈奉核准試辦。前以河運皖豫鹽斤，由浦轉運到蚌，不受輪檔限制，可以自由辦運行銷，影響蚌準輪制非淺。迭據車海運商人呈請救濟，又經酌定河運皖豫鹽斤，凡在蚌準下游行銷者，不加限制。如係運至蚌準行銷上游者，仍應加入輪檔，依次挨售，無論車河海運鹽斤，統按到達蚌準之先後，為挨輪銷售之標準，即由該地鹽務收稅處兼查驗局審核開報成本，督商評定售價，公開銷售，任聽商販選購，前赴皖北十九縣及轉運豫省汝光十四縣自由行銷。此外直接車運汝光十四縣及指運明光固鎮之鹽斤，既不經蚌銷售，且指運明光固鎮之鹽，應征場岸附稅，又均於起運之先，在場一次繳清，是以規定不受輪銷限制，仍准自由運銷。至固鎮由商直接車運，實緣該鎮早被青島運住宿渴鹽斤侵銷，名為淮鹽銷岸，實則淮鹽久不到達，淮商辦運濟銷，原期恢復淮鹽固有銷岸，得以增進稅收，初不料其轉運蚌準挨售，礙及輪銷。綜上所陳，是報運皖豫岸鹽，除車河海運在蚌行銷暫行輪章外，所有直接車運豫省汝光十四縣，及逕運明光或固鎮鹽斤，以及河運在蚌下游銷售，並未一律推行輪銷辦法，亦無地段限制，惟念蚌準淮鹽輪銷制度實施以來，不獨銷市安定，即國稅商運民食，亦復均有裨益，因時制宜，仍有暫行維持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

附原呈二

案奉鈞部本年十一月六日鹽字第三季八三號魚代電，以西塘河運鹽商協成等電陳，固鎮開放，以致影響蚌準銷市，請將固稅開放延子停止，飭即併案確查詳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部鹽字第三季三九號電，據皖豫岸運商福泰鹽號及蚌準運商公會等電同前情，業將皖豫岸在蚌行銷接輪銷售詳情，於本年十一月七日第九八二號呈復在案

，奉電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

附項錦文等呈

呈為蚌鹽輪售，病國累民，陳明利害，恭懇鑒核迅飭撤銷事，竊維鹽稅收入之多寡，與運銷制度關係極鉅，查淮北鹽銷，原有定額，亡清末葉，即大見衰落，每年銷數常在百萬担，光復後即廢票額限制，實行販運自由，此後鹽銷，逐年增加，查十四年度銷至二百十萬担，十五年度銷至二百三十萬担，開淮北鹽銷之新紀錄，新制之良，顯然可見，嗣因軍事頻興，稅收頓受影響，然在二十年前，若皖西豫東各岸雖被共匪盤據，但平均銷數每月仍在十萬擔上下，（含新秤約十三萬擔）今匪患早平，理應旺銷，乃本年銷數更形銳減，此何以故，若追根究底，則蚌鹽輪售辦法實屬難辭其咎，蓋有輪檔，必爭運存棧，取得候售資格，縱存棧日久，耗費加大，然恃有輪檔保障，無人與之競爭，自能提高市價，藉獲厚利，但稅鹽價高則私渠有利，緝私雖嚴，不難漏網，若販運自由，即須隨市趕售，倘或居奇，必為後來者所乘，價廉銷暢，私渠即難染指，二者相較，孰利孰害，其理至明，今查蚌準輪鹽，比左近固鎮明光各地鹽價，每擔竟貴至一元以上，成本相等，看利特厚，此可為輪售壟斷之鐵證，稅鹽正銷何以日絀，亦可推想而知，夫壟斷居奇，就少數人利益言之，未嘗非計之得，無如國計民生，均受莫大影響，權衡輕重，理有未協，代表等見聞較切，深知利害所在，請為鈞座詳晰陳之，一、查本年銷數，自四月起至本月止，為時七個月，僅銷鹽六十萬擔，（含舊秤約五十萬擔）而本月銷數，竟未及五萬擔，夫皖北引岸仍舊，銷數多寡，何以今昔大異，此為高價招私所致，毫無疑義，且近來多由固鎮明光兩處駁鹽至蚌轉售，盤費雖鉅，而售價反廉，若以兩處鹽本與蚌鹽相等而論，殊難索解，但販者既受辛勞，無利當不願為此，不但可為高價招私之旁證，而且固鎮轉鹽至蚌地出售，為數甚鉅，是否純係稅鹽，尚屬疑問，此輪售病國者一也。二、查運蚌鹽本，每担紙七元二角半，如照通常市情售價七元六七角，獲利已屬甚厚，今蚌準輪鹽售價八元七角有奇，是在常價之上又

抬價一元，非但過拂商情，且使小船販無利可圖，運岸成本，往往不敵岸價之廉，必致因價高而招鄰私，是以正稅之鹽，銷市轉滯，此輪售病國者二也。三、查蚌存鹽斤，均由小船販往各岸分銷，近者半月即回，遠者月餘而返，乃本年輪檔，又將河鹽併入，詎由西塘購鹽約五萬担之小船販，因挨守輪檔，扣泊水流湍急之鐵橋下，為時二月，上駛無期，該小船販本小累重，固難久守，然因輪檔阻撓，不能往反趕運，影響正銷甚鉅，本月銷數銳減，船販被阻，當為原因之一，此輪售困商者三也。四、查由鹽塢運鹽至蚌，三五日可到，趕運趕售，已足濟銷，若強將成本加大。當非智者所願為，今多運多存，不懼虧折，無非恃輪檔為護符，豈知抬價一元，以年銷百萬計，即加重皖豫民衆負擔一百萬元，如為國庫正用，民衆自無異詞，今為少數人之私利，羣情實難翕服，況皖北旱災今年奇重，救濟不遑。何堪再加盤剝，此輪售累民者四也。綜觀以上四端，可知蚌鹽輪售，實害多而利少，以商情論，僅二十三家鹽號安享厚利，而河下數千戶小船販，受困無窮，以國庫論，因抬價招私，正銷銳減，稅收損失，為數極鉅，最不堪者，皖北民衆在重災之餘，猶受極不合理之盤剝，若為維護少數人之利潤，竟置國計民生於不顧，熟思再四，殊為不值，或以為輪檔辦法可以預借稅款，殊不知此乃繆前運使之謬誤，前因借稅條件不洽官商，致生齟齬，事在去歲，為時非久，緣淮北為自由販運之區，一經借稅，則借稅鹽號即藉端把持，觀於借稅將清時即普通收稅，而所收稅款，反比借稅為多，且續者至為踴躍，即可知其梗概，果將輪檔撤銷，繳稅趕運者為數必多，而存鹽各戶因拉小成本，亦必爭繳新稅，鉅數稅款當可立致，且因平價出售，私渠必為裏足，則正銷暢旺，尤為自然情勢，如其不然，查蚌棲存鹽，約近百萬担，以目前銷市推之，何日銷清，實難預測，豈但民累商困，即國庫損失之鉅，將不知伊於胡底，代表等目擊身受，義難緘默，用敢將利害詳情，披瀝上陳，所有蚌華稅鹽輪售辦法，應否迅即撤消，伏乞鑒核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財政部部長孔鈞鑒，近聞有皖北人民代表項錦文、劉祝三等捏詞呼籲，請求改善皖豫岸鹽制，查項錦文即項允誠化名，劉祝三即劉華軒化名，該代表等均係蚌埠鹽糧行頭，於民國十七年四月煽惑抗稅，曾經大部特派員藍方九呈准大部咨請安徽省政府通緝有案，項允誠復因勾結軍人運鹽，賸騙稅款，於二十一年三月經兩淮王前運使拿解到署，由繆前運使處罰在案，劉華軒亦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因藐抗功令，經繆前運使令飭蚌埠收稅處金前專員緝拿在案，此次又復化名冒充人民代表。冀售其推翻輪鹽制度，玩騙運商鹽款之慣技，屬會明知宵小行為，難逃燭照，惟恐其飾詞聳聽，有所朦蔽，故敢據實直陳，以明真相，敬祈垂察。

▲孔繁錦函轉陳嵩崖等整理福建鹽務條陳暨整理方案之核飭

鹽務稽核總所

財政部第二零七八一號訓令

兼福  
建運  
使

廈門運副

據孔繁錦函轉陳嵩崖蕭敬兩員整理福建鹽務條陳及整理方案等件到部。茲分別核示如次。

(一) 場產部份　查福建鹽場散漫，走私不易防範，除建築鹽塢現正計劃進行外，原意見書第四章第一項關於設立場務所一節，究竟是否必要，應由

該兼運使  
福建鹽運使詳議呈復，再憑核辦。

(二) 訂銷部份　查上年奉蔣委員長電，以據閩省陳主席等電陳，石碼鹽局色商盈餘過多，囑部轉飭切實抑平鹽價，以利民食等因，當經由部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分電

該兼運使及  
廈門運副  
鹽務稽核總所遵照

改衡通案規定辦法，將石碼漳浦色商售價內商本部份，按新市秤與司馬秤折合比例，切實核減，改定售價，旋據

該兼運副第五十一號  
廈門運副

呈復，已轉令該商遵照辦理各在案。原意見書第二章第六項稱此節迄今尚

未實行，究竟真相如何，應由該兼運副 廈門運副 查明照案嚴予糾正。此外原意見書第四章條陳統制鹽運，推銷鹽量，減低鹽價，及裁制包庇販運私鹽之惡勢力各節，應由該兼運副 廈門運副 及 福建運使 各就主管範圍，查明擬議辦法呈奪。

(三) 緝務部份 畫整頓緝務，本屬當務之急，原意見書第四章第五項所稱，閩省稅警，不及編制七成，亟宜重新整頓等語，應由該兼運副 鹽務稽核總所 核明辦理。

該總所

兼運使  
該兼運副  
總所

▲兩廣區呈報撤換雷屬武郎分口行鹽承商周森暨追繳欠課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零六七三號指令兩廣運使 二四、一二、一三、

查雷屬武郎分口行鹽承商周森，承辦未及半載，積欠餉款，延不照繳，自應照章撤革，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改由新商劉立以同發公司名義照前商認額繳餉，接辦三個月，既據陳明係屬臨時性質，所具批約保結，並據查核與原案大致尚符，担餉保店，亦經飭查殷實，所有該分口行鹽，姑准由該商劉立接辦。至前商周森既經送縣押追，仍復藉口無力，希圖賴免，殊屬疲玩，所擬飭縣查封該商財產，投變備抵欠課一節，應准照辦。除飭由鹽務署函行鹽務稽核總所轉飭廣東分所遵照外，仰仍將追辦情形，隨時呈報察核。

附原呈

案奉鈞署本年十一月十八日亥字第七二四號訓令，關於撤換雷屬武郎分口舊商周森，改由新商劉立接辦一案，令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轉等因奉此。追查此案前據雷州查驗卡暨梅菉運銷查驗分局先後電呈報稱，「雷屬武郎分口行鹽承商周森，承辦未及半載，積欠餉款兩月有奇，迭催不繳，殊礙餉源，經照章將該商撤革，頃忽據該商坦餉人袁志生來卡面稱，該周森已私行潛逃，現武郎口無人負責等語，茲擬照該商原認餉額，先行佈告招商接辦，以免稅收中斷，一面勒保追繳欠餉，請核示」前來，職署以該周森竟敢拖欠課款，私行潛逃，殊屬不合，為使該分口稅收有着，當經電復准先布告招商接辦，一面嚴追保店清餉，在新商未接辦以前，所有該分口征解課款，仍應着令該商原擔餉人暫行負責去後，旋據梅菉運銷查驗分局轉據雷州查驗卡呈報，招投結果無人落票，茲有商人劉立以同發公司名義，願照前商認額，月銷餉鹽五十五担，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承辦三個月，具呈請予核准，並將所具批約保結抄繳到署，查核繳到批約，與原案大致尚符，保店又據查屬殷實，雖該卡未飭據新商照繳預按餉各一月，但此次批期僅三個月，係屬臨時性質，為免稅收中賴起見，隨經指令姑准由該劉立接辦，並令局飭卡認真注意該新商月餉，務使如期解雷州稅卡核收清楚，毋任拖延，暨函請稽核分所查照各在案。該周森及負責人周克富二名，前經由擔餉人袁志生報卡會警，將其拘送海康縣政府押追欠餉，但該商屢稱無力清償，意圖賴免，昨經職署飭縣會卡責令該袁志生查報該周森所有產業，由縣查明標封，以便投變備抵欠課又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次撤換雲屬武郎分口行鹽承商，及追繳舊商欠課經過情形，備文呈復鈞署察核。

▲晉北區五安兩縣鹽稅由各鄉長認包一案稅捐數目之催報

財政部鹽務署第七四八號訓令晉北榷運局 二四、一二、五、

案准鹽務稽核總所函，據晉北收稅局呈報五安兩縣二十四年份食鹽稅款，仍照上年舊案責由各鄉長認包

一案，未識晉北榷運局曾否呈報，其本年份食戶捐一項，究係如何數目，請查案見復等由到署。查五安兩縣鹽稅事宜，前據該局呈擬暫按臨河成案由鄉長商販認包繳稅，業經本署以亥字第二六七八號指令暫准照辦，並飭將二十四年份該區認包鹽斤担數，及應繳稅款數目，詳細列表，及上年份有無欠課，一併呈報察核在案。茲准前由，究竟該兩縣本年份認包食鹽稅捐數各若干，未據該局呈報，無從核復，合亟抄發原函，令行該局，仰即遵照前令飭各節，詳速查明，即日具復，以憑核辦。

附稽核總所原函

案據晉北收稅局呈稱，「案查職屬隆興長支局擬將五安兩縣各鄉村二十三年份食鹽稅款，責令鄉長商販認包一案，因除此無其他妥善辦法。當經職局暫准照辦，并飭二十四年份此項稅款，應會同當地榷運分局，仿照上年辦法辦理，經於本年四月二日總字第四二二號呈，抄同原表二紙，呈請鈞所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南海子分局九月二十二日第四二二號呈稱，『據職屬隆興長支局本年九月十七日第一二九號呈報稱，「奉鈞局本年四月五日第四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奉總局本年三月三十日第二一一五號訓令內開，查該局上年十一月二日第一七零號呈報，隆興長支局擬將所轄五原安北兩縣各鄉村二十三年份食鹽稅款，責令各鄉長商販認包等情，轉請核示前來。並經本總局艾局長此次前往調查，認為舍此別無良策，除已面飭隆興長支局姚副收稅員，准如所擬辦法辦理，並呈報總所鑒核備案外，合亟令仰轉飭遵照。至二十四年份五安兩縣食鹽稅款，併仰轉飭隆興長支局會同當地榷運分局查照上年成案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局遵照辦理，併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副收稅員道即會同當地榷運分局與五原縣長，並前赴安北與該設治局長分別商洽，責令各鄉長等，認包二十四年份各鄉村食鹽稅款，現已辦理完竣。惟因上年五安兩屬水災甚重，人民他遷，本年份認包食鹽稅款減少，計五原縣各鄉村

各鄉長認包食鹽共為八百八十担，應繳正附稅款洋二千零二十四元。安北城鄉商務會長及鎮鄉長等認包食鹽，共為三百零四担一十斤，應繳正附稅款洋六百九十九元四角三分。奉令前因，除二十三年份認包稅款，嚴行催繳填發准單列報外，所有認包二十四年份食鹽稅款，各鄉長等姓名及認包數目，理合按照包單分晰列表，備文一併呈送，伏乞轉報」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呈五安兩縣鄉長認包二十四年度鹽斤稅款數目表各一紙，具文轉報，伏乞察核」等情前來，附抄表各一紙據此。查五安兩縣各鄉長二十四年份食鹽稅款，仍由各該鄉長認包，一為八百八十擔，應繳正附稅款洋二千零二十四元。一為三百零四担一十斤，應繳正附稅款洋六百九十九元四角三分。據呈前情，理合抄同原表二紙，備文呈請鈞所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五安兩縣各鄉村二十四年份食鹽稅款，青由各鄉長認包一案，既係循照上年舊案辦理，自無不合，似可予以照准，惟未識晉北榷運局曾否呈報責署，如何核示，其本年份食戶捐一次，究係如何數目，相應函請查案見復，以便一致辦理為荷。

鹽務彙刊

第八十期

公牘

五〇

●徵榷

▲湘岸呈報漢壽縣府停止徵收鹽捐暨取消向鹽商借款之備案

財政部第三季四九九號指令湘岸榷運局 二四、一二、九、

准予備案。

附原呈一

案查前准湘岸鹽務稽核處函，據漢壽縣商會改組籌備處呈稱，「漢壽縣地方緊縮會議，藉籌義勇隊給養，定自八月一日起，每鹽一包，加洋四角五分，請予轉令制止」等情，當經以地方附加鹽捐，增重人民負擔，妨礙銷市，迭奉嚴令禁止。該漢壽縣他方藉籌義勇隊給養名義，抽收鹽捐，實屬故違禁令，呈請湖南省政府轉令從嚴制止，旋據漢壽縣商會送次電稱，「漢壽縣財政局長熊蟄及義勇副署長劉東蘇，統帶大隊義勇兵坐守鹽店舖門，勒收鹽斤羅捐，威逼停業」。又據漢壽油鹽雜貨業同業公會微電稱，「縣府違法勒收鹽捐，將該會執委陳芳圃拘禁，危險堪虞」，並據漢壽驗放處呈同前情，暨世代電續呈，「當地政府擅收鹽斤附加，商販不敢購鹽，市面存鹽告罄，日內即將釀成鹽荒，聞地方當局擬於荒象發生時，由各公法團組織食鹽公賣處，維持市面」各等情。又經呈請湖南省政府迅令制止，並由稽核處令飭漢壽縣驗放處，如該公賣處組織成立，該處不得遽予發放鹽斤等語在案，嗣奉湖南省政府九月二十八日財四字第八八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前據漢壽縣長先後呈報抽收鹽斤羅捐及拘押鹽商陳芳圃情形前來，迭經電令駁斥制止，并令派財政廳視察員孟學恩赴縣查明呈候核辦去後，旋據孟視察員呈覆各情，並謂該縣政府已停止征收鹽斤羅捐，被押鹽商陳芳圃已經釋放，各公法團所設食鹽公賣處亦經撤銷，各鹽店照常營業等語。復經以該縣未經呈准，擅抽鹽捐，激成事端，辦事顛頽，殊屬不合，但查該縣年來水旱成災，原有各區義勇啟捐獻收，係屬實在情形，該縣長等款應付急需，事非得已，姑准暫向該縣鹽商借款四十

元，以濟餉糈，應如何攤借之處，由該縣各鹽商等自行妥議分擔，一俟該縣財政充裕，即行如數撥還，此係臨時  
借墊款項，不得因此增加鹽價，指令知照并令飭漢壽縣長遵照各在案。仰即知照，并轉飭漢壽縣驗放處照常發放  
鹽斤，以維秩序為要。此令」，等因，又經令飭漢壽縣驗放處遵照，並將該縣停收鹽捐日期具報察核各在卷。茲據  
漢壽縣驗放處十月七日呈稱，「屬岸地方政府非法加收鹽捐案，官商互控，已越兩月，經過情形，節經先後呈報在  
案，現自上月九日起，鹽商已照常營業，本月四日起，縣政府奉令停止抽收鹽捐，鹽價照常，並未增加」等情據  
此，理合具文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呈請察核備案。

附原呈二

案查漢壽縣政府擅於鹽斤項下每包附加雜捐四角五分，以作義勇隊經費，當地鹽商拒絕繳納，發生糾紛，經省政  
府令飭該縣停收該項附捐，義勇隊經費准暫向鹽商借款四千元一案，所有本局辦理經過情形，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一  
七日以運字第四一九五號文呈報在卷，茲准湘岸鹽務稽核處移據常德收稅局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呈略稱，「據漢壽  
縣驗放處報稱，『屬岸地方政府抽收鹽斤雜捐，奉省府令制止後，復變名鹽斤盈餘捐，又奉省令不准，已於十月  
四日停收，前經具報有案，迄今無異。至省府前令該縣義勇隊經費准由縣政府向各鹽商借款四千元一節，現據漢  
壽油鹽公會執委陳芳圖戴鶴梅聲稱，省府另有明令收回上項成命等語，理合備文呈報」等情據此，據情轉呈，等  
情前來，理合具文轉呈，伏乞俯賜鑒核備案。

▲關於湖北興山縣府仍違令征收鹽斤附捐一案應嚴飭即日停征之咨請

財政部第二一四三三號咨湖北省政府 二四、二一、六、

查興山縣府違法征收鹽斤附捐一案，前經咨准貴省府本年六月四日財三字第一三七零四號咨復，謂已飭  
據查明，確已違令停撤，姑准免予置議等由，經訓令稽核總所轉飭鄂岸稽核處知照在案。茲據該總所呈

報，轉據鄂岸稽核處派員查明興山縣府所收鹽斤附捐，尚未停征，檢同興山鹽商恆興生等會稟一件，收據二十七紙，請轉咨嚴飭即日停征，以維功令等情前來。查核所費收據征收時期，在貴省府前咨之後尚有多起，是該縣府於呈報停徵後，依然出據征收，迄未遵令停止，且避免鹽附名義，巧立營業稅，商鋪捐，會費等名目，希圖掩飾，似此違法舉動，亟應從嚴查究，相應抄同鄂岸彭科放員調查報告，暨商人會稟沒收據，咨請查明依法懲處，並嚴飭該縣即日停征，毋任再有違玩，仍盼見復為荷。

#### 附稽核總所原呈

謹查湖北興山縣政府征收鹽斤附捐一案，前經呈奉鈞部鹽字第一六九六八號訓令，准湖北省政府咨復，業已查明停征等因。并抄發原咨下所，奉經轉令鄂岸稽核處知照在案。嗣據該稽核處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二三六一號呈略稱，「關於興山縣政府征收附捐一案，本處送飭宜昌分處將該縣經征證據呈送，以憑核辦在卷。茲據該分處同年八月十九日第四三一六號效代電稱，『稽漢口第四三一六號第四一零四號令暨第四一五九號文代電，均經奉悉，並經分別轉飭火速查報在案，除俟查後再行轉報外，茲謹將前據巴東分處本年七月文代電內稱，宜昌鹽務稽核處處長鈞鑒，第一一九七號職處第一一八九號代電，諒邀鈞鑒，本日有運銷興山鹽斤之鹽商過巴，經向詳細調查，據稱興山附捐，在去年每包計征收國防捐三角，教育捐一角，商會捐一角五分，營業捐一角，共計六角五分，自本年一月份起，除原有附捐外，又復增加壯丁捐一角五分，共計每包附捐八角等情，除飭該商取具各項附捐收據，俟繳呈前來再行轉呈外，謹電呈復，巴東鹽收稅兼稽查處叩等情，先行電陳以供參考再職處因候該項附捐收據，故未照轉，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速飭商取具收據，即使呈處轉請制止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鈞所鑒核備查」等情前來。復經指令飭將此案辦理情形迅即續報，以便核轉去後。茲據稽核處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總字第二四七七號呈復稱，「竊查本處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二三六一號呈報，興山鹽斤附捐，尚未停征

俟取得收據，再行轉報。嗣奉鈞所同年九月十日總字第一六二六號指令，飭將此案辦理情形迅予續報，以便核轉等因。遵即令催宜昌分處將興山仍收附捐證據，從速檢呈去後。茲據該分所同年十月八日第四四八九號呈稱，「查關於此次奉令飭查興山縣鹽斤附捐一案，前經職處以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第四三五四號文呈報鈞處察核，並奉鈞令第四二七八號催報各在案。茲據巴東分處本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二八九號呈稱，「竊查職已派科員彭本嵩前往興山調查鹽斤附捐曾否撤銷，動身日期，業經第一二七八號文呈報在案。茲查該員於本月二十八日返處，具來調查報告及鹽商公稟，除抄錄存卷外，理合將原件具文送呈，仰祈鈞處鑒核，實為公便」等情，並附派員調查報告一份，及收據二十七紙，以及興山鹽商恆興生等會稟一件據此理，合將報告書及原呈各附件，一併備文呈送鈞處，仰祈察核，轉請省府嚴為制止，以恤商難而除弊政，實為公便」等情，計附呈報告書一份，收據二十七紙，商人原呈一件據此。竊查此案本處前奉鈞所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一五四零號訓令，以奉財政部鹽字第一六九六八號訓令，謂准湖北省政府咨復，以興山隸歸兩縣鹽斤附捐，業已查明遵令停征等因。茲查宜昌分處附呈興山收捐證據，在本年八月二日依然出據收捐，顯係故抗省令，擬請鈞所轉呈財政部咨請湖北省政府嚴予制止，以恤商難而重功令。理合抄附宜昌分處原附各件，呈請鈞所鑒核轉呈，指令知照，深為公便」等情，並附抄報告書一份，商人原呈一件，收據二十七紙據此。查興山縣政府所收附捐，雖經省政府令飭停征，迄未遵辦。茲據抄呈收據，證據確鑿，不容膠飾，此項舉動，殊屬有妨鹽政統一，影響稅收，理合照抄附件，備文轉呈，伏乞鑒核轉咨湖北省政府嚴飭即日停征，以維法令。并候指令祇遵。

附抄彭科員調查報告

竊職接奉鈞處委令，飭查興山鹽斤附加是否停征，如仍照收，即將最近收據取回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九日隨乘喬沛賢鹽船前往，當晚抵秭歸縣香溪鎮，據板主喬沛賢云，本船只到香溪，香溪至興山另提小河駁船，余至

此手續已清等語，職向駁船板主交涉搭來，彼等以小河水流湍急，船小載重，危險太大為詞，拒絕搭客，磋商再四，彼等堅持不允，職無法只有另僱駁船一隻，隨鹽船前進，二十一日正午經興山縣屬之大峽口，此處為縣府查驗鹽船之關卡，查驗員陳馨吾是日並未下河點包，僅憑船主報告包數，由陳馨吾寫查驗票二紙至商會及教育局，由板主帶至興山縣城報稅，職上岸至鼎豐，益和，恆昌，恆興和各鹽店調查該縣征收鹽斤附加情形，彼等答稱，此項附加，每包原收八角，至於此捐究竟何日起征，余等亦不復記憶。上月營業稅暫時取消，每包鹽僅納教育費一角，商鋪捐三角，商會會費三角，一共繳附捐七角，關於附捐收據。除恆興和檢出十五張，益和檢出二張外，其餘二店，因檢尋不得，遂未繳出，職與各店主云，興山鹽斤附加，至今尚征收，汝等何不上控，彼等答云，雖有此心，但不敢與縣府反對，以免在本地經商發生困難云，職調查後，仍乘船前進，二十二日至興山縣，有頃，稽征員張濤卿上船點包，見數目相符乃去，至商人繳稅，或半月後或一月後，儘可通融，職至縣城義盛祥，義孚，集成等店詢問，所答大致與前相同，據稱本縣各店鋪，或為商會會長經營，或為其親戚營業，其他與各巨頭無關之店鋪，又以種種關係，不願或不敢出頭作難，至於完納各項附捐，我等或立一摺按月計繳，或有人情，一百包鹽只完七十包八十包，因之不取票者亦有之，職告以將苛稅收據取出，與爾等有益，並璧解多語，但各店均答以此種票據，隨手放置，無從親檢，或逕答以無有收據，春盛祥仁記店東徐某云，本縣商會財務會所出收條，俱甚滑稽，如商捐僅寫收到會費洋若干，商鋪捐收條僅寫收到商鋪捐洋若干，並不註明為鹽之商捐或鹽之商鋪捐，即或有人查得此項證據，亦無關係等語，職以在縣調查毫無頭緒，遂於二十三日坐輪至夫子岩。該地雖為興山之一鎮，然生意繁榮，鹽鋪甚多，二十四日至同和鹽店訪店東孫子才，以鹽斤附加，縣府已稟復撤銷停征等情，彼聞之不勝詫異，並出九月十七日繳鹽捐之二收條見示，但此收據彼不肯交出，當時由孫子才書一公稟，經夫子岩同和鹽鋪春盛祥義記鹽鋪簽名蓋章，職二十五日至大峽口各鋪，出此公稟，彼等皆十分贊成，樂意蓋章，二

十六日晚至香溪恆興生，該店交出收條十張，作為證據，二十七日由香溪起程，二十八日返處，據職此次調查所得，興山縣至今仍收鹽斤附加稅，毫無疑義，惟現時每包鹽僅收捐七角，其收據如商會會費，雖未註明鹽若干包，然恆興生在種歸營商，為種歸商人，何須在興山商會繳納會費，且五月十一日至八月二日，為時不到三月，竟派繳會費洋五十二元之多，我國各縣豈有此種商會法，至商鋪捐雖未註明種類，然恆興生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所繳之商鋪捐洋二十四元零四角，所納是否鹽捐。該店有賬可查，而興山縣財務委員會所出收據，未曾清晰註明，征收員又不蓋章，顯係巧立名目，希圖掩飾上峯耳目，然無論如何，其征收鹽斤附加稅，已屬無可置喙，至於興山縣苛征勒收鹽捐情形，已由鹽商代表同和等稟呈外，所有奉令調查興山鹽斤附加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長鑒核呈轉，實為公便。

附抄興山縣鹽商代表恆興生等呈

頃晤貴局派來調查員彭本萬前來敝縣調查鹽斤附加捐事，並述及附加苛捐雜稅等上峯早有明令徵銷，又經韓縣長暨委員汪忠等會同呈復，亦早停止不准再行征收在案，今汝商號為何尚在照常納捐等語，商號等茲得悉各節，殊深慚愧，緣敝商等因僻處山陬，一切隔閡，受此苛捐剝削，為日已久，雖欲請求免除，然處縣府劣紳等勢力範圍之下，未敢多言，今韓縣長汪委員等已呈復停征，而敝縣財務委員長汪斗南與縣府商會等仍擅自設卡，派稽征員張溝鄉等照常征收，指商鋪園捐商捐教育捐等每包完捐洋七角，每票鹽捐，共完納洋七十元有奇，並有財委會最近完捐收據，足資證明，查敝縣園捐商捐教育捐，均有的款開支，又何得重征已完國稅之鹽斤項下，顯係該財務委員長狼狽為奸，藐視法令，藉公肥私，如不蒙轉請迅予撤懲停止，不但責局收稅前途受其影響，即敝商等受其剝削，後害正不知伊於胡底，今商號等全體正在呼籲無門之際，得彭調查員來敝處之便，特為面達一切，並將該委員長等苛征勒收鹽捐情形，縷晰陳明，伏乞貴局長鑒核轉呈上峯迅令停止，藉符法令而蘇民困，并懇嚴加澈查根究，以儆效尤，無任企盼之至。

● 硝礮

▲開封煉硝廠呈請在皖北設立分工場添設職員之令准

財政部第二零二九二號指令開封煉硝廠 二四、一二、二、

所擬在皖北設立分工場及添設監工司庫各一員，月各支薪水洋三十元，暫在營業費項下開支，俟至下年度起，再列入經常費預算等情，應准照辦，仍將辦理情形報核為要。

附原呈

案奉鈞署本年十月十一日亥字第二五三號指令，據呈關於皖北官硝處擬設立分工場一案，遵令將皖硝提煉後運至商邱存儲出售，與將皖硝逕運至徐州分工場或開封本廠提煉各情形，分別陳復，乞核示由。內閣，「呈悉。據報各情，自以在皖北設立分工場為宜，仰即草擬皖北分工場計劃及概算，呈報核辦為要。此令」等因下廠。茲謹通令擬具設立皖北區分工場計劃書一份，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再查皖北區官硝處，以限於經費，原有職員甚少，分工場成立後，一切事務自必激增，工場方面尤需專員佐理。方克有濟，衡情度勢，實須添設監工司庫各一員，藉以分擔工作，並增進辦事效率，所有各該員薪金一項，月各支三十元，為數甚微，擬請俯准自成立日起，至二十四年度終了止，暫在營業費項下開支，俟至下年度起，再聲請追加列入經常費預算。是否有當，併祈鈞署察核示遵，實為公便。

附設立皖北區分工場計劃書

查皖北區二十一縣收硝事宜，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劃歸本廠接辦後，即在安徽省北部之亳縣，設立皖北區官硝處，辦理該區收硝事務，綜計自本年六月份起至九月份止，其收硝之數量，平均每月達三萬六千市斤，若以全年

統計，預算收硝可達四十萬市斤以上，此項毛硝，若照現在運至開封本廠提煉而論，其由毫運汴之運輸一切費用，既屬為數不貲；而本廠擬將淨硝推銷至皖省北部中部之計劃，又須重複運往，故衡情度勢，為撙節費用減輕成本及推廣銷路起見，殊有在毫設立分工場之必要，茲謹將其設立後之工作計劃及其利益之比較，分列如次。（甲）皖北區全年收買毛硝及可煉成淨硝之數量。皖北區官硝處全年收硝數量，預計可達四十萬市斤，該區毛硝之成色，送經本廠化驗，其成分均在八成以上，即以最低限度之提煉成數七五折計算，則毛硝四十萬市斤可煉成淨硝三十萬市斤。（三千擔）（乙）設立分工場就地提煉與運汴提煉成本之比較。查皖北區官硝處成立後，向係將收入之毛硝運汴，入廠提煉，其由毫運汴之運輸上費用，全年約計需洋三十二百元以上，若就皖北區官硝處內設立分工場就地提煉，然後除將淨硝在皖北區推銷者外，其餘運至商邱覓庫存儲，以備本廠發售。則每年所得節省之費用，計分左列三項。（一）由商邱至開封之一段火車毛硝運費，每年最低限度可以省去一千二百元以上。（二）由毫至商邱以陸路牛馬車運硝費用，向係專計數量而不分品質之高下，以運毛硝（四千擔）與運淨硝（三千擔）至商邱比較，其運費又可省去四分之一，年約五百元。（三）皖北區毛硝運汴之包裝費，年約四百元以上，若就地提煉，則此項費用，可以完全省去。（丙）設立分工場與推銷皖北之便利。皖北區設立分工場後，其出品之淨硝，自較該區歷來所用之常硝為佳，且商人就近購用，成本較輕，若皖北商人至毫縣購硝運至蚌埠等地，由毫以民船循渦河運蚌，每百市斤之運費，至多不過五角，比較由商邱經徐州至蚌埠之火車運輸，首費甚多，購方之負擔既輕，推銷之數額自廣，又本廠曾據皖北區官硝處查報，皖北區每年用硝數量，可達二十餘萬市斤，與預計分工場煉得淨硝之全數，已屬不遠，且以該區過去收硝事務歸商人承辦情形而論，其所收之硝，均能在皖省銷完，是則官辦以後，若能得商人合作，似亦可完全行銷皖省，無須再運至商邱存儲，則其間由毫運商之運費，又可完全省去。（丁）皖北區分工場之設備。查在皖北區官硝處內設立分工場，工事設備，較為簡單，（約須洋二百元）就官硝處房屋。

原有隙地，略加修葺，已足支配鍋爐及一切工具之佈置，惟硝庫略為擴充，（約須洋一百二十元）及在商邱覓屋存儲淨硝，其租賃費用，每年不過百餘元。綜上以觀，本廠如在皖北區官硝處內設立分工場，將該區收入毛硝就近提煉，以與毛硝運入廠提煉，其成本之比較，每年至少可撙節費用洋二千餘元，並對於皖省北部及中部之推銷淨硝，進行較為便利，至以該區之全部營業收入支出及經費支出比較，每年即可盈餘洋一萬三千餘元，該項營業費於分工場設立後，擬照徐海區分工場辦法，概仍在本廠營業費內混合開支，不另編造概算。

皇 務 紫 刊

第 八 十 期

公 賟

六〇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上旬(第一百零八號)

區名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機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差) (數為在途撥款)		本旬結存			
		撥付經費款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府及補助款	解總所信託款項帳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撥總數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本旬收入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總所數目								
北 進 實																							
	長 蘆	201083.42	299622.59	521652.40	21660.09	7266.68	850201.76			1938.81	125110.40	13583.17	350000.00	490632.38				100000.00	460652.80				
	河 東	6524.98	169764.38		20371.73		190136.11	12190.00		12033.64	57279.00	60000.00			143502.64				53158.45				
	口 北	265322.27	8025.23	2618.20	1559.28	172.00	-35772.43	23283.30	-414.44			8680.74		4634.40		13315.14				251892.69			
	晉 北	240650.19	9340.15		1703.78	402.00	11445.93	18140.00			12606.10	300.00	263.65		31309.75			1300.00	219486.37				
	陝 西	50483.51	67435.10				67435.10	15130.00			11170.00			37118.28		63418.28		500.00	54000.33				
共 計		764064.37	554187.45	524270.60	45294.88	7840.68	-12489.15	1119104.46	45460.00		12033.64	84993.91	194091.14	55599.50	350000.00	743178.19		101800.00	1039190.64				
東 山 東	593352.10	252294.29		23401.75	10280.33		585976.33	61620.00	41667.00		165101.84		56078.46	116.44	100000.00	424583.74		12400.00	442344.69				
	淮 北	327350.47	543826.12		16972.16	4868.65	45720.00	611386.93	48147.00	98333.00		29400.00	146148.00		212.55	88617.00	495790.53		33300.00	409646.87			
	揚 州	268046.70	412524.13	36073.50	15172.35	4772.35		468542.33	30079.00		30000.00		88606.00		31.84	300000.00	448736.84		12800.00	273052.19			
	松 江	493697.09	245928.76	36223.11	10355.12	165.30		292672.29	16246.00	47083.00		80000.00	47050.00				190379.00		402500.00	193490.38			
	南 浙	30761.75	196232.83	32478.17	7342.97	8133.50		244187.47	51532.00	41667.00		18006.92			70.49		111276.41		28800.00	134872.81			
	共 計	1713208.11	1650806.29	104774.78	73244.35	28220.13	45720.00	1902765.35	207624.00	228750.00	84933.00	110000.00	29400.00	464912.76		56078.46	451.30	488617.00	1670766.52				
中 鄭 岸	290726.57	497728.44		20337.84	784.64		518850.92	34476.00	27042.00		119293.05		24923.86	3431.34	400000.00	609166.25		13000.00	187411.24				
	湘 岸	226769.48	43340.17	61223.65	4955.56	279.49	-2000.00	192183.25	299982.12	662.00		31200.00	138000.00		183.75	60179.42	230225.17		10900.00	285626.43			
	統 岸	302725.56	111012.19	79220.71	9813.49	28.00		200074.39	13219.00	10417.00		14794.95		130000.00		100000.00	268430.95		34500.00	199869.00			
	西 岸	99301.08	79075.25	159232.50	7959.15	417.16		246684.06	19836.00	12917.00		33900.00		42620.62	10539.80		119813.42		16100.00	210071.72			
	河 南	21089.36	124389.28				124389.28					40000.00		79.80		40079.80			105398.84				
	共 計	940612.05	835545.33	299676.86	43066.04	1509.29	190183.25	1389980.77	66193.00	50376.00		199188.00	138000.00	212620.62	35463.66	3694.89	56017942	1267715.59		74500.00	988377.23		
南 福 建	634941.62	87842.68		5186.07	33544.33		126573.08	37106.00	50000.00		1000.00				100383.71		188489.71		3500.00	569524.99			
	廣 東	438277.55	147923.36	9212.18	18305.12	16104.78		191545.44		10892.50	300.00	422.00	160000.00		81.93	448.97	100951.87	272097.27		1100.00	355625.72		
	雲 南	235325.82	89009.81		7886.34			96896.15	8443.72					44444.44			52888.16			279333.81			
	川 南	564811.25	186317.67	33086.05	32952.05	1530.46		253886.23		16666.00			16016.50			459.20		33141.70		8700.00	776855.78		
	川 北	58437.13	68439.13		17887.95	63.14		86390.22				16016.80			2596.32	51760.57	64618.69		1300.00	78908.66			
	重 慶																						
共 計	1931793.37	579532.65	42298.23	82217.53	51242.71		755291.12	45549.72	66666.00	10892.50	3 00.00	1422.00	188478.30		44526.37	103688.20	152712.44	612233.53		14600.00	2060248.96		
稽核總所	1362074.42					17695.11	3354.82	21049.93	3300.00	7250.00							10550.00	1755182.50		3130756.85			
總 計	6711752.32	3640071.52	971020.47	243822.80	106507.92	226768.92	5188191.63	370126.72	353042.00	10892.50	85233.00	110000.00	42855.64	935572.97	138000.00	451238.13	91542.12	163433.89	1551508.86	4303445.83	1755182.50	680700.00	8673980.62

收 入 累 積 總 數
-------------

## 轉載

### ● 鄂省各地鹽稅之整理（根據十二月份華北日報）

不得巧立名目另徵捐稅，經省府通令所屬設法制止。

財政部以鹽稅稅率，年來由部呈准改訂，漸趨平均，一面並將鹽稅過高之區，酌予減低，以期減輕人民負擔，惟各省縣地方，聞有為彌補歲收計，以他種名義，另行征收捐稅，以致鹽價提高，該部鑒於此種非法捐稅，實屬妨礙國課民食，應予嚴行取締，特令鄂省飭屬查明，設法制止，又省府前據鄂岸鹽務稽核處呈，實業部規定之鹽業公會組織法載，凡鹽務同業公會呈請立案時，應由主管機關將所呈章程，咨由主管鹽務官廳徵詢意見，並准立案，免礙議政，而杜糾紛，請予通令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又查老河口鹽業同業公會，並未依照以上規定，亦請轉飭光化縣政府，迅令該公會將同業名冊及選舉結果呈處備查等情，昨特令各專員公署，及漢市府，武昌市政處，轉飭所屬遵辦云。

### ● 閩省鹽業之調查（根據十二月份大公報）

閩省夙擅漁鹽之利，鹽質甚佳，故浙粵兩省雖亦濱海，而常運銷閩鹽，閩省主持鹽務之機關，係設鹽運署於福州，運使兼任稽核分所經理，廈門方面設一運副，稽核分所主持一切收稅秤放事宜，閩省上

游及福州兩屬，均係官運商銷制度，福州南台倉前地方，設一溪海局，專司一切收海放溪事宜，惟受稽核分所之監督揮，茲將本省鹽之產銷情形，調查如下。

(一) 鹽場情形 閩省鹽場有八，又特別區有二，此外設有復驗局二，查驗關三，所謂八場者，一曰前下場，屬莆田，有鐵爐、霞嶼、東嶠、珠江、前沁、魏厝等區，每年產鹽三十萬担以上，行銷於延、建、邵各屬，及福州、福寧、浙江各地，二曰莆田場，亦屬莆田，有移頭、東蔡、新墩、赤港、下柯等區，每年產鹽十萬担以上，行銷於延、建、邵各屬，及福州、福寧、莆田、仙遊各地，三曰山腰場，屬惠安，有山腰、埭尾、鍾厝、葉厝、霞江等區，每年產鹽十餘萬担，行銷於延、建、邵各屬，及福州、福寧、浙江各地與沿海漁區，四曰埕邊場，亦屬惠安，有山商富、井頭、埕邊、後港等區，每年產鹽十萬担以上，行銷於泉州一帶，以上四場，統稱為上四場，五曰蓮河場，在廈門，有東園、珩厝、霞梧、祥豐、西園等區，每年產鹽二十餘萬擔，行銷於漳州一帶，六曰潯美場，在晉江，有東石、白沙、潘經、蕭下等區，每年產鹽十六萬擔，行銷於漳泉各屬，七曰浦南場，在漳浦，有嶼頭、礁尾、竹嶼、佛日、雲橋、古雷等區，年產鹽二萬餘擔，行銷於漳州一帶，八曰詔安場，在詔安東山一帶，有採石、岱南、礁頭、前何、大嶝、林頭、陳城等區，年產鹽約一百萬担，行銷於漳州及粵之潮州一帶，以上四場，統稱為下四場，二特別區者，一曰江陰特別區，在莆田，有南曹左段、南曹右段、振下、芝西等區，年產鹽一萬四千餘擔，行銷於長樂連江福清平潭各縣，二曰韓厝寮特別區，在平潭，有韓厝、霞嶼、三準等區，年產鹽萬餘擔，行銷於福清、連江、永泰一帶，八場之中，以詔安、前下、蓮河為最大，前下場之鹽，色青粒大，鹽力最强，上游民食及漁民醃魚，均喜用此鹽，俗稱青花鹽，復驗局二，一曰娘宮復驗

局，二曰南閩覆驗局，查驗關三，一曰福斗查驗關，二曰東沖查驗關，三曰水口查驗關，覆驗局任務，為過驗鹽船及緝私事宜，查驗關所以異於覆驗局者，為無過驗釐鹽之責，從前運署之下設有緝私局，現該局劃歸稽核分所管轄，該局緝私巡輪，有公順、公富、公英、公寧、公和、公乾、公元、公利、公貞等艘，惟多損壞缺修，稅警前有五營，械彈精良，疊經政變後，利器均被有力者攫奪，現所餘者土製槍枝而已。

(二) 稅收情形 鹽稅有正稅附稅二種，正稅由稽核分所徵集彙解，以清還鹽稅借款，附稅前此撥為海軍軍餉及教育經費等，現均直解中央，教育費軍費，另由中央匯撥，徵收鹽稅又分為三種，一曰食鹽，二曰漁鹽，三曰釐鹽，漳泉一帶商民運鹽前往浙江，售為醃魚及食用者，為之釐鹽，每担稅八角，年約六萬擔，鹽稅以此為最輕，惟此種釐鹽，不得在閩界售賣，故非經南閩覆驗證明出界者，則須追保究辦，該項鹽多由山腰場收稅，發鹽給照，漁民須先期具保領買，至食鹽漁鹽兩項，則因地異稅，延建邵屬食鹽，每包（每包三担即三百斤）徵正附稅十五元，運署營運費五元四角，省府附加一元，溪船費約十元，護運費六元五角，此外尚有溪險出倉等費，大抵運到目的地，每包須四十五元，現該屬由包商推銷，年額八萬四千包，包商已要求減少，福州屬食鹽，每包正附稅十五元，營運費四元五角，合出倉公帮等費，每包價約二十二元，包商月額三千包，已減為二千餘包，福寧屬五縣，稅與福州屬相同，包月商額二千三百五十包，又漁鹽月銷一千五百担，每担稅二元，運鐵鹽本，每包三元漳州龍巖一帶，年銷食鹽八萬担，每担稅三元，鹽本運鐵由商人自理，泉州永春一帶，月額七千八百五十担，每担正附稅二元五角，鹽本運鐵亦商人自理，仙遊屬食鹽月額一千二百担，每担正附稅二元五角，莆田屬現為自由商

，由商人赴場完稅，每担二元，赴局納捐，每担五角，漳浦屬食鹽月額一千二百五十擔，每担稅二元，鹽本運鐵，商人自理，沿海各島嶼月額七千擔，每担稅二元九角，長樂月額六百擔，每担稅六元五角，連江月額一千三百擔，每担稅六元五角，福清月額八百擔，每担稅五元，平潭月額一千三百擔，每担稅六元五角，福清月額八百擔，每担稅五元。汀屬方面係潮鹽引地，收復以後，銷額尚未確定，以上各地銷額，因地方不景氣，多要求減少，故時有變更，合計全省全年銷額約一百零數萬擔，但全省八場及兩特別區所產，全年合計達二百萬擔以上，若加緊晒製，不難達三百萬擔以上。

(三)產銷情形 向者本省人民生計較裕，食鹽銷額較巨，所餘之額，又多推銷於浙江及廣東之潮州等地，故產銷之間，略見平衡，現則本省因極端不景氣結果，鹽之銷路與百貨同見減縮，且因偷漏者日多，而銷路亦因而愈減，鄰省之廣東方面，銷路日減，迄至最近三四個月間，潮汕銷路竟告斷絕，本來鹽在鹽埕晒製，分為三塙，初導海水入第一塙，夏秋兩季約晒一日，水成微黃色，導入第二塙，再晒一日，水成微紅色，再導入第三塙，再晒一日，水由微紅轉為無色，乃成鹽滷，水成滷後再導入鹽坎，半日起花，一日成鹽，故夏秋晒鹽約須四日，春冬則須七八日，成鹽後，場晒戶挑鹽入堆，俟鹽代辦到地接洽後方能出售，每担價目普通不過大洋兩角餘，晒戶生活已見艱苦，最近各地鹽場被匪毀壞者頗多，晒戶因無利可圖，逐漸改業者亦不少，然所產之鹽，仍苦於無法推銷，存鹽山積，兩旬以前，建設廳長陳體誠，親往下游视察，據談視察所得，東山一縣，(東山縣為詔安縣東南一島)人口八萬餘，其中三分之一業農，三分之一業漁，三分之一業鹽，該縣所產之鹽，因潮汕銷路斷絕，已積存一百萬擔，故鹽價大降，向晒戶購買者，每元可購十七八擔，即每担價僅六分左右，若長此以往，無法救濟，則該縣數

萬鹽戶均陷將於絕境，東山如此，其他出鹽各縣之大致情形，亦可想見，至鹽務當局方面，現方認真訓練稅警，並新委劉堯、陳嵩毓、柯振福、侯啟斌、林景森諸人為鹽務緝私隊分區區長，方啟等為區佐，陸勝林、子清等為隊長，分率稅警駐紮東山、漳州、泉州、廈門一帶，藉以巡緝私運，保護鹽業，劉堯等已於兩日前由省分頭前往各地就職，此外稽核分所又徵收建塹費，預備建塹以資貯積，又將漳浦、雲霄、詔安各地鹽場逐漸剷除以減生產云。

### ●寧夏鹽稅歸中央統一徵收（根據十二月份華北日報）

年可收入七八十萬元。

西北鹽務收稅局長水崇遜，由甯接收鹽務竣事返蘭，記者昨往訪，承告如次。甯夏鹽務，本月一日接收一部，十七日始接收完畢，甯夏榷運縣局已取銷，改設西北鹽務收稅局駐甯辦事處，各分局人員，均仍舊未動，甯省各縣原設之官鹽分銷所，亦已取銷，為便利人民買購食鹽計，特託各縣商會，轉令各商號包銷，或設立鹽店，甯省鹽稅，年可收七八十萬元，除蒙人池租腳價及職員薪金外，實約收七十餘萬元，今歲稅收，一因蒙駝起場甚晚，漢駝因隴東陝北地方，月前共匪竄擾，均赴包頭馱貨，故稅收略差，陝北一帶，若加整頓，當可增至八九十萬，隴東各地之甯鹽過境稅局卡，行將裁撤，稅則歸甯各局併征，毛家太歲局卡，亦已撤銷，緝私隊亦均已取消云。

暨務業刊

第八十期

轉載

六六

## 附 錄

###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 (一)運輸氯化鈉取締規則之規定

查食鹽向係禁止進口，氯化鈉係屬鹽類，本亦在禁止之列，惟因其對於科學試驗及醫藥療病方面，頗為需用，故海關向來辦法如該貨報運進口數量不逾兩担者，得由各關稅務司斟酌放行，似此辦理，殊非慎重之道，茲為防止氯化鈉鉅量輸入冒充食鹽或作其他製造食品用鹽起見，規定氯化鈉取締規則十條，嗣後凡購運氯化鈉進口或轉口者，須先備具書類呈准各該省區鹽務機關，領有本部執照，方准報運，至軍用氯化鈉，並經商准軍政部，凡軍事機關購運氯化鈉仍應請領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報驗進口至轉口得憑軍政部軍用執照驗放，以杜流弊而示限制，業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並分別咨行各部會各省市政府查照，及令飭各鹽務機關各關監督遵照。

#### (二)兩浙鹽場整理工程之進行

兩浙鹽區，北起江蘇，南達福建，包括杭州灣，舟山羣島，及其他各島嶼，產區之廣，幾冠全國，鹽場極為散漫，對於建塲防私等項工程，向未籌辦。二十二年十二月間，曾經令飭兩浙運使，援照淮北山東等區征收建塲費成案，於兩浙境內行銷鹽斤，每担征收整理費一角，專款存儲，備充各項建築工程

之用，嗣據兩浙運使呈報，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征收整理費，並於二十三年九月間，呈准組設兩浙鹽場整理委員會以兩浙分所經理兼運使，兩浙分所及運署幫辦，兩浙分所稅警局長，總所特派工程師等為委員，負責籌劃一切工程進行事宜。近據該會呈報，擬在餘姚岱山黃巖南沙四場區建築鹽塢秤放處房屋稅警駐所，及瞭望台并修路，挖河，築堤以及架設電話等項全部工程，其餘各場，則僅辦防私工程，至於產鹽不多之各場，則設法裁併，全部工程費用，約需三百萬元左右。現在餘姚黃巖兩場初步測量工程，業經開始，其餘各場工程，依次可分別舉辦。

茲將本年十一月份工程進行情形，分別已成未成，列表如左。

場 別	類 別	建 築 秤 放 税 警 房 屋		測 量 道 路		測 量 塘	
		未 完 工 程	已 完 工 程	未 完 工 程	已 完 工 程	未 完 工 程	已 完 工 程
姚	餘	(一) 東一東二東 三西一西二西三及 中區七區建築房屋 填土及取土基地已 購齊	(一) 東一東二東 三西一西二及西四 東一東二及西四 三西一西二及西四 土工連石駁土工程 等一應在內本月份 完成百分之一四十 部工程完成百份 之金達份	(一) 南自六塘北 至鹽場邊界貫通南 北路線十條及西 起東至破山浦止沿 塘路線約四十公里 測測跋	(一) 測量鹽場產 地之面積形勢河流 及倉位等	(一) 盡場之面積 業經測定計西自劉 丁塘起東至破山浦 止南自最外塘線起 塗相交界處止共計 面積約一〇五・六 七平方公里 ○合華故	(一) 盡場之面積 業經測定計西自劉 丁塘起東至破山浦 止南自最外塘線起 塗相交界處止共計 面積約一〇五・六 七平方公里 ○合華故

### (三)淮北建塹修路開河工程之擴充

查淮北建塹修路開河各項第二步擴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十一月份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浦

鹽務叢刊 第八十期

增加宿舍  
六加場務所

五汽護市南南門門內及至河板浦至大小車大

七、八、二、新支、柳孔支、伊支、板路、十段、幹路、新路、新浦、新黃、一至黃沙、新浦、新溝、第二路、12路、10路、9

洋灰水管、種橋梁及汽車路各  
五、大洋灰水管、至新浦  
四、二道  
壁車軸河  
七空木質河  
六西孫水閘  
七潮支  
八太平  
九南城水閘  
十車路橋梁  
十一未圩拆修  
十二南護城  
十三東至山莊  
十四各種橋  
十五浦護城  
十六大南門  
十七小南門  
十八洋水管

中 場
基地東 增阪 加山 廩塗
二所建一 、工 張人塗內 籠
段路幹一 、東路 山南大第 東一南三
段路幹一 、大路 大東大第 島一南三
河挖頭一 駁河 鹽西萬 支挑子
二河頭一 、四駁 車道鹽萬 大支子
梁汽翼一 車至 路南小 橋板
二閘子一 、木 大質四 板水盆
添駁新二台咀十木公浦十座活公通浦十洋種汽至浦十九十路水家十 活鹽塗十 塗九橋尺車八 板尺車龍七灰橋車半北六捻五橋口集四 板河重、地、一七站、橋七站尾、水梁路路門、吊、梁汽至、 翼新挑大 站猴座空四新 一空四河新管及各橋外板橋黃 車响揚
二筋山一 、拴碼 張纜頭東 港鐵版
張港草塗

濟	場	正
四所塚三處港二院一 、地、建、放燕、建醫 稅建廁港 警		院四地東三加定建 、塹、宿所食及鹽 建罩山張舍 醫棚塹蠶增檢
四箇港三屋港二港一 、房北、增房、陳屋堆 陳水陳加陳屋堆溝 家門家房家溝		
通通十二路改通慶一 汽二排、做大日、 車坪至大汽坪新大 路接裕源車堤裕源		莊至南城 支至幹三路幹二、 路虎路、第路板第六 口姜第嶺嶺四東
閘二口日山段路幹一 東支路、新塹、東路 南至東慶黃第四 路5閘慶塹一慶四		路幹七東六管五大四卓三山塹段路幹二、 路嚴東起4支路1路2路1路1至黃東黃慶四 劉第支路3路1路1塹九
		凌至二 鹽新、 河關中 疏正
		官龜中六段至五挖港塹至四河河接蠶三板卓段 河一正駁嚴淤駁并東及通四艦船支 段至重鹽港張鹽至塹孫燒駁面小 五封挑河一港河張山港香鹽閘板大
河三橋十二頭港咀一 十、一一、渡及、 一長座空姚船陳金 空流吊河碼家家		閘河山六碼山五木山四梁汽山三路岔山二 木塹、頭塹、橋善、車至、橋口北 質駁東風東後東路梁汽至東 水鹽塹船塹河塹橋港塹車三塹
三兩港二石車至山一 處堆橋路堆塹、 堆吊溝小木溝對東 溝橋港北橋汽河塹		一四又木公汽七橋奇蠶六水五港四頭路山三管及木艦 座空四橋尺車至梁汽至閘水及渡塹洋橋汽 木公一三路東小車法大孫閘劉渡口汽東灰石橋 橋尺座空四塹板路起板港塹船碼車塹水橋路
路塹二輕一 內便 修三路三 石港港		片加山四改塹三內東 石高塹圓寬地修塹 花及園東角鹽水溝門塹 坡馬提塹路塹
石塹燕尾 花堤岸港 坡片護		



鹽場青清	
	加及 添收 宿稅 處舍
口二汽至一 至車新 東响路安板 坎水 鎮浦	車低莊三車南二口興支計 路石石、路門、莊路劃 面橋分取外海至(興 汽改水直汽頭青由 青
疏溝一 浚至 鹽張新 河店新	至段路幹三李二下 清(黃路梁2支 雜(黃清新第支 沙一清二路7
二種汽集一 橋車至 東梁路東楊 堆 各堆家	一莊北 道挖至 任支 河宋
	板及更通五 加換塹、座加放、座添、板建鹽、各雜展 釘鑼橋與、活鹽白、石安橋五處下 鐵板梁莊、鐵處石、橋莊空門口 橋車至
	七七水橋頭家六灰石車匡莊王口五橋汽四水車至三石車至二橋朱 莊管及木巷、水橋路東卑東經、車管路拓、橋路拓、汪 石九洋橋至自管及木沙家沙安由路下洋汪海木汪海 橋里灰石海李洋橋汽巷興莊下木口灰汽頭橋汽頭木

考 備	外 以 區
成均追工或四路共至其路請關 尚加或地場不五第餘表參於 未預呈方範屬條十第 開公 完算請征圖於幹一七 公路	
	車至三汽 路阜車 甯東路 汽坎
橋車至八種汽口七種汽至六頭口五橋車至四橋車至三種汽至 梁路阜橋車至橋車新及渡梁路淮梁路沐橋車金 各甯東梁路東响梁路安板渡船嚮 各陰沐 各陽龍梁路家 種汽坎 各坎水 各鎮浦船碼水 種汽陽 種汽苴 各咀	

(四)長蘆灘務建築工程之進行

查長崖灘務建築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十一月份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台 蘆	場 財	豐 別	房 屋
(一) 稅警 及 所 務 員	(一) 警稅 及 所 務 員	未 成	
十五 分 之 八 成	(一) 完成 百 分 之 八 成	已 成	
灘 内 路 鋪	方 路 (一) 路 (二) 基 土 碾 路	未 成	道 路
之 完 路 六 成 土 十 百 方 縱 五 分 已 灘	方 路 (一) 路 (二) 基 土 碾 路	已 成	橋 梁
路 (二) 板 橋 縱 灘	路 (二) 橋 (一) 船 灘 構 灘	未 成	涵 洞
地 料 路 已 運 橋 開 到 梁 工 材 縱	路 (一) 涵 (一) 洞 灘 洞 縱	已 成	電 話
路 (一) 涵 (一) 洞 灘 洞 縱	路 (一) 涵 (一) 洞 灘 洞 縱	未 成	其 他
所 場 處 電 務 及 灘	處 務 员 及 灘 警	未 成	
電 話 住 務	電 話 住 務	已 成	
通 滬 河 洋	通 滬 河 洋	未 成	
新 河 洋	新 河 洋	已 成	
鹽 塘 洋	鹽 塘 洋	未 成	
碼 頭 雁 雄	碼 頭 雁 雄	已 成	
南 開 雄 雁	南 開 雄 雁	未 成	

考 備	外 場	場
	稅警(一) 住廢東所沽(二) 所灘(三)	
	百住(一) 分所(二) 之完稅警(三) 五成(四)	
	面廢(一) 灘(二) 方路(三) 基(四)鋪(五)	面灘(一) 內路(二) 路基(三) 灘內(四)鋪(五)
	面廢(一) 灘(二) 方路(三) 基(四)鋪(五)	面灘(一) 內路(二) 路基(三) 灘內(四)鋪(五)
	二成(一) 十百(二) 分方(三) 之完(四)豐(五)蘆(六)	
	路(一) 綫(二) 橋(三) 梁(四) 灘(五)	梁(一) 聯絡(二) 綫(三) 橋(四) 蘆(五)
	路(一) 綫(二) 涵(三) 洞(四)	洞(一) 聯絡(二) 綫(三) 涵(四)
	話各路(一) 住綫(二) 所稅廢(三) 電警(四) 灘(五)	電稅(一) 話警(二) 住東(三) 所沽(四)
	口聯(一) 碼絡(二) 頭綫(三) 渡(四)蘆(五)	

(五) 山東建挖修路工程之進行

查山東建挖修路各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十月份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考 備	場 澳	別	場		場		場	
			建 築	房 屋	建 築	房 屋	修 築	道 路
		未 完 成 者	營 房 四 處	驗 放 處 及 營 房 二 處	營 房 五 處	驗 放 處 及 營 房 四 處	鹽 場 公 路 路 基 約 計 長 一 公 里	鹽 場 公 路 路 基 約 計 六 十 六 公 里
		已 完 成 者	分 區 部 及 驗 放 處 一 處	稅 警 區 部 一 處	處			
		未 完 成 者					石 橋 二 十 九 座 活 板 船 三 座	石 橋 二 十 五 座 木 橋 九 座 活 板 船 七 座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 (六)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工程之進行

茲將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各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十一月份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區 別	區 歸	德 區	豫 北 區	豫 南 區	南 區
未 完 成 者	水 工 程	已 完 成 者	沙 河 長 八 十 八 公 里	(一) 疏浚商邱縣大沙河長八十八公里	(一) 培修衛河南岸土堤八三四一〇二二年
未 完 成 者	灌 溉 工 程	已 完 成 者	宋河長二十九公里	(二) 疏浚商邱縣古宋河長二十九公里	(二) 公方會辦與河(本工程係本廳設立)
未 完 成 者	工 程	已 完 成 者	河長十八公里	(三) 疏浚商邱縣坡河長十八公里	(三) 徵會督飭商邱縣政府以上各工程係本廳設立
其 他 工 程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第34號總所總視察處輯

(一) 北區

(甲) 長蘆

(子) 蘆區各沽塲鹽每年配額，向按豐財蘆台兩場各半平均配築，歷經辦理有案。年來以蘆台場漢沽車運鹽斤路途較遠，運費較鉅，各商為圖減輕成本起見，每多指定豐財場所屬之塘沽，新河兩處築運，以致豐蘆兩場配運數目，有失平衡，漢沽灘戶生計所關，時有異議，運署及分所為謀兩場灘戶同等待遇汎除爭端起見，節經令行該兩場轉飭漢沽灘業公會妥議減讓鹽價，改善灘產，以期根本解決。茲據蘆台場轉據該公會議復，自願集運食鹽一車，計七十四色，貼補運商二十二元五角四分，業經署所核准實行，以俾各商均得平均築運，以昭公允。

(丑) 蘆省鹹地原有田賦，經財政部在行政院第二四次會議提議豁免，以紓民困，業經通過，由行政院令行河北省政府遵照辦理。同時長蘆運署亦奉財政部令知前因，已轉飭硝區稅警一體知照。

(寅) 長蘆鹽商永吉公司戚愚勤等以蘆鹽過剩，呈請輸出日本供給工業用途，藉裕稅收，長蘆分所已據情轉呈總所。

(卯) 運署，分所於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召集蘆綱公所，裏河公所，德興公所，合豐公司，裕鈞公司暨所屬各稅警區長各巡視員等舉行秋銷會議。

(乙) 河東

(子)銷陝洛鹽改用布袋，由鹽池縫口秤放，已自六月一日起試辦三個月。現因陝岸運商公會以縫口手續較繁，秤放遲緩，呈請恢復毛袋；經河東分所商准運使，將上項布袋試辦期限，自九月一日起展長三個月；一俟期滿，再行察看情形核定最後辦法。

(丑)沿岸宏興鹽號承銷晉北介休等八縣洛鹽，現由晉北收稅局函請河東分所援照蘆鹽銷晉前例，准將該項洛鹽稅款改由晉北征收，分所以事屬可行，已函請運署轉飭該鹽號遵照。

(丙)晉北 無

(丁)西北

(子)甘肅區固原，西峯鎮，曲子鎮，楊家窪，臨夏，小紅溝，甘鹽池，八盤，劉家溝等各分局，在前推運局時原係招商包辦，現已收回官辦，經西北收稅局派員前往分別接收矣。

(丑)西北運鹽駝商因資本無多，以前定有欠稅辦法，以致弊端百出，現西北收稅局為整頓起見，經重新規定一條山，雅佛賴兩分局欠稅辦法十三條，至其餘分局，亦正在審定中。

(戊)陝西

(子)雙石鋪收稅卡前遭匪難，經調派附近之寶雞卡員董寶珊前往辦理善後，又因該卡係陝南重鎮，稅收較鉅，現適甘駝出廠，漸入旺月，又經調派前榆林分局收稅員曹頌庭前往監征。以資整理。

(丑)陝省西部長武，隴縣等處，有當地機關團體征收鹽斤附稅，經陝西收稅總局呈由省政府轉飭制止，現已一律停征矣。

(二)東區

(甲) 山東

(子) 青島永裕公司輸出商萬玉記及膠澳灘戶代表萬子玉等以風聞有人勾結，請運蘆鹽前往日本銷售，呈請分所轉請制止，以免妨礙青鹽運日銷路，當經分所據情轉呈總所矣。

(丑) 壽光縣以重稅岸境毗連輕稅區域，銷路呆滯，迭據該縣縣長，東綱公所及該縣鹽商義利鹽號陳請減輕稅率，以資救濟。業由分所據情轉呈奉准，將該壽光縣稅率由每担五元四角減為四元六角，俾與接壤之昌樂，臨朐，益都三縣稅率相等。

(寅) 山東東岸青島自由貿易區食鹽商販領運鹽斤簡章，因當地情形變遷，業經改訂，呈請總所核准施行，

(卯) 河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提議減輕歸德屬十縣稅率，以資抵制硝私，經山東分所函詢長蘆河南二區意見，河南主張減輕銷稅一元，產稅五角，長蘆提議減少河南銷稅一元，中央附加稅五角，已由山東分所轉呈總所核辦。

(辰) 東綱公所以巡費不敷，呈請每引一道加征綱費一角，業由山東分所轉呈總所核准。

(巳) 山東各鹽場採用博山紅土攏和漁鹽變性，每漁鹽一擔攏和紅土一兩。計萊州場於本年五月四日，王官場於五月五日，膠澳場於五月二十五日，威甯場於六月十一日，永利場於七月十五日，石島場於八月二十日，金口場於六月一日先後分別實行矣。

(乙) 淮北

(子) 灌雲縣全縣籌設普通小學五十人級，已先設五十校，惟鹽區及鹽區附近應設八校，以經費不足

，尚未成立，現由該縣政府請由鹽務機關每年補助經費二千四百元，俾得在各該區內增設小學八所，當經淮北分所提交鹽務整理委員會議決，准由公益捐款項下照撥矣。

(丑) 蚌埠行銷精鹽前以銷路不佳，未幾停運。本月有久大精鹽公司報運洗滌精鹽四百二十八担存候試銷，遵章每担繳納場稅三分之一，軍銷稅兩元，外債三角，籌備費一角，其第一批運到之鹽每擔售價八元六角，業已售罄，茲第二批亦已裝輪，即將到蚌，惟洗滌精鹽粒碎色遜，蚌埠商民喜用粒鹽，該項精鹽，以後未必常能暢銷耳。

(寅) 本月黃河南溢，蘇北告急，自金母山堤潰決，沐陽陸沈以來，柴米河鹽河各處水勢日漲，東海灌雲兩縣適當其衝，情勢危急，鹽區亦將被水，當經淮北分所一面遣派大批稅警協助地方官兵搶險堵口，一面通飭各場趕築圍塹土埝，以護塹地，並相機提開水閘，藉資宣洩，同時商請隴海路局加撥車輛速將堆存猴嘴，大浦各站台鹽斤，盡量運出，俾免損失，但截至目下，鹽河水勢猶未見落，故仍在防範云。

(卯) 淮北稅警現經合併改組，所有板浦，如皋，南通，阜寧各一處，東台兩處之稅警駐在地，(局  
部區部或大隊部)業經商得各該地江蘇省建設廳長途電話交換所同意，每處裝置專用電話機一架，  
分別與交換所接通，以資聯絡而通聲氣。

(丙) 揚州 無

(丁) 松江

(子) 上海南洋化學工廠解散停辦，呈請松江運副及分所將該廠前領之工鹽所剩淨鹽一萬零九百零一

担七十二斤轉售與五和精鹽公司，以為複製精鹽之用，業由運副及分所分別呈請鹽務署及總所核示。

(丑)上海租界浦江商巡隊奉令裁撤，已由松江分所令行蘇五屬稅警局遵照，所有員兵等，統移交稅警第二區接管。

(寅)分所奉令取締非鹽醬製成之調味品，不得混用醬油名稱當，經會同運副署佈告查禁，并分令各屬一體遵照矣。

(卯)五和精鹽公司原運浙鹽，以供產製精鹽，嗣於二十二三年兩年經呈准總所，借運淮北原鹽兩次，及至本年又請續運，當經總所以今年餘姚產額甚豐，自應仍照舊案購運餘姚場鹽，故已令知松江分所轉飭該公司遵照。

(辰)蘇五屬內地行銷精鹽，(照定額四分之一)已呈准總所可任聽擇地設店零售。

(巳)分所奉總所令轉部令略開，所屬各機關檢查人員及緝私隊警，對於查緝事務，應各認真辦理，並須確守規程，如違定予嚴懲等因。已令飭蘇五屬稅警局等一體遵照。

(戊)兩浙

(子)三江秤放局于八月三十一日裁撤，自九月一日起，該局所有事務歸併南沙秤放局辦理。

(丑)餘姚，金山，南沙各場。已遵照六折收鹽辦法先後開收。

(寅)北鹽漁鹽每年本規定市秤十二萬七千擔，乃本年一至六月已放十二萬一千餘擔，以致下半年放額已佔銷殆盡，現經兩浙分所准予續放六萬三千五百擔，由溫州漁業警察局直接完稅購運，以資救濟。

(三) 中區

(甲) 鄂岸

(子) 應城膏鹽已由中央接管，設立應城膏鹽管理局，奉部令派張鳳梧兼任局長，該局已在漢口成立，開始辦公。

(丑) 英山一縣前由皖省畫歸鄂省管轄後，現已由鄂岸稽核處於九月二十五日在該縣成立科放處，包商裕和鹽號亦已運鹽前往。

(寅) 樊城水災之後，運商損失甚鉅，以致無力辦運，本月份脫檔至半月之久，經運商呈請救濟，將漢口倉中存鹽移樊堆存，仍在漢口繳稅，鄂岸稽核處據呈，已擬具詳細辦法呈請總所核示。

(卯) 鄂西巴東區所設紅沙溝收稅分處試辦六個月期滿，以匪患頻仍，並無成績，現已由稽核處呈請將該收稅分處暫時停止工作。

(辰) 鄂省前在勦共時期，所有鄰接匪區各縣曾均封鎖，現匪患漸次肅清，鄂岸稽核處准湖北省政府函知，該省各縣繼續封鎖者，尚有崇陽，通城，陽新，通山，恩施，鶴峯，宣恩，咸豐及來鳳等九縣，其逐漸解除封鎖者，有英山，羅田，鄖縣，鄖西，竹谿等五縣，至其他各縣則均已完全解禁，官鹽均得照章自由販運矣。

(巳) 鄂省自本年九月一日實行印花稅法後，鄂岸稽核處據淮鹽同業公會呈稱，『淮鹽售價內，稅款佔十分之八，所有貼用印花稅，應在售價內剔除稅款，按實收商本計算』云云，當經稽核處據情轉請總所核示矣。

(午)鄂岸稽核員兼榷運局長姚元綸奉令調任淮北分所經理兼鹽運使暨淮鹽區域總視察，已於本月十四日卸任，前往淮北履新，所遺各缺，由福建分所經理劉宗翼調鄂接充，已於同日接任視事。

(乙)湘岸

(子)湘西極邊鄰黔各縣，地處偏僻，運輸困難，幾等荒岸，現經湘岸稽核處，呈准另招新商試辦輪運食鹽五十票。可以現屬旺月，各地需鹽孔殷，實為推銷邊岸之良機，因擬并即先就業已運存沅陵，洪江等岸引鹽，分運邊岸各縣，依照核准稅率積極推銷，稽核處業已電呈總所請示。

(丑)湘岸稽核處於本年三月呈准購買汽車二輛，每輛載重三噸，每小時速度六十餘里，專由湘潭運鹽往銷寶慶，現在成效漸著，運鹽地點更已推廣至湖南省公路沿路各市鎮矣。

(寅)湘岸二十三年分已稅輪運鹽斤一百票，於本年五六月間僅運到四五十票，迨至九月間，始續運輪鹽五十五票到湘。

(丙)皖岸

(子)淮鹽由場至十二圩及四岸皮耗尾數，奉令核准化零為整，皖岸已遵飭所屬按照改定淮南鹽為一三三、五斤，淮北鹽為一三八、五斤計算。

(丑)淮北減收引捐，皖岸淮鹽牌價連帶遞減，已由皖岸稽核處擬定折中每包普減一分，於二十五年一月起實行。

(寅)皖岸修訂集中收稅及實行大輪銷利辦法，經擬定每檔票額，以近三年平均實銷數及計口據鹽數，參酌定一最低額數，逐月照開，已由稽核處呈請總所准予定期實行矣。

(丁) 西岸

(子) 貴溪縣政府於上年四月一日起，征收食鹽營業稅每担三角三分，經西岸稽核處函請江西省政府轉飭取消，現該縣政府已於本年七月四日將該稅撤消矣。

(丑) 江西境內解除封鎖縣分，經軍事委員會頒發辦法，仍保留公賣，交由縣合作社聯合會接收辦理，現吉安縣油鹽公賣，因奉省政府令飭，復於八月十日實行矣。

(戊) 河南

(子) 滑縣硝民組織鹽農公會，自稱已有五千餘人，一百餘村，該縣留固，八里營，草坡，白道口，妹子村，梁村，萬村，白莊，張三寨等處，俱有上項組織，現經河南收稅總局一面飭由稅警一等區部嚴加防範查緝，一面令飭滑縣政府查明解散該公會及硝鹽公會，嚴拿首要法辦，以遏亂萌。

(丑) 息縣土扶橋一帶有匪數百，潢川，息縣交界亦有匪千餘，又有匪三千由息西南竄，盤踞鄉間，並各處粘條索款，縣府有奉令遷避包信集之訊，而信陽有大批鹽簰因被匪阻，不敢放行，刻下鄉民驚慌，不得安居，商旅裹足，視為畏途，已由收稅總局呈報部署及總所備查。

(寅) 央區一帶，久旱成災，匪氛四起，如潤河集，文塔集，望崗集，臨水集，青泥灘等，或被刦一空，或焚燒鄉架，又上油崗遭匪搶刦，唐樓集為匪焚掠，現已由河南收稅總局令飭稅警一等區部加意防範，遇必要時，准其暫行退避矣。

(卯) 歸德區鄰接蘇，皖，蘇之銅山及豐，沛，蕭，碭等五縣，皖之宿，濶兩縣，食鹽每担稅率，關係四元九角，而歸德區則每担高至六元四角，(山東建塹費一角在內)相差一元五角，難免人民避

重就輕，貪賤食私，該區為東鹽銷岸，由河南收稅總局及督銷局會函山東運使暨分所商減稅率，現准函復，除銷稅准減一元外，再於中央附加稅一元五角內減少五角，共減一元五角，實徵四元九角，俾與蘇皖鄰區稅率一律相等，河南收稅局准復後，已呈請總所核示，又歸德區硝土鹽已布告出價收繳銷毀，現河南二區行政專員公署擬議初期三個月，硝民繳納硝土鹽，每担給價一元二角，二期三個月，給價三角，六個月後無價沒收，以收釜底抽薪之效，惟河南收稅局改擬以三個月為限，每担一律給價一元二角，過期無價銷毀，業已呈請總所核示。

(辰)河南出產土鹽縣份，經豫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詳細調查，計有開封，陳留，杞縣，睢縣，柘城，民權，尉氏，西華，鄭縣，洧川，汲縣，新鄉，延津，商邱，虞城，夏邑，甯陵，蘭封，考城，太康，封邱，原武，內黃，汜水，陽武，鹿邑，武陟，猶嘉，淮陽，永城，中牟，扶溝，滑縣，濬縣，輝縣，商水，廣武，修武，等三十八縣，其不產硝土鹽者，僅通許，鄢陵，長萬，沈邱，項城，南陽，鎮平，襄城，等八縣，現河南收稅局以恐尚有遺漏，復經檢發調查表式令行，各縣政府再行詳查具報矣。

(巳)開，鄆，通，尉，引商豫順鹽廠以通許存鹽甚多，開封，尉氏存鹽無幾，呈請河南收稅局准由通許撥借開封一千袋，尉氏四百袋，以濟岸銷，當經收稅局核准照借，并飭冠遠築運開封尉氏大宗鹽斤運岸存儲備銷，暨將此次融借通許鹽斤如數分別撥還，以資抵補。

(午)豫商永聚生鹽號以本年七月八日洛水暴發，鞏縣益家窩存鹽淹消一百四十九袋，呈請豁免銷稅，將已繳之稅款發還，或移作下次集鹽應繳之銷稅，以恤商艱。當經河南收稅督銷兩局據情呈請部

署總所核示，現奉指令所請不准。

(四) | 南區及西區

(甲) | 福建      無

(乙) | 廣東      無

(丙) | 雲南

(子) | 雲南鹽運使招商謝爾為等，由本年八月一日起，設立黔西鹽務公司每年認銷黑井區鹽額二百六十三萬斤，包期兩年，分所准運署函知前因，已將運銷辦法與運署商定，並分飭遵辦。

(丑) | 平彝縣城及羅平縣屬之板橋，經運署與分所會商同意，分設掣驗與稽稅局各一所，以便管理一切查驗事宜，分所已派員分充平彝及羅平稽稅員前往設局開辦。

(丁) | 四川

(子) | 川南分所奉令與重慶稽核處合併改名四川分所，已於八月一日起實行。

(丑) | 分所產銷課奉令遷至自流井，已於九月十一日實行遷移，即在分所正式辦公。

(寅) | 富榮東西場鹽產，佔全川產額二分之一以上，因無化驗專員切實檢定，以致鹽質日劣，影響銷路稅收，現經鹽運使呈請鹽務署遴派鹽質檢定專家，隨帶一切應用儀器，早日至自流井開辦食鹽檢定所矣。

(戊) | 川北      無

●淮北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濬青鹽務稽核支所

(一) 定規醃豬用鹽標準 職屬濬青二區，二十三年度醃製披豬，計十五萬九千餘頭，此項醃豬，均係領用每擔稅率一元之輕稅鹽斤，為防制改食冲銷計，已將豬棚集中各鹽坨附近，一面擬具管理辦法，飭屬切實遵辦在案。查醃製披豬，自秋分起至清明止，歷時計逾半年，各節氣候，冷暖不同，掣放豬鹽，若不按期釐定數量，則其所領鹽斤，必有過剩或不及之虞，爰經周諮博詢，就實際需要，規定醃豬每期用鹽標準，業已呈奉運署本月十四日第三七五五號指令核准，當即督飭所屬，一體奉行，職區豬業，經此逐步改善以後，充食侵銷，已可無慮。

(二) 各池灘停晒暨停晒後之及時修理 職區青三疃，向例自十二月一日起停晒，至下年三月一日起開晒，本年因存鹽過多，經職召集鹽整分會各委員議決，自十一月一日起提前停晒，業奉運署核准施行，本月一日已屆停晒之期，青區各池灘，均已放滷停晒，在此停晒期內，已飭各放鹽處督促各灘戶，將所有池灘妥為修理，蓋以池灘之良窳，動關鹽質之優劣，欲求鹽質優良，必須注意池灘，未雨綢繆，要為增進產鹽色質計也。至濬區方面，向自十一月一日起停晒，亦經諭飭於停晒後，修葺池灘，以便晒掃。

(三) 令飭興匡放鹽處監督各灘戶採滷熬膏 青區興莊 各灘戶，向於停晒後採取剩滷，熬製滷膏，現屆停晒，興莊及匡東沙放鹽處，均已發給採滷執照，俾各灘戶憑照採滷，籌備熬膏，職為防杜偷漏計

，已飭各該放鹽處於灘戶採滷熬膏時，抽派司秤，隨時監視督察，以防走漏，滷膏係場產副品，如果銷路暢旺，稅收上不無裨補。

(四)取締莒北孟疃及于里溝莊居民售私抽佣 據濤雒收稅局報稱，游緝第三小隊在信陽海灘緝獲東岸大粒私鹽三十擔，查該小隊警力單薄，不能時赴莒諸邊境巡緝，以致日莒臨邦費沂六縣每月透進東私，為數頗鉅。接莒北孟疃售鹽商民卜華三，殷明齋等密報該地及于里溝莊一帶，東私充斥，居民私設鹽行，售私抽佣，官鹽無法推銷等情，業經特別區部呈奉稅警局令，已由運署令行莒縣政府取締在案。惟縣政府對於協助緝私，類多敷衍，難收實效。故現仍擬請增加警力，以杜私，俾六縣稅收，得以日見起色。

(五)本月份放鹽及稅收總數 甲，放鹽六萬四千二百六十六擔五十斤，比較上年同期增四千一百八十二擔。乙，稅收二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八元二角，比較上年同期增一萬九千五百十二元五角。

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

(一)秋掃停晒 查本場因天氣漸寒，陳家港屬大源裕通慶日新三公司先後於本月上旬停止秋掃，堆溝港因天氣較寒，大德大阜大有晉三公司於十月下旬將秋掃停晒，燕尾港公濟公司，則因去年及今春均屬溢產，本年秋掃已令停晒，故該公司未有產數，總計本場七公司本年產鹽，除抵補上年歉收及本年黑鹽化滷外，新產共三百九十七萬七千八百五十九擔三十六斤，較之奉定產額尚不足四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擔零六十四斤，然以抵補數加入，則超過限定之額，故本年實屬豐收也。

(二)鹽粒改細應銷 本年據裕通慶日新兩製鹽公司來呈，以本場近年經官廳督率，商垣整頓，所產鹽斤

色質均已白淨，惟應開闢銷路，以免積滯，經詳切研究，銷岸人民食鹽心理，趨好不同，有喜大粒者，亦有喜食細粒者，為併顧兼籌以應岸銷計，擬將原有粗鹽設法碾細，藉供需要，懇請轉呈備案，當將所呈鹽樣，加以檢驗，色質均頗合格，並查明非屬經過複製，遂予轉呈核示矣。

(三)注重港圩務消息　查本場範圍廣闊，為使場署與各港各圩溝通消息，以利應付而免隔閡起見，月內通令各處所，對於所管轄範圍內各種有關重要事件，應隨時隨地留心詳察具報，其緊要者先以急函專差遞近，通電話者先以電話迅速報告，至機密事件，則一律用急函，以利考核而赴事機。

(四)新產歸坨　本年產數暢旺，圩鹽堆積，已迭令各公司設法趕速駁運，並令由公司方面添修駁船，以增進駁運速率，現大源公司擬再增修駁船二十隻，其餘裕慶及河西各公司亦正遵令分別增修，月內復經通令，以秋掃業已終了，圩下灶民清閒，各公司應集全力從事歸坨，所有新產，統限於來年春掃前入坨完竣。

(五)鋪墊公路及圩路以利交通　本月內因陰雨較多，本場公路為雨水冲刷，損壞多處，經督飭公路工隊逐段修復，堆溝港方面並由稅警協助鋪沙，堆屬各圩交通道路，業經興築過半，由場務主任沐殿洪親自計劃督修，並於路面鋪墊蚌壳黃沙，頗為整齊雅觀，雨後無泥濘之苦，對於查灘及巡緝上，實有莫大裨益。

(六)稅警佈防查緝情形　查本月份稅警商巡各隊，仍為長布途崗，遊動梭巡，對於緝務工作，均尚認真，雖值天氣漸寒，而防緝一切，並無鬆懈，且圩鹽均已成廩，故絕少偷漏情事。

(一) 清灶查私　查各場灶戶陋習，每於產鹽時期，偷竊本鹽匿藏家中，日積月累，其數頗多，於停晒後私賣。為杜絕流弊計，特令各場務人員逐戶清查，如有私匿，即予沒收法辦，經嚴密清查，尚無上項情弊。

(二) 建設圩區公路查鹽圩道路，崎嶇狹小，彎曲轉折，於巡灘查私，至感不便，爰令垣灶於停晒期間，在人力範圍可能以內，徵工建築，以利交通而便防私。現太平各圩，業於本月次第興辦，不久當可完成。

(三) 督拿寒潮以利春產　查春產豐歉，端賴冬季拿潮，本年因黃災關係，各港河口門開放，以資宣洩，淡水浸灌，未便拿蓄，影響下屆春產至鉅，特着各場務主任設法督拿，以裕場產。

(四) 興辦堆工以護鹽灘　本場劉圩汪圩郭圩景福圩汪四圩領四圩塔山圩各堆圍，前遭秋潮冲毀殆盡，無以保護灘池，影響晒鹽匪淺，業由各場務主任督飭興修矣。

(五) 催發灶糧　鹽銷疲滯，鹽價跌落，影響所及，垣商首遭其害，以致灶糧不能清發，灶戶因而流離失所，情殊可憫。但垣商因銀行停止放款，鹽難脫銷，其困苦艱難，亦不亞於灶民，自屬不便規責，為解除垣灶痛苦起見，爰特召集各垣到署訓話，剴切勸勉，銀行方面，並由本人代為疏通，藉資調劑。經集議商酌。灶糧業已逐漸清發。

(六) 鎮定人心　概自華北局勢緊張以來，本區以接壤連雲港，常有某國怪機飛來偵察，以致人心惶惶，如大難之將至，經職馳往各區剴切勸慰，以免驚擾，而妨公務。並為鎮定人心起見，職眷仍留候嘴居住。

(七)冬防戒備　查本區常有匪徒出沒，冬令尤甚，茲屬冬令，又值時局不靖，有漢奸煽買土匪擾亂之謠，不得不防，於以商請稅二區區長趙星南飭屬嚴加防範。一面責成各場務主任清查圩下戶口，凡有土槍者組織保衛隊，施於訓練，協同稅警防守，以維治安。

東陬山放鹽處

(一)興革東西海運碼頭　查本場為便利海運起見，故在東陬山官塚前面，建築東西官碼頭各一座，放鹽官自調到本場以來，即逐輪親往悉心觀察，本觀察之經驗，為求適合需要計，曾擬具應興應革事宜八項，(一)東西兩碼頭，應添設擺檣繩椿各二座，併現正建築之頭尾繩椿各二座，則每碼頭各有洋灰椿四座，以防風大溜急時，發生輪船脫檣之險。(二)現有東西兩碼頭之躉船，各祇一百二十呎，應各加為二百呎，以便靠輪裝鹽，(三)躉船兩端，各置鐵錨二具，以資泊定敵溜。(四)碼頭及躉船，應逐月添加油漆一次，而免生鏽損壞。(五)東西兩碼頭，應各添設駁船碼頭一座，藉便裝駁，而免妨害輪船碼頭工作。(六)加濬塚內駁鹽河，以免逐漸淤塞，而便駁運圩鹽歸塚，(七)建築活動木屋二座，以備遇有大風，隨時移置塚內或碼頭，而便外班員司辦公，(八)東西兩碼頭，應建簡單廁所四處，藉便工人便溺，以重衛生及觀瞻。以上八項，業經具呈擬議，除第四項經已奉准，並已積極進行外，其餘七項，亦奉准此分所轉請稽核總所核准矣。

(二)張艦官塚興築圍堤　查本場共建東陬山及張艦官塚各一座，除東塚圍堤，業經准於本年七月份興築完竣外，嗣因黃水氾濫，岌岌可虞，復經請准將張塚亦築圍堤，以便防水而護塚鹽，該項工程，業於十月下旬興築，至本月上旬完全竣工。

(三) 補發各場務所測候器具。查場產之豐歉優劣，與氣候陰晴寒暖及風雨潮汐，均有直接關係，故測候紀錄，必須切實審慎辦理，兼場長於前次查視各防之際，曾見各場務所測候器具，有已損壞，影響

測候紀錄之準確，恐非淺鮮，經即飭據查明損壞件數，呈奉運署補發下署，並經分別轉發應用。

(四) 擬訂鹽輪出入暫行辦法。查本場放鹽，向以輪運為多，因無規定辦法，鹽輪易起糾紛，例如兩輪同時到口，若係分靠兩碼頭，固無問題，但若均靠同一碼頭，遂易發生爭執情事，又有甲輪在口內貪裝過量，因而擱淺，致礙乙輪工作，則糾葛亦必發生，更有鹽輪不依順海河形勢行使或停泊，致礙水路交通。為補救上述情形起見，經擬訂鹽輪出入暫行辦法，規定數輪同時到口者，應按商人呈送單照電報及開掣鹽斤之先後，為停靠碼頭裝鹽之次序，並規定賠償損失罰則，以取締貪裝及阻礙水路交通等事，此項辦法，業已呈奉運署本月十三日第三二四五號指令核准，遵經公佈實行。

(五) 改定本場範圍名稱及看夫等級。查本場共設官十範三處，官闈四處，前因名稱複雜，識別記憶，諸感困難，又範圍看夫事務繁簡不同，而工資完全一律，亦未公允。經先後呈奉運署令准。所有本場範闈，一律以地命名，俾易識別而便記憶，並按各該範闈事務之繁簡，更定看夫等級工資，以昭公允而節開支，一面製造名稱牌，分在各範闈樹立。該項辦法，統由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本月底業已籌備就緒，並將名稱牌分別樹立矣。

(六) 放鹽擔數。本月全場掣放各岸鹽斤，共計六萬一千二百二十二擔八十斤。

(七) 徵起稅款數目。本月份徵起江蘇五六岸食鹽稅計國幣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元一角四分。

蚌埠收鹽處

(一) 應付銷區爭執。查蚌埠自實行輪檔制以還，鹽市漸見起色。惟是商人重利，識見短淺，每輪議價，皆以棧租利息等擔負過鉅，堅持不肯跌價，而固鎮明光兩岸鹽斤，向未加入輪檔，隨運隨售，又無利息及棧租等擔負，實行廉價推銷，每擔鹽斤，比輪價實際相差，由數角而至一元左右，一般行販，多爭運明固鹽斤，蚌銷遂大受影響。運商公會主席邱郁周，鹽業公會主席項允誠，（即項錦文）以茲事體大，非收稅處所能解決，始各越級分向京滬各上峯請願，建議紛紜，有提每月由垣運各商攤繳十萬元稅額，以應國庫之度支者，惟各地運商，因處境不同，營業狀況互異，贊同與否意見不能一致，難期實現。現聞邱郁周已回蚌埠，連日招集各運商開會，正在討論遵令減輕輪鹽售價等事，冀暫保持現狀，此皆以職不時督促，始得略有覺悟，蓋輪價不減，則輪檔制度決難持久，倘一朝破裂，則各運商本身更不堪問矣。

(二) 協助稅警局運輸處儲藏軍米。收稅官奉令會同金特派員採購米麵，遵即會同購妥寶興廠上等麵粉二萬三千一百七十袋，貨價即日撥清，麵粉仍由該廠負責保管，出具存貨棧單，交我方收執，將來即憑棧單隨時提貨，無須專人看守，此會同存麵粉之經過也。至所需之軍米，因蚌埠非產米之區，米劣價昂，未能購妥，當由金特派員率同何股長曾榮轉赴蕪湖採辦，運至下關，交稅警局運輸處負責人員轉運來蚌。先是金特派員在蚌時，曾經會同稅官借定大陸堆棧為堆米之所，繼而押運人到蚌，未來職處接洽，逕赴大陸交涉，卒至發生誤會，該棧經理不得不取銷前議，辭却堆存。經稅官盡力斡旋，始與公記堆棧商妥。另倉堆存，並將駐棧查驗處旁讓出一間，為甘汪二員住宿辦公之用，其兵士則駐於十一隊公棧分棚之隔壁，以資互相連絡，而便夜間輪流看守米倉。目下大米業已全數入

倉，並將一切情形，報知金特派員查照，以資接洽，至於存款，則因大米運費等均由大陸墊付，須俟與金特派員算清撥付後，始能結束。

(三)擬定毫縣硝戶售私防止辦法 竊查毫縣查驗處自奉令成立後，迭獲大批硝鹽，成績卓著。惟查該縣城內，設有皖北官硝處，隸屬開封煉硝廠，在毫招編硝戶五十八家，其煉硝副產鹽斤，除自用外，並乘機私售，以故毫縣硝鹽，頗難絕迹。當經令飭駐毫查驗員會同官銷處，查明硝鹽比例成分，責成各硝戶分繳兩處驗收，不得私藏偷售，致礙官銷去後，據報該煉硝處以總廠設在開封，應請飭處與總廠直接會商，訓令遵行等語，轉報前來，比即函致開封總廠徵詢意見，嗣准復函略開，關於隨硝繳鹽辦法，曾經會同河南督銷局訂定八條，呈奉財政部鹽字第一四六一號指令，該項副產鹽斤，應由鹽務機關出資收買，以昭公允等語，並抄錄附件過處，當以收買硝鹽一節，糜費過鉅，得不償失，莫如派警隨時偵察，俟硝戶將餘鹽運出戶外兜售時，即將人鹽並獲，依法治罪為得計。此議曾經呈奉令准如擬辦理，並已轉呈財政部令飭開封煉硝廠設法收買在案。

(四)本月份鹽斤收放結存及稅收數目 查十一月份共收精鹽四百二十八擔(海運)，西瀕河運鹽斤四百八十擔，共放精鹽四百二十八擔，車海運粗鹽一千二百九十擔，河鹽四百八十擔，結存七十七萬五千零一十二擔。本月份收精鹽五百二十七元八角七分，附稅八百五十六元，外債一百二十八元四角，建倉籌備四十二元八角，共一千五百五十五元零七分，又收粗鹽附稅十六萬一千五百九十二元，建塢整理費八千零七十九元六角，共十六萬九千六百七十一元六角，兩項共計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六元六角七分。

西壩鹽務秤放兼收稅處

(一) 派員密查淮安銷鹽情形 據淮安縣屬車橋鎮商人管部明呈報，該鎮硝鹽日暢，官銷停滯等情，當經職處一面呈報，並遣派司秤員許子剛前往該縣車橋一帶，密查硝鹽侵銷及其來源情形，旋據報稱，淮安硝鹽，除三坊一處為產硝地點外，次即為淮安交界阜甯蘇家嘴一帶地方，括土淋晒，全年產額約計一萬擔，即由淮安南門外楊家廟渡河，轉入洪湖而入皖境充銷等語。當以私硝產區廣遠，形勢嚴重，亟應設法禁止，再為據情呈報。現鹽阜交界產銷硝鹽，經稅警局令行駐防鹽阜之部隊，從嚴查禁，至於淮安一帶之防務，亦已請准總所飭將游緝第二大隊部移駐清江浦，刻正在開拔中。

(二) 處理私運硝鹽案件 據洪澤湖游巡隊隊長全霖前後函解私運硝鹽犯張如恆趙為江張明義等，及硝鹽附屬物品等件來處，當查此項硝鹽，因不合民食，久經懸為厲禁，除一面分別呈報，將所有硝鹽，照章派員銷毀，並將小車划船，沒收變價，充公充賞，呈奉指令准予備案外，一面即將人犯函送淮陰縣政府依法審辦，以示儆懲。

(三) 收放鹽斤 查十一月皖豫鹽斤，並無新收，除上月結存十七萬四千六百三十七擔，本月份僅放出鹽數計六百擔，實存數目為十七萬四千零三十七擔。又十一月份六岸鹽斤，新收數為二萬零一百五十五擔，放出數為一萬六千一百十三擔，連前實存數目，為一萬一千零零三擔。

(四) 稅收數目 查十一月份收皖豫中央稅洋一千二百元，又兩淮整理附稅洋六十元，又收皖豫功鹽正稅洋十六元六角九分，中央附稅洋九元零二分，兩淮整理附稅洋四角五分，外債一元三角五分，罰稅洋二十七元零六分，又收六岸功鹽正稅洋四十五元六角三分，中央附稅洋三十三元八角，兩淮整理

附稅洋一元六角九分，外債附稅洋五元零七分。總計共收稅洋一千四百零零七角六分。

### ●皖岸鹽務稽核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與江南鐵路公司商訂路警協助查緝鹽硝辦法  
查江南鐵路，自京蕪段通車以來，運輸便捷，狡黠之徒，乃以私鹽私硝冒充貨物，假路運輸，雖屢有破獲，以該路根本未曾拒絕代運，偷運之案。迄本稍減，當經一面呈報，一面函請該路公司，商訂路警協助查緝鹽硝辦法，該路公司初以格於路章為詞，迨經檢同膠濟路防止運私章程及平漢路現行協助辦法，與之一再磋商，始行依照無礙行車秩序原則，訂立協助查緝辦法八條，(辦法附後)

(二)派警會同合肥第六區壯丁隊查緝萬冲等處私梟  
查合肥北鄉之萬冲老瓦圩子等處有私梟謝邦鳳謝有恭等，以該處毗連輕稅區域，地屬平原，隨處皆可進私，該梟以得地勢之便，更藉匪徒為護符，公然販私，稅警以實力單薄，非有地方實力協助，不便輕於出緝，當派員商允該縣馬縣長，飭派第六區區長劉澤圃率領壯丁隊，會同皖北稅警馳赴花張集，老瓦圩子，萬冲等處查緝，該梟謝邦鳳等事前聞風逃避，由其族人出具結切，以後不得再有販運私鹽及阻撓查緝情事，並經議定附近村集每月認銷官鹽四十四包完案。

(三)運銷輕稅鹽斤根據原發執照加添手摺以杜流弊  
查皖區潛山，稅率獨輕，其毗連之各縣均屬平稅，雖該處子店營坊，多已註冊領有營業執照，且每次購鹽時，尚有當地商會證明，手續可謂完備，特恐日久滋生弊端，茲為防範周密起見，經根據原給執照，加添購鹽手摺發商領用，不取分文，於購

鹽時，由倉分項登記，以補執照效力之不及，上項手摺業經刊發大通安慶等處試辦，如果推行便利，以後無論輕平稅各區，以及代銷分銷商店，一律照此辦理，俾資整齊而杜流弊。

附江南鐵路路警協助查緝鹽硝辦法

- 一、遵奉部令，緝私機關人員不得在站內及車上檢查行旅。
- 二、為慎重緝私起見，除由路警協助外，再由緝私機關派定便衣偵查一人隨時購半價票上車巡視，如發現私運，即知照路警嚴密監視，俟到達駐有稅警車站時，由路警主管派警看守，通知緝私機關提案究辦。
- 三、緝私偵查人員，在車上或站內僅以偵訊為限，不得搜檢旅客行李。
- 四、車站以外得由緝私機關酌派稅警檢查，但僅以私鹽私硝為限，不得藉故搜檢，致擾旅客。
- 五、車上或站內如有路警查覺私鹽私硝，即時報告路警主管，以便派警在到達站守候監視，一面通知稅警或緝私機關拘拿究辦。
- 六、如發見無主私鹽私硝，（即私販已知被人查覺不敢承認為自己所有之鹽硝）由路警報告主管人員轉報公司，函請緝私機關採取核辦。（若由緝私偵查人員發覺者亦如之）
- 七、協助查獲私鹽私硝之路員，應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提成充賞。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協商修正。

(一) 封閉習孔包井 本區香鹽場屬之習孔包課井，包額無多，且妨礙正產銷征，前於整理白井，磨黑兩支區包井分別廢留案內，原定由正場兼認其年額，即予實施封閉。然香鹽正場灶戶，不願兼認鹽額，復經呈奉總所核准，暫照封閉各包井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仍予存在，招由灶戶或包商承辦。但該井因滷淡薪昂，舊商及灶戶均不願續辦，招商亦無人承包，更鑒於過去期間之妨礙正場銷征，當由本所與運署會商同意，決于實施封閉。經飭據該管場署稅局呈報，已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會同前往該井，將井磚用土石填塞完固，會銜佈告周知各情，業將辦理情形，錄案呈報總所鑒核矣。

(二) 筹款興修喬后井西里橋 壹本區喬后場，碘產豐富，規模完備，為滇首善場區。近因供求不能均衡，每月滯銷之虞。推原其故，係由交通不便，調劑頗感困難，是以修築道路，疏廣銷岸，已不容置諸緩圖，而當日該場西路，有橋曰西里，介於永平，漾濞，雲龍三縣交界之地，為該場鹽斤運銷永，杉，騰龍等處之要道，自民國十六間被匪砍斷後，運鹽繞道，行旅不便，且此橋原係動支鹽課以鐵索建成，長達十餘丈，工程頗鉅，修復不易，二十三年八月，該場商會呈請撥款興修，曾經本所與運署飭據該管場署稅局有關各縣府會勘呈復，多以修復舊橋為便，附呈工程估單，計需本省現金九千三百八十二元四角，當由運署核准修復，並予補助修費現金三千元，其餘不敷之數，飭由各該場縣籌捐辦理，以期衆擎易舉，於事有濟。乃事隔年餘，迄未能着手興工，因當此民生凋敝之秋，又值本省舉辦「團保」「積穀」「公路」諸要政之時，人民負擔已重，勸募捐助現金六千餘元，以作修橋之用，在事實上自屬非易，兼之各該縣非本繁榮之區，西里橋又非重要交通孔道，原來修建，

亦為便利鹽運起見，故被匪砍斷六七載，無人提倡修復，足證此項橋工經費，自非由公款核支，難期有修復之望。復查該場自加征「本省公路鹽股捐」四年有餘，收數已在現金三十萬元以上，而該場交通工程，尚未實沾便利，是該項橋工修費，已有所挹注，無須在向人民勸募，轉致稽延歲月，多生枝節，經本所函達運署同意，轉呈省政府准由本省鹽股捐項下支發該項修費，以期早觀厥成。嗣准運署函復，以奉省府核准增撥補助費二千元，共計現金五千元，約折合國幣二千九百四十一元一角八分，擬由二十四年度行政歲出預算內撥領流存營造費項下動支，其餘不敷現金四千三百八十二元四角，即由有關之雲龍、永井、漾濞，每縣各籌捐一千元，尾數一千餘元，由喬后場等捐足額以符預算而資興工等語，案經本省政府核定，自應興辦，已由本所錄案呈報總所鑒核及令行該管稅局遵辦各在案。

(三)廣南縣屬二四兩區准借銷粵鹽 畫本區廣南縣，自開廣邊鹽局成立，由官指運磨黑鹽濟銷，惟縣屬二四兩區，地處極邊，毗連粵西，距內地過遠，轉運維艱，而人民狃於舊習，每多購食粵鹽。本所為因地制宜，與運署往返函商，決定援照富州縣例，准予借銷粵鹽，以惠遭黎。制定借銷規則十三條，及四聯借運憑單，發由廣南縣政府轉發該兩區人民持赴廣西省百色縣購運，指定富州屬之剝隘入口，(該地設有稽稅掣驗局所)照富州縣入口粵鹽稅率完納稅捐，規定年額為二千市担，由廣南縣政府負責運銷足額。至全案經過詳情，已經先後呈報總所鑒核在案。

(四)汪家坪劫失公款案續函法院偵訊 查關於汪家坪井前稅員田琳籍，及場務所前主任趙之倫，因捏報公款被劫損失，經遞解來省移送法院訊辦各情，已見二十四年七月份及十月份工作報告。因詢據汪

局司科鄭沐光供稱，該田趙二人，以前曾與會澤縣紳商楊燦伯訂交金蘭，祕密經營鹽業，款項多糾萬，對於失報之案，不無朋比侵吞嫌疑，經本所會同運署，飭由會澤縣政府提呈該楊燦伯所營鹽號簿記及田畊籍信件到省，查核結果，因該鹽號汪井帳簿冒稱遺失，並未提省，以致未明底蘊，但其中可疑之點頗多，當經列舉疑點，會同運署將帳及附件，函請法院偵察，並請傳該楊燦伯到案質訊，以及會令會澤縣政府設法提取該鹽號汪井，帳簿呈核各在案。其辦理詳情，業已呈報總所鑒核在案。

### ●山東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王官支所

一、擬定滷膏運單格式。查職區各灘熬製滷膏，例於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底為開熬之期，屆時由職署佈告周知，並由職所發給准單，以憑開熬。在熬製期間，對於產出數目，向由各灘戶按旬呈報登記，惟以後銷出數目，因此項副產品並不征稅，致未登記，茲為慎重管理及防範於起運出場時夾帶私鹽起見，經擬具滷膏運單一種，擬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凡滷膏出場，須由灘戶報請該管驗放處會同駐營查驗登記後填給運單，方准起運，如有不報領運單私自起運者，即予扣留，聽候罰辦。

一、開始寄存剩餘漁鹽。查本區漁鹽，已於十一月一日停止發放，當漁戶入場捕魚時，所領鹽斤，因漁期終了，所獲無多，致鹽有剩餘，此項剩餘鹽斤，前經呈准在二百公斤以上者，為體恤漁戶起見，准代存倉，俟來年發還，并在來年應領鹽數內扣除，凡在二百公斤以下者，概不代存，即予當衆銷

毀。自本月一日起已開始代存，計本月份共報請漁鹽驗放處寄存剩餘鹽斤者，有六十六家，共鹽五百七十八担，均已加蓋驗訖木印，並於漁鹽摺內註明，俟來年出場捕魚時，再予分別放行。

青島支所

一、通飭妥慎保管稅款　查時值冬防吃緊僅荷遍地之際，各驗放處征收稅款，應妥慎保管，隨時報解，以及嗣後任何員司至親過訪，慨不得容留外人住宿處內，以免意外疏虞，業經通飭所屬遵照辦理矣。

一、填高女姑塚基，查女姑區存鹽塚基低窪，致被本年秋雨冲化為數甚鉅，茲值停晒期間，經由女姑驗放處轉飭各灘戶，趕將塚基填高，堤塘加寬，以防來年潮冲雨化，而免意外損失。

金口稅局

一、驗放食鹽超過歷年記錄　查本區驗放食鹽數量，二十一年十一月為二三，四〇八、三二担，二十二年十一月為六、九八一·七五担，二十三年十一月為一七，三九七、六七担，二十四年十一月則為二八，九〇五、二〇担，超過歷年來同月記錄，察其原因，除二十二年十一月以加稅伊始商販觀望，突有聚衆竊搶情事發生，影響最大外，厥惟灘鹽時有走漏，銷鹽集鎮私鹽充斥有以致之，二十四年十一月所以有此成績者，良以驗放事務各員司，咸能奮勉從公，管理灘務，走私減少，收効實多。

石島稅局

一、食鹽銷數增加　查本月份職區食鹽銷數，漸有起色，為明瞭各市集銷鹽情形，以便再行設法充分推銷起見，特行通令各驗放員司，遇有附近集期，得暇隨時會同警方前往調查，趁機整頓疏銷，茲查

本月份截止二十五日，已銷食鹽四千七百五十三担六十四斤，（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因地方不靖各防收稅五日期報未能到齊無從根據查報）較之去歲同月份銷數八百十四担，已超過五倍有奇。

#### 萊州稅局

一、修理灘路以利運輸  查職場朱家場務所管轄灘場，其間運鹽道路，以地勢崎嶇不平，且異常窄狹，倘遇陰雨泥濘，以致運鹽車輛頗感不便對於運銷灘鹽，不無影響，該場務所主任現以銷鹽暢旺之際，經諭飭各灘戶將灘內運鹽道路趕速修竣，俾免梗阻而利運輸。

一、稅收增加  查本年自一月至十一月底共收稅洋七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九元五角五分，較之上年自一月至十一月底共收稅洋五十八萬六千四百四十二元零六分，計增加洋十三萬三千零四十七元四角九分。

#### 威甯稅局

一、平毀劉家楊家兩灘  查兩灘存鹽現已銷完，在平灘時。所有兩防灘戶，應行出具收領恤金永不開晒之領結，甘結，保結各件，刻已備妥，不日派員帶往兩防實發恤金，就地平毀，俟辦結時另文呈報。

#### 永利稅局

一、清查灶地登記  查清理灶地登記案奉令之後，即先從清理灘池入手，惟歷年久遠，商灶糾纏，有謂產權屬於商人者，有謂產權屬於灶戶者，至問以確切之契據，則均稱年久遺失，經過詳細調查，始悉歷來灘池，均係商人出資，灶戶承辦，衡情度理，則灘池之所有權，當然屬於商人，似無疑義，

本月已由各商取具四鄰切結來場，登記灘池五十一副，並將各商登記之灘池坐落四至畝數佈告周知，如有糾葛，准予一個月內來局聲訴，如過期無人聲訴，則產權屬於各商，永為定案。

一、建議疏濬河流。查稅收之增加，視乎官鹽之暢銷，官運暢旺，在乎私鹽之禁絕，以職區原有稅警稽核之實力，若長警得力，緝務認真，水陸防堵，未始不可以收宏效，惟本區地瘠民貧，比年不登，且產生硝鹽之區，逐處皆是，人民飢寒交迫，挺而走險，強者流為盜賊，弱者則以製販硝鹽為生計，其掃土淋鹽之家，又多屬極貧苦之老弱婦孺，既不能繩以重法，而地面遼闊，尤感鞭長莫及之苦，本年稅收疲滯，實受硝鹽重大之影響，根本辦法，最好仿照冀南改良鹹地之建議，引用淡水沖刷，暨於濱各辦法，職屬行鹽十二縣，河流貫通，如徒駁鈞盤馬頰鬲津大沽諸河，古代均為黃河支流，禹流九河時，利用各河導引黃河分流入海，減殺正河水勢，以免氾濫，如能重行疏浚，分引黃水貫串全境，復由各縣政府督促民工挖決網狀溝澗，再用吸虹管水車等機器，冲刷淤濱，雜以客土肥料，俾數萬頃歷來不毛之鹹地，一變而為沃壤，如是則硝鹽根本斷絕，瘠苦之鄉化為富庶之區，不惟硝私取締，功非小補，而黃災賴以稍免，於國利民福，亦良有裨益也。

●蘇魯沿海漁鹽調查報告（續第七十九期）

第三章 淮南區

松江區調查完畢，乃於六月二十一日至揚州運副署。由金蓮副派呂瀛士偕往調查，地點為南通，海門、呂四、掘港、安豐、東台、伍佑、鹽城、南洋、北洋、鮑家墩，阜甯等處。該區從前為著名產鹽地

，現在製法陳舊，成本高昂，日呈頽廢之狀，所產鹽斤，除呂四一小部份外，均屬煎製細鹽。據漁民言，此種細鹽，不適於醃魚之用，故每年對於漁鹽銷數，並不甚多，惟漁船則較松江區為多，著名之黃花魚及鯊魚漁場，即在該區之外海，故該區可視為產魚區域。

### 第一節 漁業

淮南區外海漁業之用鹽者，亦以黃花魚及鯊魚為主。按其情形，與松江區相同。因淮南區漁船雖多，但漁獲後，均至松江區銷售。故松江區進口各漁船，船籍屬於本區者，不過百餘艘，其餘大都來自淮南區也。

淮南區各處漁船之用鹽者，均在淮南各場公署註冊。茲將本年註冊之漁船數調查如下：

縣屬	註冊場署	漁船註冊數
阜寧	鹽城	新興
鹽城	伍祐	一九〇
東台	安溪	七五〇
東台	如皋	一八一
南通	海門	一二九
	餘中	一四八
		一一五
		一三二
		三九一
		小漁船
		黃花漁船及搖網船

淮南區外海漁船漁獲後，均至松江區各市場及海門之靈甸港、新港，牛洪港，青龍港，宋季港，暨積洪港等處銷售。其頭汛或捕獲不多時，則售於呂四長沙苴鎮豐利涼港南北洋鮑家墩等處。魚價最低一

元五角，最高不過四五元。近海漁業之用鹽者。有海蟄蝦蟹泥螺雜魚等。漁期：海蟄自大暑至霜降；泥螺自立春至清明；其餘常年採捕。漁場均在近海。因此種漁業，均用竹筏或載重二三十擔之小船經營之，每船資本不過一二百元，所用之鹽，均係淮南煎鹽。據漁民言，黃花魚必須用粗鹽，否則其魚體不硬；而泥螺則非用細鹽不可，否則其頭不伸出也。海蟄以用碱片為最佳，醃製方法，除海蟄較為複雜外，餘均於捕獲後，或在船上或在陸上，撒以鹽混合之即可，用鹽約一成左右，海蟄醃製方法，捕獲後運至岸上，用竹刀將頭與皮剖開，並刮去皮上之紅衣，用和矾二成之鹽，塗抹之，頭在皮分別，貯於桶內，半日取出，再用鹽和矾覆醃之。擇其大而圓整者，貯於桶之下部；碎小者，疊於其上。每層之間，亦須用鹽矾少許，然後貯藏之。近海漁業中，惟海蟄貯藏愈久，則價值愈高。但一般漁民，貧苦者多，無力久貯，均製成後有買主即售去，其銷售區域，大都在吳淞、上海、滸浦等處，本地銷售者，亦不少。

陸上醃魚，並無正式魚廠，惟向漁船收買鹹魚後，因此種鹹魚，用鹽甚少，有每魚一担僅數斤者，多亦不過十餘斤，難以長久貯藏，必須再加覆鹽，方能持久也。

舶來鹹魚，惟繁榮之城市有銷售，沿海均食本地所產者即外埠鹹魚，亦鮮輸入。

## 第二節 魚鹽

產地及種類，淮南鹽場，民國以後，已經裁併，現所存者，僅餘中，豐掘、安梁、草堰、伍祐、新興等六場，所產均為煎鹽。惟餘中場之呂四有一部分板晒鹽。煎鹽因其大小不同，分為二種：白而細者，曰尖鹽；其附着鐵上成巨大之塊者，曰碱斤。晒鹽則大小一律。

製造方法及產量 煎鹽之製法，用燒鹽之草灰，攤於灰場上，吸取鹽分，俟含量豐富之後，納入灰

坑，踏使平實，以水灌注坑底，鋪以蘆柴，另用竹管通於滷井，水經過鹹灰，將鹽分溶入水內，積於滷井，是為白滷。注滷於鍋，鐵，用草煎之，俟沸騰後，投入豆腐漿，或皂角，名曰點滷。除去其浮於上面之污質，即結晶成鹽。晒鹽之製法，將含有鹽分之泥，刮起如上法，淋成滷汁，於天晴時，注入鹽板曝曬，俟水分蒸發，即結晶成鹽。每年全區產數，約百萬担，銷數亦如之。

**漁鹽變製地點及方法** 淮南漁鹽，可分三種：呂四之板晒鹽為最佳，其次普通煎鹽，略有黑屑最劣，為腳鹽及碱片之混合物，色澤污黑，泰屬所放漁鹽，即屬此種。

漁鹽變色，淮南亦已實行，但變製方法，通泰兩屬，略有不同。通屬鹽質本較優良，加入物質及重量，亦依中央規定，每担用炭屑千分之一。泰屬鹽質本劣，即不加任何物質，已較標準變色鹽黑數倍，而該處於鹽中，復加入煎鹽之草灰分量亦無一定，以成灰黑色為度，初視幾不成鹽。此種鹽質，實不宜於醃魚，因鹹魚品質之優劣，用鹽大有關係，該處以謂不能行銷作食鹽者，即歸入漁鹽，此乃大誤。茲將淮南區實行變製之各地，列表如下：

變製白鹽地點		場屬		變色料		加入量		未變前鹽質		變色後鹽質	
鮑家墩	北洋	新	興	煎鹽草灰	無定以鹽黑為度						
南	洋	伍	祐	同	前						
長	沙	豐	掘	木炭屑	千分之一						
呂	四	餘	中	同	前	同	前	中粒	晒鹽色白	略	有黑屑

**購鹽手續** 漁民購用魚鹽，須遵章填具呈請書，並覓妥保，填具保證書，向當地鹽務機關請領購鹽

執照及清摺。當地鹽務機關將呈請書所列各項，查驗相符，保人認為合格後，轉呈上級機關，核發購鹽執照及清摺，漁民即可持摺至秤放局繳納鹽稅，每担計洋二角，秤放局給以准單，憑單至各場購鹽。鹽價每担自二元二角至三元餘不等。

通屬漁民，其購鹽手續，大都自行辦理。泰屬則由漁業經董代辦，漁業經董於中抽取手續費。

放鹽地點及全年銷數 淮南漁鹽，大部分銷於本區經營近海漁業之小漁船，黃花漁船及搖網船均往淮北或山東購買。據漁民言，淮南鹽粒太細，不適於醃製黃花魚及鰯魚，且醃後魚肉含有苦味，而價格則甚昂。故外海漁船，除所購漁鹽不敷應用稍為添補外，無專購淮南鹽醃製者。

最近三年淮南各場所放漁鹽數量如下：

場 屬	放鹽地點	二十一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六月中旬止)
新 興	鮑 家 墓	一、〇一三 (司碼秤)	三、〇七七 (司碼秤)	三、三七六 (市担)	六三九 (市担)
伍 祐	北 洋	七二六	一、六三九	二、二二四	一、一五三
	伍 祐	三一九	一、一二三		
	豐 利	三三九			
豐 堀	豐 利	六〇		三〇二	
餘 中	堀 港	五四九	八一八	五五	一七〇
				一、三二〇	一、三〇五一
				一〇〇	

總計	呂四	二三〇	五〇	二、二一六	四九一
		二、八九七	六、一五三	九、五九三	三、七三〇

各漁業團體辦理漁鹽情形 從前漁船註冊，不限地方，故多有託相識魚行辦理者。現在規定漁船註冊，必須在該管鹽務機關。他處魚行，不能代辦。故一切手續，均由漁會辦理，其無漁會之處，則由地方上有聲望之紳商代辦，此為黃花魚船及搖網船情形。至於近海小船，在通屬則自行辦理，泰屬則委託漁業經董辦理。

漁鹽營私狀況 漁鹽營私與松江區同一情形，均在三汛以後。倘有餘鹽，即在海洋，轉售私販，利用此機會，每當帆船駛至海港偏僻處所，向漁民購買剩鹽，黑夜運往他處銷售。

查驗漁鹽情形 淮南通屬查驗漁鹽，於漁汛期間，由場署派稅警赴各港查驗，對於用鹽量及計算魚鹽量無一定標準，完全用估計方法，其間頗有出入之餘地，查驗後亦無正式憑證。

泰屬查驗漁鹽辦法，漁船進港後，先由漁船請經辦漁鹽之漁業經董，將船上所有魚及鹽之數量漁鹽執照號數等，填入場署所發之查驗單上，呈報秤放局，由秤放局派員覆查相符，乃於單上蓋印，一聯存局，一聯交漁船。

對於取締漁鹽辦法之意見 近海小漁船所購魚鹽，每僅一二担，最多亦不過五担，並無重大關係。

惟黃花漁船及搖網船，每次領鹽至少數十擔，多至二三百擔，捕魚數量，非特年有豐歉，即同一時期同一區域所獲亦各不同，漁民方面，每以豐漁為標準，恆謂額定漁鹽不敷應用。在稅警方面，每以歉漁為標準，咸謂剩鹽走私，各具片面理由。通屬各處，均謂倘能在適當地點，設一漁鹽塲，確可補此缺點。

魚鹽變色後醃製魚類之實在情形，外海漁業情形，與松江區相同。泰屬近海漁業，所用魚鹽，非特變色後，太覺污黑，即未變色者，亦殊不潔。該處漁民，歷來久未得潔淨漁鹽醃製，且無連絡組織，一切聽其自然。事實上，該處魚鹽，確不適於醃製魚類。

魚鹽問題對於漁村社會及盜匪之關係，淮南區沿海，盜匪頗多。此種匪類，除刦掠外，販私亦為其事業之一。故該區有「多一販私，即少一盜匪，多一盜匪，即少一販私。」之說。今年海門匪首沈鳳山槍斃，東台鹽城方面，亦由漁民集資僱船自衛，海面已較前平靖。

三年來漁鹽糾紛之狀況，漁鹽糾紛，均發生於長江口，情形已述於松江區。海門方面，對於查驗方法，尚未臻完善，漁船往來於松江淮南間，因辦法不一律，糾紛尚不能免。今年陸甫臣漁船被扣，即緣於此。

#### 淮南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照財政部頒行漁業用鹽章程第二十四條及就本區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區發放漁業用鹽歸由秤放局主管查驗事項由所在地鹽務機關會同稅場警辦理。

第三條 漁業人遵章提出呈請書請領購鹽執照及清摺時應由當地鹽務機關查驗相符轉呈上級機關查核漁業人所呈之保證書須經當地鹽務機關審查該保商是否合格並令註明負責擔保該漁船於漁汛期內無夾帶私鹽情事。

第四條 漁業人非本地人不准請發漁鹽執照其新請領漁鹽照摺者應取具當地合法漁業團體或殷實商店保證書證明其確係本地漁業人方准發給照摺。

第五條　查驗時期分列於後

(一) 穀雨節起至立夏節止為黃花魚汛查驗時期

(二) 立夏節起至夏至節止為鮪魚汛查驗時期

(三) 夏至節起至冬至節止為海鰲汛查驗時期

第六條　漁業人在採捕期內需用鹽斤或碱片設本境產數不敷需用須購東鹽或北鹽運鹽抵港時仍應報由鹽務機關會同駐防之稅警或場警查驗登記數量加封其發放時須先驗明堆存處印封有無變動驗放後仍加蓋封印以防偷漏賣私

第七條　漁業人前往山東淮北等處購辦漁鹽應遵漁業用鹽章程第十一條辦理

第八條　漁業人在漁汛期間因購買山東或淮北之魚鹽不敷應用時得報請所在地鹽務機關核准向棧補購

第九條　本區漁鹽船入口時應即報經鹽務機關及稅場警逐一查驗設有不符或不合定章之處隨時扣留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條　各漁船執有照摺載魚入本區各港口售賣初進港時艙中所餘鹽斤不論多寡須報請查勘蓋印封存二汛三汛出港時均按次報請查驗印封無損方准放行倘印封移動致有鹽斤短少情事應按數量多寡分別罰辦至三汛期滿後須查明無鹽方准放行

第十一條　鮮魚用鹽數量在二汛以前每魚百斤以用鹽三十斤為考核標準二汛以後每魚百斤以用鹽四十斤為考核標準

第十二條　查驗各漁船清摺所載斤量數目倘有溢出或短少其數量在三百斤以內者溢出之數充公短少之數

按每担二元科罰其數在三百斤以上者照漁業用鹽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十三條 各漁船於三汛後剩餘鹽斤如係腥鹽應請由當地鹽務機關及稅場警監視拋入海中不得再留船內以杜流弊

第十四條 漁汛期滿各船所剩鹽斤數量在三百以上者倘合於食鹽之用准報由當地鹽務機關及稅場警驗明送官鹽棧過秤照原價收買並飭鹽棧照食鹽繳納補稅在三百斤以下者依照漁業用鹽章程第十九條辦理

第十五條 各漁船所剩鹽斤數量在三百斤以上經過變味變色不合於食鹽之用者得由漁業人在重要漁港接近鹽務機關及稅場警駐防之處設倉存儲並受當地鹽務機關及稅場警之監督

第十六條 冰鮮魚船需用鹽者應依照漁業用鹽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變更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呈奉 財政部令准日施行

魚鹽准單式樣

魚鹽准單 字第 號

揚州稽核分所

給發准單事茲據繳到每担(計淨重司碼秤一百斤)稅銀大洋二角應准按照騎縫登明之担數重運鹽斤專

供醃切魚蝦之用

計開

漁船號數第

號

曾在

監祥員

註冊

重鹽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貳叁肆伍拾貳拾零肆拾

魚鹽稅收單 字第 號

本單鹽數原定壹百拾伍擔除騎縫截存之 担外計放魚鹽担每担稅率銀元貳角共收鹽銀 元 角

漁船號數第

曾在 繳稅地點 註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章 淮北區

淮南與淮北，不過一濱黃河之隔。濱黃河之南，為淮南區轄境；濱黃河之北，為淮北區轄境。倘汽車路修築完成，數小時即可達到。現在交通尚未便利，且值青紗帳起，沿途頗不平靖。攔路搶劫擄人勒贖之事，時常發生。此次由阜甯經東坎抵濱黃河邊，派稅警護送，而渡過濱黃河後，即乘汽車抵陳家港。淮北濟南場公署，即設於此。

當赴淮北之前，為節省時間計，先電板浦繆運使請派員同往調查。及抵濟南場，即與運署所派委員金秀峯相晤，乃同往燕尾港東徐圩子口高公口板浦猴咀西墅墟溝新浦三陽港下口興莊區東沙白石頭沽

于濤雒石白所等處調查。濤雒石白所在山東省境，該處鹽場，本屬山東運署管轄，民國二十二年，始劃歸淮北。

### 第一節 漁業

外海漁船分黃花魚船及搖網船兩種。黃花魚船容量自五百担至二千擔，搖網船又名南北洋船，自八十担至三百擔。船籍為連水、灌雲、東海、贛榆及日照四縣。茲將在淮北各鹽務機關註冊之船數列下：

註冊數	黃花魚船	搖網船	小船
燕尾港	六	二九七	二八
埒子口	三四〇三	三二	一四〇
高公口	一一二	一〇五	三七三
西墅	三四〇	一九	二二
三陽港	二〇	五八	二五
匡東沙	一	一七	一六
拓汪			
濤雒			

黃花魚船自清明至小滿，在毛竹沙東沙等處捕黃花魚。搖網船自穀雨至夏至，在日照縣至新洋港間外海距岸約五百里處捕鰯魚。該處漁船捕魚之漁場，較松江區及淮南區漁船所捕之處為此，漁民稱為北槽。今歲小黃魚及鰯魚均南槽多而北槽少，故南方漁船，無不滿載而歸。據云：久未逢此豐年，所可惜者，魚價低落，否則獲利當倍也。淮北漁船在北槽捕魚者，則所獲甚少，非特難以獲利，即所下資本，亦有不能收回之虞。其卸賣港口為上海，青島，青口等處，每担價值，黃花魚自三元至八元，鰯魚自九

元至十五元，魚價較南方為高，諒亦產量不豐所致。

近海魚業之用鹽者，在淮北名小取。此種漁船，載重不過二三十擔，每年自春分至夏至，初伏至大雪，在近海採捕蝦蟹雜魚等，採捕後即在船艙中用鹽醃製。用鹽成數，每重百斤，自數斤至數十斤不等，製成後銷於青口新浦板浦等處，售價自十元至十五元。亦有在陸上醃製者，醃製方法，與船上同，不過貯入缸內，稍得待時出售也。

該區域內醃魚銷路較鮮魚為巨，就青口言，年銷鹹魚約四萬擔，每擔價格約十四元左右；鮮魚年銷千餘擔，每擔價四五元。

## 第二節 魚鹽

產鹽及種類 淮北在前僅有鹽場三處，曰板浦，曰中正，曰臨興，清季增設濟南一場。民國二十二年以山東之濤雒場劃歸管理，乃將濤雒與臨興場合併，改名為濤青場。所產鹽斤均為大粒。晒鹽鹽質，以板浦場為最佳，其次中正，濟南場所產，向來注重於量，品質較他場為遜，惟近年亦日在改良中。濤青場以本質不佳，且每用掃，鹽粒細色黑，品質最劣。

製造方法 淮北製鹽，均係建築灘地，利用天日晒製。晒製之前，須先採滬，原料由引潮而來，雖灘地近，然遠近不同。由海至灘，除天然港汊可以直接受潮外，另有多處開濱潮河，以資蓄洩，亦有用機器吸收潮水者，惟例須秋後疏浚圩溝窪地，修理池灘，使溝渠深闊而能多蓄潮水，泥工告成，即待朔望潮汛之流注，謂之拿潮，是乃採滬之初步。俟潮水注滿窪地，即將窪地之水門堵塞，謂之蓄潮，任風盪漾，以期蒸發水分，滷質濃厚至適當時期，由窪地放至大生活，用水車或風車轉入池格，謂之播滬。

再車入較高之池格中，名曰頭道格。由頭道格放至二道格，由二道格放至三道格，循序至九道格，滷始成，由格溝流貯滷井，以便晒鹽。其在十一十二兩月所納之潮，名曰寒潮，一二月初汎所納者曰燈潮，大致以寒潮為最佳，燈潮次之，其餘即側重於小滿前後，總以春夏多晴，乃為旺產之朕兆，若逢秋風溫燥，亦可豐收。苟春季多雨，所蓄之潮經風日曝揚之力不足者，成滷固然較難，即將來製鹽，其色質亦不得上乘也。

滷水既成，即可晒鹽。先將各灘土格撒翻，放入潮水少許，跣足排踏後，用碌碡周軋堅實，再稍放滷水浸潤，晒一二日，俟泥格晒裂有紋，即成掃鹽格，將採就之滷放入，晒至濃厚時，遍撒已成之鹽，謂之洒種，是助其速結也。如在小滿前後，天氣晴和，經風日曝晒一二日，即可成鹽，能繼續二十餘日，則各場之全年產額，必至掃成十之七八，故有小滿十八掃之諺。倘陰雨不定，成鹽必遲，或天氣久晴，間有小雨潤澤，所成之鹽色較潔白而產數尤多。蓋久晴必有塵土飛落池中，藉雨洗之，尤為明淨。再則晴久，滷濃過度，風盪不開，日力不透，一遇小雨之融化，即時可以飄花落鹽。總之，自初春至立夏，為春掃，成鹽早，自立秋至霜降為秋掃，成鹽遲。板浦中正濟南及大新圩產鹽之豐歉，均視此兩季為衡。其餘夏冬兩季，則無把握，惟濱青場之青三疊，四季皆掃鹽，及至鹽成之後，用括板括聚成堆，挑至小廩，名為滌滷，然後併入大廩，或歸塹地。

淮北全年產鹽約六百萬担其近三年銷數如下：

年份 食鹽銷數

二十一年 三八七一九〇四、六六

九一七五八、七七

二十二年 五七八二九二七、八〇 一一七八六九、九七

二十三年 三八七九七五九、三四

一一一六八三、〇〇

變製地點及變法 漁鹽變色，淮北最先實行，境內放鹽之處，共計二十有四，其變色者僅四處，計燕尾港、埒子口、高公口、西墅。其他各處，尚未變色。變色方法，各處略有不同。燕尾港去年用木炭屑，今年改用紅麵，每鹽土百斤，加入紅麵一兩，於放鹽時，臨時拌入，但紅麵價格頗昂，加以初拌之時，向藥鋪買來，每兩計洋一角，即漁鹽每担增加成本一角。該處漁鹽，售價連捆駁包括在內，原定每担五角九分，因拌入紅麵後，現售六角九分計，增加價值達六分之一。埒子口變色用煤屑，每担中混入四兩至一斤，亦於放鹽時臨時拌入，顏色污黑異常，詢以漁鹽變，色中央本規定炭屑，何以改用煤屑，據云木炭屑質地太輕，變色後倘置水中淘洗，則木炭屑即浮起，能去後仍可得白鹽。現在加入煤屑，見水不浮，淘洗亦不能除去，且北方煤炭價廉，木炭價昂。高公口變色用木炭屑，但並不完全混合，僅將每包上層局部混入。倘將上層除去，下層仍係白鹽。西墅則以木炭屑，混入鹽內。

上項變色魚鹽，在未變色前，本不潔淨，因該區內所放魚鹽，係塹底掃集之腳鹽，照食鹽檢定章程，均不合格，應溶化後重製，當局以已製成鹽，棄之可惜，且為體恤商難起見。即改放漁鹽，實則醃製魚類，亦以鹽質優良為佳，否則鹹魚之品質，非特外觀惡劣，對於滲透食味，均不相宜也。現在於黃褐色鹽中，再加入多量煤屑，故市場上，羣相詬病。今年起，燕尾港及埒子口購鹽者甚少，即因此也。茲將各處變製情形，列表於下：

變製白鹽地點	場屬	變色料	加入量	未變色鹽質	變色後鹽質
藉尾港	濟南	木炭紅軸	千分之一	黃褐色中粒鹽	黃褐色中微帶紅色或黑褐色
持子口高公口	中正	煤屑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十五	同前	同前
西暨	板浦	木炭屑	千分之一	同前	同前

購鹽手續 淮北魚鹽，分海上魚鹽及陸地魚鹽兩種，凡在海上醃製魚類，為海上魚鹽。其在陸地醃製者為陸地魚鹽，購鹽方法，各有不同。海上魚鹽，購買時先填具呈請書及保證書，經鹽務機關審核無異後，即派員上船查驗網具，丈量船艙，計算容量，予以註冊，發給漁船號牌，一面收回製價一角二分半，魚鹽摺予一扣，收回製價一角四分，並核定該船應放魚鹽數目，在清摺上註明，漁民即可持摺購鹽。購時先繳清鹽稅，濟南中正板浦三場，每担徵稅二角，濤青場每担徵稅三角，由收稅員填給准單，至公司或鹽店交付鹽價，乃秤放鹽斤，同時將數量由監放員記載於清摺上。

高公口請領魚鹽呈請書式樣

- 一、漁業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船名
- 三、船之種類
- 四、船艙數目
- 五、船之容量長寬深公尺担
- 六、預計漁汛期內用總數

七、此次請領擔數

八、海關掛號簿號數

九、所領漁業執照機關及號數

十、保證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公口保證書式樣

保證人 姓名

保證人 住址

被保漁戶 姓名

被保漁船 名稱

被保漁船曾在何處註冊

保證所負責任擔保係正式漁戶遵章註冊

繳稅購鹽如有違反情事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三陽港請領漁鹽呈請書式樣

呈為(一)請領新摺事竊漁戶  
(二)批售摺

計有船位

係  
個容量  
縣人  
擔

船名

備有

網(一)現屆漁汎時期  
(二)因所准鹽斤業已用完

理合取具同業保結一紙備文呈請  
三陽港放鹽處派員測量查驗並予發給註冊證書俾便持赴  
以便領鹽應用實為公便謹呈  
三陽港放鹽處

註冊(一)填發新摺一扣  
(二)批准增加用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呈漁戶

具保結魚行  
三陽港放鹽處保得

今在 漁戶 遵照定章

請批售  
請領新摺領用醃魚鹽斤由敵行擔保如有購用漁鹽或將所領鹽斤借與同業或販賣為食鹽各情事敵行情願

照章連帶懲罰決無反悔所具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漁行

住址

結	保	書	呈
具保結魚行	三陽港放鹽處保得	請	呈
三陽港放鹽處保得	今在 漁戶 遵照定章	請	為(一)請領新摺事竊漁戶 (二)批售摺
請批售 請領新摺領用醃魚鹽斤由敵行擔保如有購用漁鹽或將所領鹽斤借與同業或販賣為食鹽各情事敵行情願	具保結漁行	計有船位	計有船位
照章連帶懲罰決無反悔所具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漁行	註冊(一)填發新摺一扣 (二)批准增加用鹽	註冊(一)填發新摺一扣 (二)批准增加用鹽
	住址	個容量	個容量
		縣人	縣人
		擔	擔

濱青請領漁鹽呈請書式樣

茲遵章填明左列事項取具保證書一紙織同售領鹽摺一扣呈請  
釣處查核勘驗註冊准予(填發新摺一扣)(註銷舊摺填發新摺一扣)以便照章稅領漁業用鹽實為公便

呈	
印	花
(一) 船名	(二) 船之種類
(三) 船艙數目	(四) 船之容量
(五) 預計漁汛期內用鹽總數	(六) 漁業執照號數及日期
(七) 海關民船路簿號數日期	(八) 售領漁鹽摺子號數
濱青稽核支所兼場公署	
年	月
日漁業人姓名	放鹽處
籍貫住址	
簽押	

保證書	
民國	年
印	月
花	日
貳角	
具保人姓名	村真正漁業人
職業	
鋪保	
蓋章住址	
在	
濱青稽核支所兼場公署 放鹽處呈請准予註冊稅領漁業用鹽專供該船在海上自己醃魚之用倘有違 章購用私鹽或將所領漁鹽靠岸晒賣抑作別用以及其他情弊一經查實具保人情願照章連帶懲辦決無 反悔所具保證書是實	

濤青請領陸地漁鹽呈請書式樣

竊查現屆醃魚時期，（一）道章於村醃製自捕魚蝦開設魚行，（三）因原領鹽摺已屆期滿，

（四）因用鹽限額業已領罄，理合

取具同業連環保證一紙（暨原摺一扣送請

鈞署查核註冊准予二、添發新摺一扣三、注銷舊摺填發新摺一扣以便恪守定章稅領陸地漁鹽專供

自行醃魚之用實為公便謹呈

濤青稽核支所兼鹽場公署

每年應用鹽額

簽押或蓋章

漁戶姓名  
行東姓名

漁戶蓋摺

掌櫃姓名

蓋章  
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書

保結

民國

年

月

日

印 花

濤青陸地漁鹽保結式樣  
今保到 村真正漁行或坊店  
濤青稽核支所兼場公署呈請准予註冊稅領陸地漁鹽專供該行自行醃魚之用如查有購私鹽或將所領鹽斤  
借與同業充銷食鹽以及其他違章諸情弊具保人情願照章連帶懲辦決無反悔所具保結是實

具保結 經理 姓名  
魚行 蓋摺 蓋章  
經理 姓名  
魚行 蓋摺 蓋章  
姓名  
蓋章

住址  
蓋章

住址  
蓋章

濟青漁船註冊號牌式樣

財政部淮北濤青鹽務稽核支所兼場公署漁船註冊號牌	
註冊號數	
漁業人姓名	字第 號
註冊日期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在 註冊

鹽務業刊 第八十期 附錄

兩淮海上漁鹽執照清摺式樣

照執鹽購業漁	
右照發由	場轉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兩淮鹽運使公署 發給漁業購鹽執照事茲據 場報明 為 漁戶 具呈左列事項請發給購鹽執照及清 摺便道章購領漁業用鹽等情業經勘驗相符 除將每次購鹽數目登入清摺外合行填發執照 為憑 船名 註冊號數 漁業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船之種類 船艙數目 船之容量(按船身之長寬深名若干公尺計算) 預計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漁鹽稅率 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 此項執照用期間以一年為限	

## 漁地陸

陸地漁鹽應照下列各欄所定各章程

一、兩淮鹽運使公署  
淮北稽核分所 奉 盡務 署  
稽核總所訓令准於

發給陸地漁鹽摺子凡漁戶魚行及坊店於註冊後可

以持赴支所請購每担一元稅之陸地漁鹽準單  
二、漁戶魚行及坊店所領摺子請購鹽斤專作本行戶自己醃魚之用不得將鹽斤借與或轉賣與其他之同業及借與或轉賣他人作為食鹽之用  
三、凡漁戶或行魚坊店請發摺子應由其他之漁戶或行魚坊店擔保該擔保人應於擔保欄內蓋戳以期信守四、各行戶等如將自己所請之鹽於陸地鹽魚外作為別用除按照私鹽罰辦外並將其所領摺子及兩擔保家所領之摺子由收回一個月或數個月以昭炯戒

一、此項執照及清摺如有遺失或污損時須依照漁業用鹽章程第十條規定取具證明書呈請補發並繳費銀貳角  
一、此項執照清摺及放鹽准單均不得與鹽斤相離  
一、此項執照清摺及放鹽准單均不准有塗改挖補添註情事

五、摺子內各欄應分別由  
六、如有查出該摺子由他店鋪或非屬陸地醃魚之人持用該摺子即行收回並將持摺子之人及付與摺子之  
行戶等懲辦

七、各漁戶魚行坊店應行規定每年應用最多鹽數由場務人員監督之

註冊冊號數  
註冊日期

漁戶或魚行坊店住址  
漁戶姓名

魚行坊店之店東姓名  
魚行坊店之牌號

魚戶魚行坊店之等級  
每年應用最多鹽數

第一担保人蓋戳  
第一担保人住址

第二担保人蓋戳  
第二担保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摺子登記規則  
註冊冊號數  
註冊日期

日期  
放鹽地點  
放鹽官簽名  
稽查員蓋印  
掣放担數  
結至今日業已掣放担數

日期	放鹽地點	放鹽官簽名	稽查員蓋印	掣放担數	結至今日業已掣放担數

淮北領鹽准單式樣

為發給淮單事茲據交到每担(司碼秤一百斤)稅銀大洋貳角應准按照後開並騎縫證明之担數脊運鹽

斤專供醃魚醃蝦之用

漁船號數第

曾在

號

註冊

運鹽担數  
春運地點

驗放員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壹 贳 叁 担

本單鹽數原為十擔除騎縫截存之擔外計放漁鹽

担稅率銀元貳角共收稅銀

担

角

每

號

元

角

担

角

每

漁船號數第

曾在

繳稅地點

註冊

所分核稽務鹽北淮

單稅收鹽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地漁鹽購買手續，亦須先具呈請書及保證書，經鹽務機關查核相符，發給執照清摺。該處散處各村，為管理便利起見，每村應公推一代表，名謂押運人，由鹽務機關查明證實後，發給押運執照。購鹽時，漁民遵章納稅，購買漁鹽，即由代表押運，並負擔一切完全責任，如查有不相符實，以及其他情弊，代表應受相當懲罰，而全村漁鹽，亦立時停止發放。

各漁戶購買漁鹽後，應立逐日進出鹽斤登記簿，將每日進出鹽斤，詳細填載，不得遺漏，其鹽稅每担徵收一元，鹽價燕尾港六角至七角，高公口西墅七角，三陽港六角五分，濤青各處四角至五角。

每船放鹽數量，燕尾港對黃花魚船及搖網船，照漁船容量四分之一，一次購買，小取船照容量分三十次購買，高公口大取船，每年准買漁船容量三分之一，漁鹽，小取船每年准購容量四分之一，但須分次購買。

放鹽地點及全年銷數 淮北放漁鹽地點，凡二十四處，計燕尾港埒子口高公口西墅三陽港任宋塢黃沙下口王東沙匡東沙李家港梁東沙白石頭橋南北里七子莊家塢橋西頭灶子林家灘廠頭石四所董家灘墩子王家灘等，內燕尾港埒子口高公口西墅等處，質潔白，故以腳鹽再加變色作漁鹽，其餘各處，所產之鹽，本質不佳，所放漁鹽與食鹽並無大異，茲將各處最近三年所放漁鹽數列下：

放 鹽 處 場 屬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海 上 漁 鹽	陸 地 漁 鹽	海 上 漁 鹽	陸 地 漁 鹽	海 上 漁 鹽	陸 地 漁 鹽	海 上 漁 鹽	陸 地 漁 鹽	海 上 漁 鹽	陸 地 漁 鹽	海 上 漁 鹽	陸 地 漁 鹽
燕 尾 港	二 三 七 二 五				三 二 八 二 八				九 八 二 四			
濟 南												

埠子口	中正	七五六九	一八二	九五五七	八二二	二一一六四	四七九
高公口							
西墅	板浦	二五四五	三〇三六	四九九〇	三四七二	三三五五	一八二六
三陽港							
下口	溝青	一七一八四	一九一二	一三八〇五	一八四二	五二九〇	一〇〇二
白石頭	溝青	七一八四八	一五一八	三一七八	二五〇九	二五六九	二〇九七
溝雜	溝青	九二二四六〇	一八三六五	一五一四〇	三〇二四六	一八九一五	三八〇四五

各漁業團體辦理漁鹽情形，淮北外海漁鹽，領鹽手續，一部分由漁會代辦，一部分由報關行代辦。陸地漁鹽，則由比較有智識者辦理。

查驗漁鹽情形 淮北查驗漁鹽，分海上與陸地兩種。海上查驗方法，凡漁船購鹽之後，如遇特別情形，不能出口，或出口折回，尚有餘鹽，應就近報明稽查處，掣放處，並呈驗鹽摺，如經各該機關查明無誤，發給條據，准其停留一日，惟如不先自報明查覺，則應將餘鹽充公，或予科罰。

若在他處裝鹽，因故開入某口者，該口亦照上法辦理。准其停留之條據，應由稽查員發給，送經掣驗員簽字，該船出口時，應報請復查。

出口折回之船，如已捕魚，鹽斤已用若干，應查明所捕之魚，估計約有若干担，應用鹽斤若干，再以用剩數加之，是否與原購之數，大致相合，如或過多過少，其中確有流弊者，即酌量罰辦。

陸地魚鹽查驗方法，令各漁戶門首自訂號牌，寫明姓名字號復各備鹽斤登記簿，逐日將鹽斤收入數，醃魚用鹽數，及結存鹽斤，詳細記載，鹹魚售出時，亦附記於簿內，鹽務機關隨時派員稽核，有營私者，除加以懲處外，並永遠停放該地方各漁戶魚鹽。

對於取締魚鹽辦法之意見 該區海上魚鹽，尚無重大問題。惟陸上魚鹽，地方散漫，管理不易，鹽務當局多有主張。將醃魚地方，擬仿照猪鹽辦法，集中於若干處，則管理便利，營私可免。

漁民方面，詢以漁鹽狀況，據答如下：問：現在醃魚的鹽好否？答：污黑得很！問：何以不買白鹽醃魚？答：他們白鹽不肯賣給醃魚的。問：污黑的鹽價錢比白鹽便宜點麼？答：不見得。

問：變色鹽醃魚好麼？答：變色鹽更加不好。問：白鹽中加些顏色可以麼？答：祇要比現在的鹽潔淨，總好的。問：你們不營私，那麼取締不會這樣嚴厲拉。答：我們那裏敢營私？營私的不是我們業打魚吃飯的人啊！以上係少數漁民之談話，可惜此次調查，漁汛已過，未能廣徵多數漁民之意見。不過今歲燕尾港所放漁鹽數量，不及去歲三分之一，而高公口則較去年增加一倍以上，是由於燕尾港變色完全混合，高公口變色僅一部分也。三陽港下口白石頭濤雖均未變色。三陽港放漁鹽，尚係去歲開始辦理，不能作為標準。下口之改少，想係被三陽港分去。白石頭濤雖增減不過十分之二，尚無特殊情形也。

對於變製漁鹽意見 淮北各鹽務機關，對於漁鹽，有主張變色者，主張變色之意見如下：木炭變色，用滷水洗滌，仍可變為白鹽，且對於其色澤、品質、銷路、售價，有極大影響，對於國家實業，毫無裨益，如必須變色，應在下列各條範圍以內：

(一) 對於稅收不受影響；

(二) 對提倡漁業本旨，不受妨害；

(三) 對漁戶不至受直接痛苦。

其不主張變色者，仍用腳鹽作漁鹽，事實上，腳鹽之色澤，較標準變色鹽之色澤更劣。

修正淮北各場漁鹽章程（民國十一年四月）

第一條 承售魚鹽商人准於高公口埒子口燕尾港等處設店售鹽惟除魚鹽之外不得帶售他項鹽斤

第二條 凡係殷實商人均准承辦此項營業惟須先赴運副公署領取營業憑證始准於前條所列各口設店售鹽運副公署並應將核准承辦鹽店之商人通知分所以資接洽

第三條 漁鹽如未經在山東或淮南或松江註冊領摺者必須先赴本口魚鹽稽查處註冊領摺始准憑摺購鹽其有未經註冊領摺私裝鹽斤者一經查覺船鹽充公船戶罰辦

附則 (甲) 漁船呈請註冊發摺之時由運副公署稽核員分所掣放員會同查明該船確為捕魚之船並帶有魚網及各項捕魚器具始准註冊發摺

(乙) 註冊發摺時須由該船所隸之漁團鄉董或當地聲望較著之人出具證書或保結陳明該船購鹽確為捕魚之用以杜流弊

第四條 魚鹽摺子不得轉售他人且須逐年更換舊摺不得買鹽漁船每次開駛摺子必須攜帶如有塗改等情查覺褫奪購鹽權利

第五條 漁船經過註冊之後應於船身明顯之處用白油編列淮北註冊第幾號字樣並標明常川停泊地點及所

隸縣名不得塗改違則褫奪購鹽權

第六條 原摺失落准向原註冊處報明情形經稽查員會同掣放員查明確實轉報運副公署分所之後准予補發

新摺

附則 新摺內須將已發鹽數詳細補註以資考查

第七條 第一條所列各口每口運副公署須派稽查員一人管理漁船註冊及發給漁船營業執照摺子等事分所

須派一掣放員管理徵收鹽稅給發准單掣放鹽斤等事稽查員掣放員均駐鹽店

附則

(甲) 稽查員應將註冊之戶填造註冊單三份一份存查一份送運副公署一份送分所

(乙) 魚鹽摺內所列各條均須查明詳細填註

(丙) 註冊發摺給單放鹽均不得收取規費

(丁) 放鹽雖憑摺子但查該船並未帶有魚網及捕魚器具或船摺情形不符者亦得停止放鹽

第八條 漁鹽每担重量連包索司碼秤壹百零五斤徵稅大洋兩角發給准單俾便護送

第九條 漁船祇准購買本船需用之鹽不准帶購他船鹽斤

第十條 凡魚船不論在淮北山東淮南松江註冊領有摺子者均准在第一條所列各口及青口購買鹽斤

第十一條 漁鹽店憑摺買鹽必須經掣放處收稅給單掣放如果鹽店私自發放應照售私條例辦理並將該店封閉。

第十二條 漁船夾帶私鹽與第三條未經領摺裝鹽同一辦理

第十三條 漁鹽店未經官廳核准不得私設分銷之處違則按照舊私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凡漁船購鹽之後如遇特別情形不能出口或出口折回尚有餘鹽就近報明稽查處掣放處並呈驗鹽

摺如經各該機關查明無誤發給條據准其停留一日惟如不先自報明查覺則應將鹽充公或予科罰

附則  
(甲)若在他處裝鹽因故開入此口亦可照此辦理

(乙)准其停留之條據應由稽查員發給送經掣驗員簽字該船出口時應報請覆查以杜流弊

(丙)出口折回之船如將捕魚鹽斤已用若干應查明所捕之魚估計約有若干担應用鹽斤若干再以用剩鹽數加之是否與原購之數大致相合如或過多過少或多防其購私過少防其售私其中確有流弊則應酌量罰辦

第十五條 漁船配鹽應以該船載重容量及其捕魚時間短長為標準

附則  
漁船可分為五種

(甲)黃花船如能載重一千担者准購鹽二百五十担載重五百担者准購一百二十五担其餘以次類推每年准購一次

(乙)南北洋船與黃花船同一辦理惟全年准購四次

(丙)大網擋網船如能載重四百担每次准購鹽五十担載重二百担者准購鹽二十五担其餘以此類推每年至多准購三十次

(丁)搖網快網船如能載重一百五十担者每次准購鹽十二担載重一百担者准購八担其餘以此類推每年至多准購三十次

(戊)小網船每次購鹽二担或三担至多四担不拘次數惟全年所購總數不得超過該船載重之容量

即該船如能載重一百擔者全年至多祇能購鹽一百擔其餘以此類推

(已)其在山東淮南松江註冊領摺之漁船放鹽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洽之處仍得隨時修改

#### 濰濰區漁業用鹽管理辦法

一、每一莊村之漁戶舉出代表一人一大莊村舉出代表二人由官廳查明證實後方准發給押運執照在購置魚鹽時一俟繳清稅款即由代表將鹽斤押運並負擔一切完全責任如查有不相符實以及其他情弊代表應受相當懲罰而全村魚鹽亦即立時停止發放以示限制而杜流弊

二、各鹽戶用鹽應立逐日進出鹽斤登記簿將每日進出鹽斤詳細填載不得遺漏以便官廳隨時稽核

三、各漁戶除漁鹽摺子印費應照繳外則官廳一概不准有需索任何規費情事如有向漁戶留難索取陋費者准其按照訴訟手續向主管官廳呈控並公家將呈控人姓名不予宣佈

四、魚鹽摺子須確實漁汛時期經漁戶覓具保結查明屬實後始准發給不准有頂替假冒情事

五、各漁戶魚行之門首各裝釘號牌寫明(村名)「漁戶姓名」「魚行字號」「所領鹽摺號數」以便調查  
青口區漁業用鹽管理辦法

一、每船至多祇領鹽摺一扣

二、每村祇准在一塲領鹽

三、每村應推舉押運一人或二人以便負責隨時押運陸地漁鹽如查有舞弊情事除押運人應受處分外該村並即永遠停發陸地漁鹽至於各村押運人應由各村負責呈荐由場署給予押運執證該項執證祇限一人收執

證明不准他人假借替代等情事

四、漁戶之門首各自釘號牌寫明姓名字號以便稽核

五、每家漁戶各備逐日鹽斤登記簿將鹽斤收入數及醃魚用鹽數與結存鹽斤數按日登記以便隨時稽查至於鹹魚出售之數亦應在該簿附登

六、每一鹽摺公家祇收鹽摺費五分如有私收陋費一經告發查出定予送縣法辦若代表因公辦事時亦祇准公開實支旅費不得向漁戶索取陋費

七、各漁戶為自治起見應各互相管理監視遇有漏私冲銷情事應即就近報告鹽務機關緝辦如有因報告而緝獲以漁鹽侵銷等弊者該報告之漁戶照章從優給獎以資鼓勵

### 第五章 山東區

山東半島，突出海中。包圍其三面之渤海、黃海，均盛產各種魚類。蓋以產鹽區域廣大，價格低廉，銷售市場，有交通便利之青島、威海衛、烟台等處，故漁業頗為發達。外海漁業之用鹽者，以黃花魚為最多，其次鰯魚，再其次大刀魚（帶魚）。近海漁業之用鹽者，為蝦蟹雜魚之類。該區從前請購漁鹽手續簡單，漁民捕魚醃製，一聽自由，在漁業方面言，至屬便利。惟鹽為有稅之物品，過於放任流弊滋大。自二十一年起，山東運使署對於漁船及陸上醃魚，亦仿照淮南北及松江區辦法，須先行註冊領照，方能購鹽，以示限制。茲將該區漁業及魚鹽狀況就調查所及，分述於下：

### 第一節 漁業

外海漁業之用鹽者，有黃花魚船及鰯魚流網船。其容量最大者二千餘擔。小者五百擔。鰯魚流網船

自二百五十担至四百担，漁期均在上半年，自穀雨至夏至。捕魚地點，除本省沿海外，亦有至江蘇之鹽城外海者。每船人數，視船之容量而有多少。小者七八人，大者二三十人。經營資本黃花魚船自八百元至一千元，船及網具在外。鮪魚船三百元至五百元。捕獲後，即就船中醃製。黃花魚用鹽三四成，散置魚艙中。鮪魚用鹽與黃花魚相仿。醃製時，整齊排列，層層重疊。每一漁汎，一船所獲，豐歉不等。黃花魚船之佳者，可獲三千元，頗有餘利可圖。少者僅百餘元，非特工資無着，即火食尚不敷。疊魚船所獲自八十元至四百元不等。就全體言，今歲各船所獲，均不見佳，適與淮南漁船相反。其銷魚港口，在渤海漁船，均以威海衛、烟台、羊角溝等處為集中地。黃海內漁船，則銷於石島、青島，再由該處轉運外埠。但漁船直接駛往吳淞，瀏河銷售者亦不少。

近海漁業之用鹽者，有大網船，載重自八十担至一百擔。釣船載重五十擔。所捕魚類，正二月為蝦、小魚，三月至五月為帶魚、雜魚，秋季為帶魚、加鯽魚，雜魚等。每年收入，大網船約五百元至一千元，釣船四百餘元。此種漁船捕獲之魚，大部分在陸上醃製。

該區內魚價，黃花魚自三元八角至五元，鮪魚十二元至十三元，鮮帶魚三元至十元，鹹帶魚六元至七元，雜魚乾六元，蝦米一百元。

該區用鹽漁船及在陸地醃製漁戶魚棚數，去年在山東運使署註冊者，其數如下：

場 威	別 海 上	漁 船	陸 地 魚 行 魚 棚	經 紀 人
	甯	六六〇		
	七	六七		
	九	九二		

萊州	一二七	七七
永利	八〇二	一二
膠澳	九四二	三三一
金口	三四六	四六五
石島	三八二	

## 第二節 魚鹽

山東產鹽之區凡八：曰王官，曰永利，曰濤雒，曰青島，曰萊州，曰威甯，曰金口，曰石島。其中濤雒場於二十二年劃歸淮北，現在隸於山東者僅七場。其製鹽方法，雖各場略有異同，但均藉天日晒製。海水由潮溝引入，用水車灌注灘池，池分數級，由高而低，海水循序流下，遂漸蒸發，俟其濃厚，放入結晶池中，曝晒成鹽。又有潮水不能通達之處，則掘井及泉，汲水洒製。成鹽之遲速，視天氣為轉移。上半年自三月至七月為春晒，下半年自九月至十一月為秋晒。近年來，晒鹽期間，天氣良好，故產鹽頗豐，而銷額有限，各場存鹽頗多。茲將各場最近三年產量及食鹽銷數，記之如下：

場別	最近年產鹽數			最近年食鹽銷數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王官	一二四、四七	一、三〇、〇七	一、三〇、〇七	九五、八四	一、〇〇、八七	一、〇〇、三四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永	利	一五、五七 担	八、七四 担	二三、六八 担	一三、三六 担	二〇、六八 担	二〇、七三 担
清	雄	一一、三九 担	六、五五 担	四、三九、五三 担	二三、一五 担	一三、一六二 担	五、四三 担
青	島	四、〇六、〇二 担	四、三九、五三 担	四、六三、一五 担	二三、一五 担	二三、一五 担	二、六〇 担
菜	州	五五、六六 担	五五、三五 担	五七、〇七 担	三三、〇七 担	三三、〇七 担	三、五七 担
威	甯	四西、〇四 担	六五、〇五 担	六二、八八 担	四七、〇七 担	二三、一五 担	五、四三 担
金	口	六三、六三 担	七六、五三 担	七六、〇五 担	三三、〇七 担	三三、〇七 担	三、五七 担
石	島	七九、三三 担	一、九三、〇七 担	一〇、七、九四 担	四、八九 担	一、九四、八三 担	二、九四、四四 担
共	計	七八、四三 担	八、九六、〇〇 担	二、一五四、四四 担	三、〇五、一〇〇 担	元、一二 担	一、九四、八三 担

魚鹽變製地點及方法 山東區各場發放變色魚鹽，係於本年春間由王官場長呈請運使署，擬採用該省博山縣所產之紅土變製。經運使署檢送紅土及變製鹽樣，並醃就之梭魚，呈奉部署化驗，並無毒質，令准暫行採用。當由運署分令各場，一律照辦。現在永利、王官、萊州、威甯、膠澳五場，業經先後變製發放，其餘石島、金口，尚在籌辦中。至變製方法，係每鹽一市擔，攪拌博山紅土一兩。色澤鮮明，

查驗極易辨識。紅土之價值，連同運費每斤自六角至八九角不等，由灘戶自行變製。所有購買紅土及變製所需之各項費用，均由售鹽人加入鹽價內。

購鹽手續 該區漁鹽，分海上魚鹽與陸地魚鹽二種。海上魚鹽，為船戶以船隻由海中捕得之魚，隨時在船醃製，鹽務機關發放此種魚船所用之鹽，即名之為海上魚鹽。陸地魚鹽為漁戶由海中捕得之魚，並不在船醃製，而將魚鮮載運上岸，在陸地醃製，為陸地魚鹽。無論海上陸地，其醃魚各戶領用魚鹽，為防止充銷食鹽起見，照章須先覓具鋪保，向鹽務機關註冊，由鹽務機關填發購鹽摺照。俟產魚用鹽時，即持此摺照向鹽務機關請領漁鹽。機務機關驗明上項摺照，即憑此放鹽，發放數量，海上者一次至多不得超過全船容量三分之一，全年用鹽數量，不能超逾全船容量二倍。醃製鮮魚，配用漁鹽分量，魚每百斤至多准用漁鹽四十斤，陸地者則依其呈請註冊時，約計每年醃魚概數，發給漁鹽。其醃製鮮魚，配用漁鹽分量，魚每百斤至多則准以三十五斤用鹽。迨至醃妥，船運出口時，因恐腐朽，仍准酒蓋漁鹽若干，其標準量，春季為百分之八，伏汎百分之十五，秋季百分之十二。

#### 山東東岸青島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

財政部鹽字第一〇八六三號令准總所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總字第四四一號令准

- 一、本細則遵照部頒漁業用鹽章程並參照本區現辦情形訂定之
- 二、凡真正漁業人之船隻係備在海上魚醃者均須遵章向各區收稅官及場長所規定之驗放處呈請註冊
- 三、漁業人呈請註冊時應呈驗船舶國籍證書或交通部執照與漁業執照民船路簿並取當地殷實商店之保證書證明確係真正漁業人其魚鹽專供海上醃魚之用

四、於勘驗明確及註冊編號後即行照章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所有船舶國籍證書或交通部執照漁業執照及民船路簿內載各項均應在購鹽執照及清摺內分別填明以杜流弊其購鹽執照及清摺行用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應即繳呈原發機關註冊

五、凡漁業人請求在鹽灘購鹽時應將購鹽執照清摺連同漁業執照一併送請驗放處查驗並按照請購鹽數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每担納稅三角即由該驗放處發給小號放運准單持赴鹽灘購鹽此項准單有效期限應以估計足敷該漁業人在船捕魚醃製所需之時間為標準由驗放員按照當地情形斟酌規定其業經納稅之漁鹽應由驗放員將數量填入清摺嗣後如查得所定之有效期間有逾限情事即應在放運准單及購鹽執照查驗報單內分別註明漁業人於下次再請購鹽時應將前領之放運准單繳回原處如漁業人係向經紀人購鹽則將前項准單交由該經紀人連同報告一併繳呈又前項購鹽執照及清摺等在東岸所屬各區均准購鹽其驗放魚鹽之驗放處由各區收稅官及場長指定之。

前項指定之驗放處隨時呈報分所運署查核

六、凡魚鹽均須直接向鹽灘購買如因水淺船靠灘旁易遭危險或有其他充分理由魚鹽得由經紀人代為購買則此項經紀人亦須取具殷實保證書呈候註冊發給清摺清摺內須將各項進出鹽斤分別登記而所運每批鹽斤必須最後收鹽人簽字證明

經紀人註冊辦法另定之

七、經紀人代表漁船請運鹽斤時均須向船戶取得購鹽執照清摺及漁業執照等件隨同鹽斤交還漁船

八、設遇資本雄厚鹹魚商人（例如在威海衛烟台等埠之鹹魚商）經營捕魚帆船所捕之魚係在陸地醃製者

則其所用鹽斤均應由有關係之魚行供給其鹽數即併入魚行年額之內而魚鹽清摺由當地鹽務機關據魚行報告予以登記

九、發放魚鹽每担暫徵稅洋三角

十、魚鹽祇在魚汛期內發放魚汛時期應由各區場長及收稅官商定分別呈報 運署 分所 核准後張貼布告俾衆週知。

十一、發放漁船每次應用鹽斤之最大數量應按各船註冊容量百分之三十計算之其每年應用鹽斤最大數量則為註冊容量之二倍

十二、凡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應由鹽務機關或緝私巡船員司隨時查驗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如果船內鹽斤與清摺準單所載數目不符或購鹽執照清摺與船舶國籍證書民船路簿等件所列各項不符時則漁業人應即照章處罰

呈 請 書

具呈請書漁業人 年 歲 縣 村人住址

今檢同 船舶國籍證書 交通部執照 漁業執照民船路簿商船保證書並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核發購鹽執照及清摺俾資遵章購

領漁業用鹽實為公便謹呈

場 稅局 驗放處

一 船名

一 船之種類

一 船 煙 數 目

一 船 之 容 量 (按 船 之 長 寬 深 各若干公尺計算)

一 預 算 漁 汎 期 內 用 鹽 之 總 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一 承 保 人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書 證 保 店 商

保 證 書

具 保 證 書  
今 保 得 漁 業 人  
在 縣 街  
商 店  
呈 請 准 予 註 冊 購 領 漁 鹽 專 供 海 上 醃 魚 之 用 該  
船 戶 確 保 真 正 漁 業 人 倘 有 違 章 將 所 購 鹽 斤 轉 售 他 人 作 為 別 用 或 其 他 情 弊 一 經 查 實 具 保 人 應 負 完 全 責 任  
所 具 保 證 書 是 實

具 保 證 書  
保 證 人  
對 保 人  
職 業  
簽 字  
住 址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漁業購鹽執照

財政部山東鹽運使署

發給漁業購鹽執照事茲據

薄商店保證書並左列事項請發購鹽執照及清摺俾遵章購領漁業用鹽等情業經勘驗相符除將每次購鹽數目登入清摺外合行填發執照為憑

註冊號數

船名

漁業人姓名

船之種類

船艙數目

船之容量(按船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預算漁汎期內用鹽之總額

漁鹽稅率

承保人姓名

國籍證書號數及日期或

交通部執照號數及日期

漁業執照號數及日期

民船路簿號數及日期

職業

住址

年齡

籍貫

住址

場報明

漁業人具呈船舶國籍證書  
交通部執照漁業執照民船路

為

此項執照行用期間以一年為限(祇准在  
場轉給  
收執  
區內行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漁業人請領購鹽執照清摺須知

一、漁業人請領購鹽執照及清摺須繳費銀一角

二、此項執照及清摺如有遺失或污損時須依漁業用鹽章程第十條規定取具證明書呈請補給並繳費銀二角

三、此項執照清摺及放鹽准單均不得與鹽斤相離。

四、此項執照清摺及放鹽准單均不准有塗改挖補添註情事

清  
提

山東東岸區陸地醃魚用鹽暫行章程

一、凡在陸地用漁鹽醃魚者均須仿照漁船辦法向各區收稅官及場長所規定之驗放處呈請註冊領摺方准納

稅務鹽其納稅領單手續並應遵照本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辦法辦理

## 二、陸地漁鹽用戶可分為三種

(甲)置有大號之魚池或魚缸以資醃魚之魚行

(乙)石島威甯區內全村集合之團漁其村民於家內自行醃魚者

(丙)沿海一帶夏秋兩季搭蓋漁棚以資醃魚之臨時鹹魚商如在金口區內者

三、前條

(甲)項所列之魚行呈請註冊時須具繳當地商會或殷實商號保證書保證其所眷運鹽斤確係醃魚不作別

用俟批准後發給清摺購鹽執照

(乙)(丙)兩項所列漁棚漁團用戶不下千人若每家概須登記自屬不易故將較便之團體(例如村莊)併成

一組先予註冊其領袖應代表全體請領清摺一扣及購鹽執照將醃魚及應需魚鹽大概數目估計呈報並担保所購鹽斤除陸地醃魚外不作別用

四、若有充足事實可資稽考例如萊州區已於十五年起實行陸地魚鹽章程其各魚行每年魚鹽最大用量應予

限定其他各區魚數行應將每年醃魚數目估計鹽量概數呈報經勘驗明確再於清摺登記發放藉示限制

五、設遇資本雄厚鹹魚商人（例如在烟台威海等埠之鹹漁商）經營捕魚帆船所捕之魚係在陸地醃製者則其所用鹽斤均應由關係之魚行供給其鹽數即併入魚行年額之內而魚鹽清摺由當地鹽務機關根據鹽行

報告予以登記

六、各魚行漁園漁棚應將領得鹽斤堆積於顯明之處

隨時前往查驗各魚行漁園漁棚必須備帳簿將存鹽數目切實登記無論何時此項帳簿並存鹽均可由鹽務人員查驗

七、各魚行漁園漁棚應將領得鹽斤堆積於顯明之處

八、魚行漁園漁棚領用及結存鹽斤如查與帳簿所載數目不符時得按私鹽論罰

九、如至年終尚有用剩魚鹽應報由就近鹽務機關查驗登記留作次年應用如有匿不呈報者所存鹽斤即照私鹽處理之

十、發放陸地魚鹽每擔暫征稅洋三四角

十一、其未掛號註冊而領鹽或超過規定之數而尚用鹽者應按食鹽納稅

呈 請 書

具呈請書 魚行鋪主 年 歲 縣 人住址  
漁棚代表人

今檢同商店保證書並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購鹽執照及清摺俾資遵章購領陸地醃魚用鹽實為公便謹呈

稅場 驗放處

一 魚行  
漁棚名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商 店 保 證 書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月

日

中 华 民 国

年

財政部山東鹽運使署

發給陸地醃魚購鹽執照事茲據

場報明

魚行鋪主  
漁棚代表人

具呈商店保證書並左列事項請發購鹽照執及清摺俾便遵章購領陸地醃魚用鹽等情業經勘驗相符除將每次購鹽數目登入清摺外合行填發執照為憑

註冊號數

魚行

漁棚名稱

行  
代表人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鋪  
代表人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坐落地點

年歲

籍貫

住址

每年醃魚噸數

年歲

籍貫

住址

承保人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職業

住址

住址

此項執照用期間以一年為限(祇准在區內行用)

右照發由

場轉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陸地醃魚購鹽執照

魚行  
漁棚

請領執照及清摺須繳費銀一角

二、此項執照及清摺如有遺失或污損時須依漁業用鹽章程第十條規定取具證明書呈請補給並繳費洋二角

三、此項執照清摺及放鹽准單均不得與鹽斤相離

四、此項執照清摺及放鹽准單均不得有塗改挖補添註情事

清  
摺

## 山東東岸區魚鹽經紀人註冊辦法

一、凡由灘海代理購運魚鹽與海上陸地醃魚用戶有關係之經紀人，均須照本辦法在各區該管驗放處呈請註冊。

二、經紀人類別如下

(甲) 凡船戶置有小容量之帆船或舢舨而裝載陸地魚鹽至隣近魚行或漁團及海上魚鹽至吃水較深之大

(乙) 凡鹽棧船行以及魚行購買鹽斤接濟不能自行駛近鹽灘之大海漁船者，

三、經紀人具呈殷實商號保證書批准後即發與清摺執照此項清摺執照僅在東岸區內有效其功用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應即繳呈原發機關註銷

四、經紀人將鹽斤點交漁業人時必須由該漁業人於經紀人之清摺上簽字證明並由經紀人將驗放處發給之

小號放運准單交與該漁業人同時將以前交與該漁業人之小號放運准單收回

五、凡經紀人代表漁船魚行漁園請運鹽斤時均須將上項人等執照清摺送請驗放處查核並將所放鹽斤分別登記於經紀人清摺及所代表人各項清摺之內該經紀人即持執照清摺隨同鹽斤交還漁船魚行漁園

六、凡經紀人請購鹽斤其納稅領單手續均應遵照本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辦法辦理其稅率海上漁鹽每担三角陸地漁鹽每担三角每一經紀人於下次再請購鹽時須將餘存鹽斤未發之小票收回呈繳藉以證明所售魚鹽之數量又經紀人售鹽時如原有小票所列鹽數未有與售出之鹽數相同者則可將售出鹽數記入餘存未售鹽斤小票之內

呈 請 書

具呈請書經紀人 年 積 縣 人 住 址

今檢同船舶國籍證書  
交通部執照漁業執照民漁路簿商店保證書並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核發代理購鹽執照及清摺俾資遵章購  
運灘鹽實為公便謹呈

場

稅局 驗放處

一 船 名

一 船 之 種 類

一 船 艙 數 目

一船之容量  
(按船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一鹽棧船行魚行名稱

一坐落地點

一承保人姓名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舖主

住址

具保證書

保 證 書

縣

在

街

商店

具保證書

今保得經紀人

呈請准予註冊購買

灘鹽斤該經紀人倘有中途酒費或有其他情弊一經查實具保人應負完全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

保 證 人

對保人

職業

簽名

住 址

蓋 章

商 店 保 證 書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鹽務彙刊 第八十期 附錄

財政部山東鹽運使署

場報明經紀人

具呈商店保證書並左列事項請發購鹽

發給經紀人代理購鹽執照事茲據執照俾便遵章購運灘鹽等情業經勘驗相符除將每次代理購鹽數目登入清摺外合行填發執照為憑

註冊號數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姓名  
船名  
船之種類  
船艙數目

船之容量  
(按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鹽棧船行魚行名稱

坐落地點

職業

住址

國籍證書號數及日期

或交通部執照號數及日期

民船路簿號數及日期

漁業執照號數及日期

此項執照行用期間以一年為限(祇准在

右照發給

場轉給

區內行用)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紀人請領購鹽執照清摺須知

一、糾紛人訴訟執照及清摺並繳費銀一角  
二、此項執照及清摺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須遵章取具合法團體或殷實商保證明書呈請補給並繳費銀二角  
三、此項執照清摺及放鹽准單均不得與購運鹽斤相離  
四、此項執照清摺及放鹽准單均不准有塗改挖補添註情事

山東東岸區以漁鹽名義帆運出口高麗鹽斤之出口商註冊辦法

册

(二) 船戶請求註冊將應驗船舶憑單(即船舶國籍證書及民船路簿等件)並取具當地實商店之保證書如經驗明無訛即將出口商購鹽執照清摺一併發給該船戶收執此項執照清摺行用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應即繳呈原發機關註銷

鹽務彙刊 第八十期 附錄

(三) 船戶呈驗執照清摺連同船舶憑單可使帆船在石島金口威甯各區內均得裝運鹽斤不祇在領照之區裝運鹽斤至每區註冊帆船之名單應分送其他二區存查以免重複註冊

(四) 呈請運鹽出口時每擔應繳稅銀三角其納稅領單手續應參照本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辦法辦理所繳稅洋三角其中一角俟船戶將證明該批鹽單確在高麗卸岸之證書連同原發准單一併呈繳後始可退還為便利記帳手續起見此種鹽稅先作正稅二角商人保證金一角登記之

(五) 鹽斤一經驗放其出口商清摺須由驗放員登記蓋戳  
(六) 鹽斤在高麗卸岸時船戶應取得高麗海關或鹽斤專賣局所發卸岸證明書以備與原發准單交還放鹽區內總稅局請求發還退稅

(七) 呈繳高麗卸岸證明書時收稅總局應將卸鹽口岸日期鹽斤數目按照卸岸證明書所載者逐一登入清摺並在登記員名戳下加註退稅日期倘上列各項並未登記不能證明末次運鹽手續業已完畢則該帆船不得在上述三區任何地方請求放鹽

(八) 所有運鹽赴鮮之帆船不准攜裝他項貨物而每次運鹽時均須儘量裝載以杜流弊

註退稅一項奉財政部鹽字第一二四三九號令准自一角增至一角八分

呈 請 書

具呈請書帆運出口商 年 縣 人住址

今檢同船舶國籍證書 交通部執照 民船路簿商店保證書並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核發購鹽執照及清摺俾便通章購領出口高麗鹽斤  
實為公便謹呈

場

稅局 驗放處

一船名

一船之種類

一船艙數目

一船之容量  
(按船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一銷地

一承保人姓名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保證書

具保證書

今保得帆運出口商

呈請註冊購鹽斤前往高麗該船戶倘有違反輸出規則或將鹽斤中途洒賣倒灌國內銷岸並未運達銷地情  
弊一經查實具保人應負完全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

保證人

對保人

職業

簽字

住址

蓋章

縣

街

在

商店

### 書 證 保 商 店

帆運出口商購鹽執照

財政部山東鹽運使署

發給帆運出口商購鹽執照事茲據

場報明帆運出口商

具呈船舶國籍證書  
交通部執照

民船路簿商店保證書並左列事項請發執照及清摺俾便遵章購領出口高麗鹽斤等情業經勘驗相符除將每

次購鹽數目登入清摺外合行填發執照為憑

註冊號數

出口商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船名

船之種類

船艙數目

船之容量 (接船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出口魚鹽稅率

銷地

職業

住址

國籍證書號數及日期

交通部執照號數及日期

民船路簿號數及日期

此項執照用期間以一年為限(祇准在

右照發給

場轉給

區內行用)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口商請領購鹽執照須知

一、出口商請領購鹽執照及清摺須繳費銀一角

二、此項執照清摺如有遺失或污損時須照章取具殷實商店證明書呈請補給並繳費銀二角

三、此項乾照汗打在於監牢里打不得其監戶打離四、七頭枕照清閑又放體住單房不得有金錢空鋪

四、此項執照清冊及放鹽准單均不得有塗改挖補添註情事。  
青昌

號准單數	完稅目	放鹽月日	地點	放鹽數目	放鹽至本日止總數	驗放人員蓋章	到岸地點	到岸日期	到岸鹽量	發還退稅日期	登記退稅人員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修正青島市小港魚商領用陸地漁鹽暫行辦法

(一) 卸魚鹽地點限定青島市荷澤路二十四號由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各商年用鹽斤若干應先至驗放處登記以資稽考發領鹽斤均應由司秤員監視過秤每至旬日及月終各商實用之鹽斤數量報由駐在司秤員分別報告小港場務所驗放處每至漁汛屆滿設有剩餘鹽斤時即行重行過秤令商號等呈請登記封存以備翌年漁汛呈請派員啟封驗放

(二) 小港魚商每年運銷之魚平均每家約在三十四五萬斤之譜最少每家每年用鹽一千擔左右每年總計須共用鹽二萬五千擔以至三萬担之數

該項魚鹽只限市內小港一帶各魚行及漁業商行團體醃魚製魚等用途並各商漁棚漁船捕魚時方得領用並不准私充食鹽從中圖利或私夾帶運往他處者均按違章販賣私鹽嚴重處罰

(四) 小港聯名各魚商為便於登記納稅買鹽諸項手續起見公共合資組成魚鹽購買合作社定名鴻生祥商號代

表專管納稅買鹽以備各商號使用惟鹽價應由山東鹽運使駐青坐辦處規定之

表專管納稅買鹽以備各商號使用惟鹽價應由山東鹽運使駐青坐辦處規定之  
(五)購領漁鹽應由公共合資商號鴻生祥等遵照山東東岸區陸地醃漁用鹽暫行章程辦理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統照限制九水等區陸地漁鹽暫行辦法辦理之

金第  
中中國政稅鹽漁準單號字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  
發給准單事茲據繳到鹽稅一元五角合行發給准單持赴灘場春運漁鹽五擔  
計開  
漁船號數第  
曾在  
裝鹽五擔  
裝鹽地點  
註冊號  
年  
月  
日  
放鹽簽字

漁鹽准單存根	
漁鹽准單金字第	號
漁船號數第	號
曾在	註冊
繳稅地點	年
製鹽五擔	月
收稅一元五角	日
	收發稅單簽字

該區漁鹽准單，每張准放鹽斤若干，均有一定。其數量除於單上印明外，准單紙之色澤，亦有分別，茲摘錄於下：

淺紅色准單計運鹽一擔

綠色准單計運鹽二擔

白色准單計運鹽五擔

橘黃色准單計運鹽十擔

藍色准單計運鹽五十擔

藍色准單計運鹽一百擔

黃色准單計運鹽三百擔

鹽價及鹽稅 山東區各場漁鹽，多係由漁戶直接向灘戶購鹽。場價（本區各場灘戶出賣食鹽漁鹽，其場價大致相同，相差無多。）每市担最低一角二分，最高八角，（變製用費另加）惟南來漁船，或因語言不通，或因不明手續，或款項不足，多有託代理店代為購辦者，該店每担取費約三角稅率每市担一律三角。

放漁鹽地點及全年銷數 二十一年以前，東岸驗放漁鹽，未經註冊，故凡東岸各驗放處，均可自由領鹽，放鹽。二十二年始施行漁船註冊。二十三年份起，擇定漁船集中港大水深之驗放處，集中配放漁鹽，為便利漁民計，二十四年份略有增加。王官一場，自二十四年春季開始配放漁鹽。其各場地點，列表如下：

山東各場配放漁業用鹽地點一覽表

場別		廿三年份集中配放地點		廿四年份集中配放地點		附記
永利	石廟	王官無	菜州倉上	于家倉上	羊角溝	
威富	黃家台	崔家堡	魚兜堡	崔家	魚兜堡	本場東西鹽垣均在石家廟
威海	前雙島	西澇台	廢裏	西澇台	廢裏	本場共有五處驗放處現在魚鹽均集中羊角溝一處驗放
威海	前雙島	黃家台	(不計)	(不計)	(不計)	本場共有十一處驗放處
威海	前雙島	黃家台	(本場共有九處驗放處(劉家楊家兩處擬裁不計))	(本場共有九處驗放處(劉家楊家兩處擬裁不計))	(本場共有九處驗放處(劉家楊家兩處擬裁不計))	(本場共有九處驗放處(劉家楊家兩處擬裁不計))
威海	前雙島	黃家台				

石

島

大

泊

子

東

泊

子

東

泊

子

大

泊

墩

東

泊

墩

東

家

咀

東

家

咀

張

秦

家

塗

張

塗

姜

秦

家

村

秦

村

龍

竹

家

家

龍

竹

家

家

曲

格

莊

家

曲

格

莊

家

崔

家

家

家

崔

家

家

家

慕

花

島

家

慕

花

島

家

慈

花

島

家

慈

花

島

家

南

南

家

家

南

南

家

家

壘

壘

家

家

壘

壘

家

家

子

子

家

家

子

子

家

家

村

村

家

家

村

村

家

家

第八十期

附錄

本場共有三十三驗放處

膠澳(青島)

小港

小港

本場共有十二驗放處

馬哥莊

海潮

海潮

王家莊

王家莊

後韓家

後韓家

沙子口

沙子口(九水)

陳家港

金

口

辛莊

辛陰島

左格莊

左格莊

徐家埠

徐家埠

黑石咀

黑石咀

丁裏家

丁裏家

小灘

小灘

本場共有二十驗放處

場別		年別		六場共計		最近三年各區秤放漁鹽數		潮裏		潮裏	
菜	青	永	王	四	十	泊	榜	紙	雄	大	勞
州	島	利	官	七	七	子	榜	房	崖	丈	崎
二三、二九八擔	一四、九三九擔	三七、九〇五擔	八、一二九擔	三五、八四一擔	二十二、六一〇擔	大	榜	紙	所	大	勞
				六九、三八四擔	七、六四六擔	華	榜	房	雄	丈	崎
				四七、二四四擔	一三、一一四擔	園	榜	房	崖	所	華
						子	榜	房			

威甯	一三三、三二四擔	八九、二五三擔	一五〇、八四一擔
金口	三四三、二五二擔	三九七、九五二擔	二四七、九八〇擔
石島	二一一、一二一擔	一七二、一一八擔	一四九、九一九擔
共計	七八一、六六八擔	七二五、四二〇擔	六七八、四八二擔

查驗魚鹽情形 該區魚鹽，共分海上漁鹽陸地漁鹽兩種。查驗海上漁鹽，則由緝私巡船，隨時於海面各處稽查，遇有攜帶鹽斤之漁船，即當索其證單查看，再檢驗其鹽斤之數量，與魚蝦之多寡，是否相符。知漁汛終了，遇查驗之船，詢明已不捕魚，而船上尚有餘剩漁鹽者，則令其將餘鹽卸歸就近所住魚行，以免充銷。陸地漁鹽，則由魚鹽查驗處及該地就近之驗放處，不時赴各魚行查驗。當漁汛開放。魚鹽期間，隨時查驗其醃製鮮魚浮蓋鹹魚用鹽數目之多寡，並查其清摺及帳簿各數目，是否相符。及至漁汛終了，則令其將結存鹽斤數目，具條呈報，據其所報，查驗其結存數目，如大致相同，即加蓋鹽印，予以封存。間有一部份魚行，伏期亦有醃製魚蝦者，查其情形屬實，即不予封存。

各漁業團體辦理漁鹽情形 壽光縣洋角溝，從前本不放漁鹽，二十二年該處漁會以山東沿海各鹽場，均銷售漁鹽，惟王官一場，至今未行開放，凡業漁者向由昌黎各海口購鹽應用，羊口東海關以西，有私鹽之名，海關以東，無緝私之例。近年以來，不惟海關以東，河內皆以為私，即王官場製有官船捕漁之所，遇有帶鹽船隻，往往以私鹽論，船及網罟充公，人則嚴重處罰，因之蕩家敗產者不勝其數。在稅警為維持稅款起見，固有緝私之責，而在漁民則視為畏途，相率裹足，以此影響漁業，日趨蕭條。彼羊

角溝附近漁民，千有餘戶，漁船百二十七艘之多，每歲需用魚鹽，為數甚鉅，而各漁戶由昌黎購買，或以帆船往來，不但裝運轉少，且時為海風所阻，發生極大危險，兼為捕漁時期所限，致多困難。若不設法救濟，則漁業永無起色，乃呈請壽光縣轉省咨部，經財政部核准後，於今年開放，石島商會以魚鹽變色，已決定實行，惟思將來對於醃漁色澤，受其影響，刻正在試驗中。

## 第六章 結論

此次自蘇至魯，將沿海漁鹽狀況，實地調查後，就見聞所及，對於漁鹽管理方法，似須加以補充，茲述管見如下：

### (一) 在長江口適當地點設置漁鹽塲

黃花魚及鮪魚，一季均分三汛，漁船捕魚，至少撈捕二汛。現在山東淮北秤放漁鹽，規定每次最多購鹽量為漁船容量百分之三十或二十五，此項漁鹽，僅足供咸漁時一次之用，而銷魚港口與購鹽地方，相距頗遠，漁期又復迫促，實事上不及再往購買，因此有下列兩種缺點：

(1) 第二次捕漁時，因鹽量不足，故醃魚用鹽太輕，不能儲入輸遠，以致魚價低落，漁民魚商，時遭損失。

(2) 第二次進港，漁船因鹽量不足，鹹魚中用鹽與規定標準難以相符，查驗上殊感困難。

倘放鹽地方限制稍寬，一次能購漁船容量百分之三十以上，則二汛漁鹽，雖足敷用，但亦有下列諸缺點：

(1) 漁鹽多佔船位，致魚船地位減少。

(2) 一次購多量漁鹽，漁民經濟能力，或有未達。

(3) 納漁時，剩餘鹽，有充銷食鹽之弊。

若能在長江口適當地點，設置一漁鹽坨，預運漁鹽，堆積該處，至漁汛時配放，則對於漁業及鹽務上，有下列五種利益：

(1) 第二次用鹽，可在出口前購買，無距離遙遠往來不便之虞。

(2) 配鹽量，可以限制稍嚴，使僅足供一次之用，則漁鹽銷充食鹽之事可免，即或稽核難周，亦可減少充銷之量。

(3) 以第一次售漁之款，購第二次之用鹽，漁民經濟，得以周轉。

(4) 用鹽量既足，則查驗時，可以按照標準計算。

(5) 剩鹽在本變色時，固可由鹽棧收買，若已變色，則鹽棧以此項魚鹽，不能銷作食鹽，勢必拒絕收買，堆棧保管，亦多困難，設有漁鹽坨後，即可由坨辦理。

### (二) 稽查未進港漁船

漁船在北方購鹽，南方售漁，雖查驗嚴密，但購鹽後，有無不往捕漁，或捕漁一次，尚有剩鹽，第  
二次是否進其他港口，均不得而知，現在似宜由放鹽區域及銷鹽區域，彙集記錄，加以查究，方無流  
弊。

### (三) 取締不合法變製漁鹽

變製漁鹽，試辦未久，但弊端百出。原定黑色，魚鹽用木炭屑千分之一，但各處有改用草灰者，有

改用煤屑者，有用多量多至百分之二三者，政府對於變製魚鹽，幾經研究試驗，並經中央衛生試驗所加以化驗，證明不含毒質，然後通令試辦，對於一切經過，何等慎重，乃各處擅自增加重量，變更質料，此風不戢，萬一衛生上發生意外，責將誰負，此不得不防微杜漸，嚴加取締也。

#### (四)青島小港應設立魚鹽官塲

查今歲松江區所到漁船，其魚鹽之在青島配購最多，其數量亦最鉅，而該地並無官塲配放，均在船上過卸，稱放既感不便，變色亦感困難，今魚鹽實驗區既將設立於青島，似應設置一較完善之魚鹽官塲，以作他區之模範。

#### (五)組織海上醃魚業合作社

欲挽救目前海上醃魚業衰落之危機，應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採用共同經營方法，謀漁民經濟之利益，以及生活之改善，方為有效。查自南往北，所有魚船，舉凡一切購領魚鹽之事項，殆均託代理店辦理。每購魚鹽一担，代理店扣款三角。按青島一地，所放江南魚鹽，約二萬四千餘担，漁民之損失已達七千餘元，揆厥原由，言語之不通，手續之不悉，固不無關係，然魚船資本短少，攜款不敷，必須代理店暫為墊付，實為主因。如能組織合作社，共同經營，輕利貸放，當能補救此弊，並可助長海上醃魚業之發達也。

#### (六)提倡淡水魚類製糞業

據上海市魚業指導所去年調查，上海一市魚類消耗統計，鹹魚計一百三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擔，可知人民對於鹹魚消耗量之多。至於口味之嗜好，則以河魚（即淡水產魚）較海魚為甚。查江陰一縣，在

冬季消出淡水魚糞達一萬五千餘担，價值達四十餘萬元（每担二十四元至三十元）。推其價格昂貴之因，無非緣鹽貴所致。（按江陰淡水魚，均捕自長江，查長江上流九江一帶，淡水魚每担僅值二千四百文。）故如能發放陸地魚鹽，減輕成本，使之暢銷，則足以抵制秋冬季之舶來鹹魚之輸入也。（按國產鹽魚中，如黃花魚糞，以該魚類肉質纖維關係，不能久藏，每年僅限於春夏二季銷售。）

### （七）統一查驗方法

蘇魯魚船，南北往來，同一魚汛期間，恆有在數處售魚之事。查驗方法，如不統一，則在甲處為合法，乙處又認為違章，非特魚民無所適從，糾紛亦緣是而發生也。

### （八）改善魚及鹽之計算方法

現行計算魚及鹽之方法，先量船之長、寬、深，然後計其容積，再核魚或鹽之數量，手續煩瑣，計算複雜，費時尤多，且非具有相當學術經驗者不可，若一時有多數魚船進口，則查驗殊感困難，倘於註冊之時，將每船之船艙容量，預為計算，每深若干，容魚若干，或容鹽若干，列成一表，附記鹽摺之上。俟魚船獲魚進港，祇須將艙口空處丈量後，與表對照，即可知容鹽或容魚之量。方法簡單，查驗便利，雖事前丈量計算較為麻煩，但在應用時，則獲益殊多也。

### （九）決定醃製各種魚類用鹽比率

魚鮮種類不同，用鹽分量亦異。現在各處，除松江區，對於黃花魚及鰯魚之用鹽量。亦有規定外。尚未有統一之規定。於查驗上毫無標準，因是魚船得從中朦混。是宜詳加調查，並切實試驗，以定各種魚類用鹽之標準。

#### (十) 提高漁鹽品質

查淮南淮北所放漁鹽，係用塗底掃集之腳鹽，非特變色後，太覺污黑，未變色者，亦不適醃製魚類之用。歐美日本醃製魚類之試驗，以純粹之氯化鈉醃魚，其滲透力實較諸普通含有雜質之鹽為大。故欲改良鹹魚，宜以使用較良鹽質為宜。政府目下提高食鹽品質，以重民食，固為要圖，但鹹鹽供日常食用，其應用鹽質之改進，實亦不容忽視。且漁鹽價格，除稅率較低外，原價固與白鹽並無軒輊也。

#### (十一) 決定漁鹽變製方法

漁鹽變色所用之木炭屑及紅麵，既難通行。而山東試用之紅土，事屬初辦，是否合宜，尚須研究。故漁鹽之變製，似仍宜繼續試驗，以期確定一較為妥善之方法。因漁鹽變製後，對於充銷食鹽時，容易查驗，於緝私上增許多便利，而私販因難於銷售，則營私自少。

#### (十二) 整理現行管理漁鹽章程

管理漁鹽章程及細則，自公布以來，因事實上之需要，業已迭經修改。當修改時，固佈告周知，但歷年既久，佈告不易記憶，舊章又不適用。及違章案件發生，明知故犯者，固所不免；莫明所以者，亦屬恆有。似宜將現行章程，加以整理，印發各地商會漁會以及各有關係團體，廣為宣傳，使漁民耳聞目見，印象較深，是亦減少糾紛之一法也。

#### (十三) 集中崇啟二縣售漁港口

明崇啟東二縣，漁港紛歧，計崇明有十八處，啟東有十一處，各港之距離，近者二三里，遠者六七十里，所到漁船最多者約二十艘，最少者僅一二艘，各港漁行，均係在漁汛期內，臨時開設，過期即

行停業。兩分駐崇啟之查船員，各僅一人，事繁責重，殊有顧此失彼之虞，緣各港到船之多寡，雖有不同，而其查驗與管理之手續則一，以一人之精力分擔十餘港之重任，朝夕奔波，手忙腳亂，疏漏之虞，自在意中。如欲嚴密管理，增員雖為一法，然港口過多，事實上亦難兼顧。故為集中管理與查驗起見，似可擇定較大之漁港數處，為漁船集中地，對於港小船少之各港。一律封閉，責令駐地稅警，嚴加巡查，以免為狡黠之徒，從中取巧。至封閉各小港，所有之臨時漁行，亦着令遷移至指定之大港營業，如此則管理員司與用鹽漁戶，均沾便利矣。

(十四)酌收漁鹽建塉費於重要漁港建設漁鹽倉

漁船剩餘鹽斤，若僅規定一二港口卸存，對於途中偷賣及其是否至指定處所，仍屬不能周密管理，且漁船航路之順逆，亦宜顧及，應酌收漁鹽建塉費，遍設鹽倉於各重要漁港，則隨到隨卸，對公對私，均沾便利也。

(完)

#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二十元現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為優待學術團體及各圖

書館訂購是書一律八折出售每部減售法幣十六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思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份起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第

二及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業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年廿四

三開大本  
定價十八元  
特價十二元  
樣本備索

# 國民政府通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輯之第一次全國統計總報告，早經呈送國府。本書係由主計處依據統計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就前項統計總報告，擇其可以公開之資料，呈准國府編輯而成。內容凡三十六類，共三百三十表。在可能公開之範圍內，我國所有之統計材料，均已包括在內。各表材料均經縝密審核，嚴定取捨。材料來源，一一註明。每類之首，復有引言。全編之後，附列索引。此書不獨表現政府數年來施政之成績，並可備今後朝野上下致力於各項建設事業之借鏡。業經國府通令全國各級政府機關購置。即民衆團體與私人購備本書一編，於事業學問上之參考，亦可獲益無窮。

(一) 疆界與地勢	共七表
(二) 地質	共六表
(三) 氣象	共二表
(四) 政治組織與行政	共
(五) 法制	一表
(六) 司法	組織 民事
(七) 刑事	行刑 監獄及感化設施
(八) 官吏考試與專門人才	共十九表
(九) 外交	條約 外交人
(十) 人口	分佈 年齡 戶籍
(十一) 婚姻	職業 識字
(十二) 共十二表	出生
(十三) 勞工	華僑
(十四) 合作事業	七表
(十五) 中等教育	農業：農戶及農田
(十六) 社會教育	農產：農具及農業
(十七) 共六表	農民副業 農業
(十八) 共二表	灾害
(十九) 他殺	農業：高級初等教育
(二十) 死因	自殺
(廿一) 病態	二表
(廿二) 術生	十五表
(廿三) 建築物	工業：公司設立
(廿四) 商業	商品運輸
(廿五) 分類索引	料市內交通
(廿六) 市索引	水力 電氣 飲料 燃料
(廿七) 市索引	船舶 航務
(廿八) 市索引	鐵路 管理
(廿九) 市索引	電政：有線電 無線電 電話
(三十) 市索引	公路 共二表
(卅一) 市索引	鐵路：管理
(卅二) 市索引	郵務 儲金匯業
(卅三) 市索引	郵局管理
(卅四) 市索引	客運 貨運
(卅五) 市索引	航政：航業管理
(卅六) 市索引	船舶 航務
(卅七) 市索引	機關 金融市場
(卅八) 市索引	地價
(卅九) 市索引	收容
(四十) 市索引	人民團體
(四十一) 市索引	土地行政
(四十二) 市索引	地價
(四十三) 市索引	農業：農戶及農田
(四十四) 市索引	農產：農具及農業
(四十五) 市索引	農民副業 農業
(四十六) 市索引	灾害
(四十七) 市索引	農業：農戶及農田
(四十八) 市索引	農產：農具及農業
(四十九) 市索引	農民副業 農業
(五十) 市索引	灾害
(五十一) 市索引	農業：農戶及農田
(五十二) 市索引	農產：農具及農業
(五十三) 市索引	農民副業 農業
(五十四) 市索引	灾害
(五十五) 市索引	農業：農戶及農田
(五十六) 市索引	農產：農具及農業
(五十七) 市索引	農民副業 農業
(五十八) 市索引	灾害
(五十九) 市索引	農業：農戶及農田
(六十) 市索引	農產：農具及農業
(六十一) 市索引	農民副業 農業
(六十二) 市索引	灾害
(六十三) 市索引	農業：農戶及農田
(六十四) 市索引	農產：農具及農業
(六十五) 市索引	農民副業 農業
(六十六) 市索引	灾害
(六十七) 市索引	農業：農戶及農田
(六十八) 市索引	農產：農具及農業
(六十九) 市索引	農民副業 農業
(七十) 市索引	灾害
(七十一) 市索引	農業：農戶及農田
(七十二) 市索引	農產：農具及農業
(七十三) 市索引	農民副業 農業
(七十四) 市索引	灾害
(七十五) 市索引	農業：農戶及農田
(七十六) 市索引	農產：農具及農業
(七十七) 市索引	農民副業 農業
(七十八) 市索引	灾害
(七十九) 市索引	農業：農戶及農田
(八十) 市索引	農產：農具及農業
(八十一) 市索引	農民副業 農業
(八十二) 市索引	灾害
(八十三) 市索引	農業：農戶及農田
(八十四) 市索引	農產：農具及農業
(八十五) 市索引	農民副業 農業
(八十六) 市索引	灾害
(八十七) 市索引	農業：農戶及農田
(八十八) 市索引	農產：農具及農業
(八十九) 市索引	農民副業 農業
(九十) 市索引	灾害
(九十一) 市索引	農業：農戶及農田
(九十二) 市索引	農產：農具及農業
(九十三) 市索引	農民副業 農業
(九十四) 市索引	灾害
(九十五) 市索引	農業：農戶及農田
(九十六) 市索引	農產：農具及農業
(九十七) 市索引	農民副業 農業
(九十八) 市索引	灾害
(九十九) 市索引	農業：農戶及農田
(一百) 市索引	農產：農具及農業
(一百一) 市索引	農民副業 農業
(一百二) 市索引	灾害

國府主詩處編詩周錄輯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刊價目

半 年（十二期）定價二元  
全 年（二十四期）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盡務署編輯股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 刷 者 地 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華豐印刷 鑄字所南京支店  
電 話 印刷部二一九四八號  
鑄字部二三五二八號

## 編 輯 體 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叢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程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